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Y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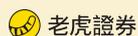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808,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8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22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988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按協議釐定。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0港元。

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3年6月15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646.39	4,000	92,927.82	60,000	1,393,917.30	450,000	10,454,379.76
400	9,292.78	5,000	116,159.78	70,000	1,626,236.86	500,000	11,615,977.50
600	13,939.17	6,000	139,391.74	80,000	1,858,556.40	600,000	13,939,173.00
800	18,585.57	7,000	162,623.69	90,000	2,090,875.96	700,000	16,262,368.50
1,000	23,231.95	8,000	185,855.65	100,000	2,323,195.50	790,600 ⁽¹⁾	18,367,183.62
1,200	27,878.35	9,000	209,087.60	150,000	3,484,793.26		
1,400	32,524.74	10,000	232,319.56	200,000	4,646,391.00		
1,600	37,171.13	20,000	464,639.10	250,000	5,807,988.76		
1,800	41,817.52	30,000	696,958.66	300,000	6,969,586.50		
2,000	46,463.91	40,000	929,278.20	350,000	8,131,184.26		
3,000	69,695.86	50,000	1,161,597.76	400,000	9,292,782.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 或者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 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 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⁹⁾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 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 ⁽⁹⁾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 用))，包括 ⁽⁹⁾ ：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ysbang.cn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
• 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至2023年 6月30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 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情況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9) 倘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可能延遲，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6
豁免及免除.....	102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2
公司資料.....	117
行業概覽.....	11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3
業務.....	146
合約安排.....	218
關連交易.....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財務資料.....	241

目 錄

	<u>頁次</u>
法規.....	280
主要股東.....	312
基石投資者.....	313
股本.....	3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9
承銷.....	3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以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規模（「GMV」）衡量，數字化市場作為一種新興趨勢，在中國人民幣6,397億元的院外醫藥流通市場中佔28.2%。我們於2022年錄得GMV人民幣378億元，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佔21.0%的市場份額。作為院外醫藥與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化的推動者，我們開發了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連接和賦能上游（包括藥企及經銷商）及下游（包括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基層醫療機構是指非醫院或藥店的下游醫藥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已讓醫藥交易與服務流程實現數字化、標準化及規模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院外醫藥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並通過深耕基層醫療層級培養了能力和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我們抓住該市場的機遇，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使醫藥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能夠聚集在一起並進行互動。我們為該等參與者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儘管我們面臨來自其他B2B醫藥銷售平台和傳統藥品經銷商的激烈競爭，我們仍致力於為醫藥價值鏈上的企業建立安全高效的交易及服務平台。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構建並持續增強了業務模式，以滿足對院外醫藥市場數字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中心，並進一步由一系列其他業務配合。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且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2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最大的數字化醫藥交易與服務網絡，包括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等。此外，2022年我們有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庫存單位（「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我們的前述行業地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

概要



附註：(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平台業務。為解決中國院外醫藥市場供需失衡的問題，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平台業務。我們構建了一個供註冊賣家及買家進行交易的數字化平台。我們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業務中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向其收取佣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等於我們自第三方賣家收到的佣金除以相應的GMV）分別為2.8%、2.9%及3.1%。於2022年，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豐富的SKU及良好的產品質量使我們的平台業務成為醫藥交易的可靠平台。

我們的平台業務有助於簡化中國院外醫藥市場的多層結構，並簡化醫藥交易流程，因為與傳統線下交易相比，數字化使交易流程中的步驟（如資質交換、產品選擇及財務對賬）更容易完成。例如，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使我們的買家能夠通過使用搜索和篩選功能輕鬆找到要購買的產品，且我們的平台為賣家生成基於算法的反饋，以識別出受歡迎產品。每個用戶終端都可以訪問其交易記錄，因此我們的買家和賣家可方便地追蹤和連接其財務記錄。我們的平台業務通過提供一個無縫連接的平台解決了院外醫藥市場的多層問題，買家可以直接自由地選擇及訂購賣家的產品，因此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交易的整體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吸引了約6,000個賣家及約527,000個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於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中第三方商家的GMV為人民幣226億元，佔總GMV的約59.8%，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8%。

自營業務。隨著我們的平台日益聚攏上下游參與者，為進一步提升履約能力與買家服務，我們於2019年開始發展自營業務。我們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於2022年，我們平均每月採購並向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約278,000個SKU。該等SKU乃於根據我們平台

概 要

的隱私政策獲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後，基於我們對買家的交易偏好及交易歷史的分析精心挑選。為促進優質服務及快速可靠的交付，我們開發了專有的履約系統，對採購、倉儲、交付及營運資金管理進行集中數字化管理。於2022年，集中數字化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把存貨周轉天數控制在26.5天，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戰略性地為我們自有的倉儲網絡設計了佈局策略並已在19個城市建立了20個智能倉庫。於2022年，在我們的智能倉庫中，我們確保我們的倉庫可在平均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於2022年，我們亦大幅縮短了配送時間，尤其是跨省配送，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2022年，我們自營業務GMV為人民幣152億元，約佔總GMV的40.2%，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5%。

廠牌首推業務。我們於2020年推出廠牌首推業務，作為我們自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藥企及其選定的主要經銷商採購並銷售至我們的買家並從已採購藥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進行市場分析以幫助藥企更好地理解及捕捉下游需求，確定針對該等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並與藥企合作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推廣其產品。通過廠牌首推業務，一方面，我們為藥企帶來增量需求並使其了解我們自平台上的大量交易中獲得的見解，另一方面，我們解決了買家的需求並助其實現低成本的交易。我們與藥企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並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直接從其及其選定的主要經銷商處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500多家藥企合作進行約1,100個SKU的推廣。於2022年，我們廠牌首推業務的GMV達人民幣1,009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8%，並於2022年貢獻了我們自營業務GMV的6.6%。就上游參與者而言，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與常規自營業務的主要區別包括：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的供應商涵蓋藥企。就產品選擇而言，我們傾向於關注新產品及具有某些特徵的現有產品，例如需求量大但品牌知名度有限的藥品、在醫院銷售良好但在院外藥店未得到充分推廣的藥品、在某個地區推廣良好因而知名度較高但在其他地區知名度較低的藥品。我們有一個專門的部門負責為廠牌首推業務選擇產品、管理產品表現及審閱其毛利率。我們藥師幫App上的產品附有標籤，以向我們的買家表明該等產品屬於廠牌首推產品。此外，我們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供應商推廣彼等的產品，從而使彼等為回報我們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願意以低採購價提供產品，因此我們往往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業務，以提升上下游的運營效率，拓展藥店及基層醫療

概 要

機構的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質量。因此，我們能夠維持一個健康、活躍且自我運行強化的生態系統。

- **光譜雲檢。**我們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在選定的基層醫療機構放置檢測設備，進行檢測並生成結果。我們的光譜雲檢服務為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幫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醫療建議，並提高基層醫療層級的診斷質量。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 **小微倉。**小微倉為一個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把我們的小微倉買家及終端客戶連接起來，並具有與藥師連接的功能。在小微倉的幫助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均可提供予終端客戶。根據設計，一個小微倉藥櫃可提供超過2,000個SKU。小微倉不但彌補了傳統藥店夜間經營時間的問題，也解決了傳統藥店營業低坪效和低人效的問題。我們從銷售產品（即小微倉藥櫃）及服務費中獲得收入。我們還就小微倉藥櫃的系統升級、維修和保養收取年度服務費。
- **SaaS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掌店易已為約40,000家藥店提供存貨管理及銷售管理服務，且SaaS解決方案雲商通已為超過5,200個賣家提供銷售管理、分析及預測服務。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賣家及買家管理運營及銷售。我們就SaaS解決方案收取一次性安裝費及年度訂閱費。
- **藥師培訓。**我們提供準備藥師資格考試的在線課程。自2015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為約220,000名藥師及候選藥師提供在線培訓課程。我們藥師培訓中的大部分課程均為免費提供。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中國最大及發展迅速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得益於強大的網絡效應；
- 平台業務與自營業務的協同整合及動態平衡持續驅動業務創新增長；
- 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賦能全價值鏈的參與者；
- 智慧供應鏈管理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 深耕廣闊院外醫藥流通行業，量身定制數字化支持的商務拓展戰略；及
- 極具遠見且互聯網技術和醫療健康服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關鍵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並最終實現我們的使命：

- 系統性地提升醫藥流通業務規模、廣度和深度；
-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 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以提高服務質量；及
-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MV(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平台業務的GMV.....	13,638	17,040	22,632
來自自營業務的GMV.....	6,053	10,473	15,201
來自常規自營業務的GMV.....	5,715	9,586	14,192
來自廠牌首推業務的GMV.....	338	887	1,009
總GMV.....	19,691	27,513	37,833
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百萬) ⁽¹⁾	1.5	2.4	3.3
註冊買家數量(千).....	332	434	527
月均活躍買家(千).....	202	256	308
月均付費買家(千).....	161	223	283
付費率	80%	87%	92%
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 ⁽²⁾	12.6	21.7	27.3

附註：

- (1) 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指某一特定時期內某一特定月底可提供的SKU數量的平均值(未消除重複值)。
- (2) 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指某一特定時期內月均訂單數量除以月均付費買家。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演變」。

競爭格局

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1,802億元，約佔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28.2%。數字化醫藥流通交易可分為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兩種業務模式。就平台模式而言，其作為平台連接上游的賣家和下游的買家並撮合醫藥線上交易。就自營模式而言，參與者自建並自營供應鏈，在平台上以電商交易的形式直接為院外終端供應藥品。

考慮到多種因素，比如業務資源、網絡和經驗積累，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可能選擇專注於平台模式、自營模式或兩者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儘管參與者起

概 要

初可能專注於一種模式，但大多數參與者經過多年的業務運營積累了足夠的資源和經驗，並且已經擴張業務以涵蓋其他模式或具備相應能力。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中，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共存和相互配合的現象較為常見。

下表載列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公司	GMV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十二個月)		月均 活躍買家 (2022年 十二個月 的月均數)		市場排名 (按月均 活躍買家 計算)	2022年 平台模式 GMV的 百分比	2022年 自營模式 GMV的 百分比
	市場份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市場份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37,833	21.0%	1	308,000	1	59.8%	40.2%
競爭對手A	23,000	12.8%	2	120,000	4	99.0%	1.0%
競爭對手B	20,000	11.1%	3	230,000	2	100%	0
競爭對手C	17,969	10.0%	4	175,000	3	25.4%	74.6%
競爭對手D	17,101	9.5%	5	110,000	5	<5%	>9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2年總GMV(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合計)計，我們是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最大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我們的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最高。

按平台模式GMV計，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

按自營模式GMV計，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於2022年，我們確保了我們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的平均速度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到城市及鄉鎮的跨省配送時間亦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前述行業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概覽」及「—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和進入門檻」。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擁有業務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進一步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億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0%、9.1%及10.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仍處於

概 要

快速發展階段，業務擴張帶來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我們其他業務的發展以及與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並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這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我們其他業務的投資。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因為業務擴張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效應，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率（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直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財務表現穩步改善。鑒於我們滿足院外醫藥流通市場參與者需求的能力和我們實現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以下事實：(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所實現的規模效應已導致經調整淨虧損率（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收窄；(ii)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深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這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亦無產生任何會影響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即時意外開支；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維持的強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使我們能夠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億元。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實現盈利能力：(i)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ii)增加醫藥流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iii)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及費用結構，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iv)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v)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成本及費用，從而實現盈利與正向經營現金流。

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我們期望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面和滲透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商務拓展人員，提高現有商務拓展團隊的專業知識，並戰略性地加強我們在大型連鎖藥店及基層的商務拓展工作。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工具（如藥夥伴）支持我們商務拓展團隊提升其服務質量及效率。儘

概 要

管連鎖藥店傾向於直接與其指定上游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常規SKU的穩定供應，但對大多數其他SKU的需求亦較為分散且其未必能在其自己的地區獲得某些SKU。連鎖藥店也不太願意與大量上游供應商逐一協商以採購該等分散的SKU，因為此種做法效率低下。然而，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廣泛及多樣化的SKU可以低成本方式滿足連鎖藥店的此類需求，補充其採購渠道，並使其能夠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連鎖藥店可能並不總能成功與藥企協商出一個對自身有利的採購價。另外，我們願意提供小額訂單的產品，以便藥店在做出SKU選擇及調節庫存水平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SKU。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平台業務吸引及保留更多優質的賣家，並激勵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更多的醫藥供應商合作，尤其是直接與知名藥企合作，為我們的自營業務採購更多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在與藥企的多年合作中積累了經驗。我們通過廠牌首推業務與500多家藥企合作，向他們提供有關市場需求的獨特而有價值的見解。有關我們如何展示廠牌首推業務的成功案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自營業務—廠牌首推業務」。我們已與百強藥企建立合作關係並計劃未來與更多的百強藥企建立長期關係，並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再拓展100家以上藥企的合作，以便推廣更多SKU。我們亦計劃深化與現有藥企夥伴的合作以推廣更多樣化的SKU。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藥品供應範圍以囊括更廣泛的醫療健康產品，如醫療器械及中藥。
- 我們計劃改善自營業務的訂單的供應及履約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自營倉庫網絡，以拓展我們的下游市場。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數字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優化履約能力、縮短交付時間及控制交付成本，從而改善買家體驗。改善買家體驗將有助於保留更多買家，從而提升我們平台的買家參與度。
- 我們計劃增強買家參與度，培養品牌忠誠度。我們計劃推廣我們的其他業務。我們還計劃推出更多營銷活動，如直播和團購，以進一步激勵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上述舉措預計將有助於我們擴大規模，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預期將日漸受益於我們廣泛用戶群的網絡效應，同時將吸引更多源自口碑推薦及品牌知名度等有機流量的註冊用戶。因此，我們的付費買家群體預計將會擴大，買家的購買頻率預計亦會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平台上的GMV不斷增長。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增長將使生

概 要

態系統參與者受益。一方面，由於買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接觸廣泛及多樣化的SKU產品，向終端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其收入及業務表現。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可將更多買家吸引至生態系統，並將買家引流至我們的上游賣家，使上游賣家因此能夠提高銷售額。

增加醫藥流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

基於我們平台不斷增長的GMV，我們預期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收入。

-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將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並設定更有利的佣金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佣金水平，並產生更多平台業務收入。
- 我們計劃擴大和深化與知名藥企的合作，豐富廠牌首推業務的SKU，升級和定制數字化營銷服務以支持相關SKU，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其他業務，提升變現能力。

-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通過提高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能力與質量使他們受益。我們的其他業務也與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有很強的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可以利用醫藥業務龐大而穩定的用戶群，以更低的成本推廣我們的其他業務。另一方面，我們的其他業務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能夠擴大收入來源並提高自身的業務水平。
- 我們計劃將光譜雲檢打造成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及診斷檢測服務將共同創造一個自我運行強化的良性循環，以全面滿足藥房、基層醫療機構及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光譜雲檢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展其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提高終端客戶的滿意度，進而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更好地保留並擴大其終端客戶群。該等好處激勵基層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藥品採購，創造一個良性循環，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交易量。
- 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藥店開展合作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小微倉，從而擴展藥品的可及性和獲取藥品的渠道，為終端客戶提供24小時智慧藥房服務。憑藉向終端客戶提供靈活獲取藥品的渠道的能力，使用小微倉的藥店將能夠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並增加其銷量。
- 我們計劃繼續為賣家及買家提供有用的功能(如SaaS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優化銷售和運營管理。同時，先進的功能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從不斷擴大的用戶群中變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及費用結構，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穩步增長。

- 我們計劃增加盈利能力較高的業務的貢獻。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其他業務的收入貢獻，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我們將通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進一步實現產品銷售和供應的規模效應。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我們計劃日後與支付服務提供商協商較低的交易手續費率。
- 我們計劃與現有供應商協定有利的價格和條款，並按該等價格和條款尋找新的供應商。此外，我們計劃拓寬整體供應渠道，以降低採購成本。

我們計劃繼續提高經營效率。

- **銷售及營銷費用。**首先，我們計劃通過藥夥伴提供更好的數字化支持來提高我們商務拓展人員的效率。我們亦計劃投資於學術及在職培訓，使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具備專業的藥理學知識，從而提升整體商務拓展質量。第二，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平台上的賣家及買家網絡，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廣泛用戶群的網絡效應，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期望通過口碑效應吸引及保留更多用戶，同時減少對大規模的營銷及廣告項目的依賴。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買家的參與度更高，我們計劃在未來逐步減少向買家提供的優惠券。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降低。第三，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技術的發展，擴大及提高對現有倉庫的利用率，以及優化倉庫佈局及物流網絡以根據路線及倉庫利用率更有效地規劃訂單，來控制我們的履約費用（主要產生於我們的自營業務的訂單）。例如，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交付管理系統，以優化履約能力，包括倉庫的最佳匹配、生成最佳物流路線以及選擇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將管理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控制包裝相關費用。此外，我們計劃採購並於我們的倉庫部署更先進的設備，以提高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集中化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並利用技術推動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我們預計未來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 **研發費用。**我們計劃繼續僱用更多IT人員及專家，並投資我們的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強勁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當前水平。

改善營運資金管理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圍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 我們將使用技術驅動的倉儲和物流系統監控及控制存貨周轉，並根據銷售情況作出採購決策。於過去兩年半，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穩定在27天左右。隨著自營業務不斷擴大並利用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存貨周轉天數將保持穩定。
-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對買家的履約及交付效率，以便我們能夠按時收款。我們亦將繼續按時向賣家收取費用，以確保適當的資金流入水平。由於來自線上結算的自營業務的訂單銷售比例增加，我們預計將大幅縮短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
- 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付款週期，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出更佳的支持結算條款，並減少在預付款項下處理的部分交易。因為我們計劃加快對供應商的付款週期，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縮短應付款項的回收週期。儘管此舉可能給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挑戰，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保留高質量供應商是保證業務長期運行的一個重要的商業考慮因素。

利用競爭實力及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實力及優勢是我們獲得利潤及實現現金收支平衡的關鍵。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巨大規模已成為我們的護城河，並使我們能夠以高效且經濟的方式發展及贏得市場份額。下述行業地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

- 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最大的數字化醫藥交易與服務網絡，包括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等。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面和滲透率。
- 我們可維繫一個活躍的買家群體，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洞見，設計有針對性的策略，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建議。2022年我們有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我們能夠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 我們的平台提供全面的SKU。於2022年，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買家願意與我們進行交易，乃由於彼等能夠很容易地找到所需要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SKU。

概 要

- 於2022年，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26.5天，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確保我們的倉庫可在平均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把平均跨省配送時間維持在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我們能夠為買家提供高時效性的購買體驗及高質量的產品，使彼等願意在我們的平台繼續交易。於2022年，我們亦能夠保持較低的物流費用，佔自營業務GMV的1.46%，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倉庫網絡，並進一步升級及數字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我們的平台與我們提供給生態系統參與者的SaaS解決方案及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連接良好，這樣彼等能夠以一種綜合的方式管理交易、運營及相關合規事宜。極少有院外醫藥交易行業的參與者(尤其是來自賣家)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將繼續開發先進的功能以更好地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
- 我們的商務拓展戰略由我們敬業的商務拓展團隊執行，並輔以數字化管理工具。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成員熟悉市場並接受過良好的培訓。彼等是我們迅速了解下游需求的重要資源，且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在未來市場擴張中佔據大量份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培訓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並向彼等提供更好的數字化管理工具，以幫助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買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重疊產品

由於部分SKU既由我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銷售，亦由我們在自營業務中銷售，因此該等賣家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競爭。我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知曉潛在競爭的存在。買家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購買產品，還是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確保我們公平地對待平台業務賣家與自身。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與服務 — 重疊產品」。

經常性客戶

我們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是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我們向該等賣家收取佣金。我們平台業務的經常性賣家(指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上一年在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且於該特定年度在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的賣家)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1,800個及2,500個。於2020年及2021年已於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交易的賣家中，分別約有86.2%及89.7%的賣家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經常性賣家所貢獻的GMV分別約為人民

概 要

幣159億元及人民幣206億元。來自該等經常性賣家的概約收入乃通過將該等經常性賣家貢獻的GMV與實際比率(即於某一特定年度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收入除以該年度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GMV)相乘而計算得出。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經常性賣家的概約收入佔來自我們平台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3.4%及91.0%。

我們自營業務的客戶主要是我們自營業務的買家。我們從向該等買家作出的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自營業務的經常性買家(指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上一年在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且於該特定年度在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的買家)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194,000個及267,000個。於2020年及2021年已於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的買家中,分別約有85.4%及86.9%的買家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經常性買家所貢獻的GMV分別約為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來自該等經常性買家的概約收入乃通過將該等經常性買家貢獻的GMV與實際比率(即於某一特定年度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收入除以該年度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相乘而計算得出。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經常性買家的概約收入佔來自我們自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7.6%及91.9%。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投資我們的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到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這些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下列風險: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
-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若我們在該條例實施時未能完全遵守條例規定,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及市場需求的迅速變化作出充分快速的反應。
- 於新興的、動態的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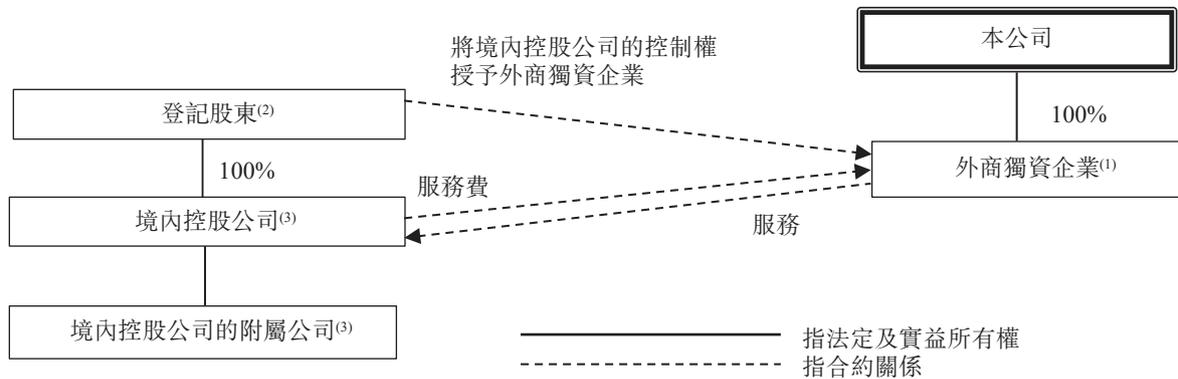
- 我們過去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來控制該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可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所享有的經濟利益。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以下簡示圖表說明了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為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廣州速道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佔85.92%的股權）、汪董維先生（佔3.18%的股權）、邵佳豪先生（佔0.92%的股權）及廣州藥道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步鎮先生控制）（佔9.98%的股權）。廣州藥幫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
- (3)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境內控股公司為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及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廣州速道的附屬公司為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速標」）。廣州藥幫的附屬公司為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及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股東資料

我們完成了天使輪至E-2輪融資。有關我們股本架構（包括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比例）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該等資料摘自附錄

概 要

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細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064,907	100.0	10,093,538	100.0	14,274,810	100.0
銷售成本	(5,456,118)	(90.0)	(9,179,708)	(90.9)	(12,840,093)	(89.9)
毛利	608,789	10.0	913,830	9.1	1,434,717	10.1
銷售及營銷費用	(726,417)	(12.0)	(1,063,817)	(10.5)	(1,325,640)	(9.3)
研發費用	(24,724)	(0.4)	(56,611)	(0.6)	(79,146)	(0.6)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56,216)	(2.6)	(207,005)	(2.1)	(286,78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4.9)	(128,696)	(1.3)	(1,299,500)	(9.1)
稅前虧損	(576,272)	(9.5)	(503,074)	(5.0)	(1,496,867)	(10.5)
所得稅抵免／(費用)	4,561	0.1	1,454	0.0	(3,171)	0.0
年內虧損	(571,711)	(9.4)	(501,620)	(5.0)	(1,500,038)	(1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571,711)	(9.4)	(501,620)	(5.0)	(1,500,038)	(10.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1,711)	(9.4)	(494,041)	(4.9)	(1,488,688)	(10.4)
非控股權益	—	—	(7,579)	(0.1)	(11,350)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作為審查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補充計量指標。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非旨在單獨加以考慮，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上市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

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其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制定業務計劃。因此，我們相信，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使其能夠以與我們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包括同行公司)採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不應單獨加以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取代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衡量標準。我們鼓勵投資者根據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

概 要

則》計量指標(如下文所示)，審閱我們的歷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本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因而我們在對比分析數據時，該等計量指標的實用性可能受限。我們鼓勵閣下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切勿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指標。

下表載列(i)於所示年內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的對賬；及(ii)於所示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571,711)	(501,620)	(1,500,038)
加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128,696	1,299,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24,362	38,817
上市費用.....	—	4,354	36,865
經調整淨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277,380)</u>	<u>(344,208)</u>	<u>(124,856)</u>
經調整淨虧損率(一項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6)%	(3.4)%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上市完成後，此行項目將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為因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相關費用。上市費用為上市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經調整淨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產生了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2020年至2021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了更高金額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於2022年經調整淨虧損較2021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5,691,414	290,648	5.1	9,589,512	496,761	5.2	13,519,017	839,540	6.2
平台業務.....	372,716	317,701	85.2	489,247	409,534	83.7	694,204	570,148	82.1
其他業務.....	777	440	56.6	14,779	7,535	51.0	61,589	25,029	40.6
合計.....	<u>6,064,907</u>	<u>608,789</u>	<u>10.0</u>	<u>10,093,538</u>	<u>913,830</u>	<u>9.1</u>	<u>14,274,810</u>	<u>1,434,717</u>	<u>10.1</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及毛利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三種業務的迅速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持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4%。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持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4.7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5%。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1%增至2022年的10.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最大，且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5.2%增至2022年的6.2%。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0%降至2021年的9.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增至2022年的6.2%，主要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運營更成熟及我們採購渠道的優化，使我們採購的議價能力提升。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5.1%增至2021年的5.2%，乃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且我們在盈利能力增長及業務規模增長間保持平衡。

我們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5.2%降至2021年的83.7%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82.1%。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平台業務產生更多來自平台業務上自營店舖的佣金，其在核算平台業務收入時被抵銷。同時，在平台業務上由我們自營店舖進行的交易相應的交易手續費被錄為平台業務的銷售成本。因此，所呈報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此外，2022年的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亦導致毛利率下降。有關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6%降至2021年的51.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運營光譜雲檢服務。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1.0%降至2022年的40.6%，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微倉開始產生利潤，其毛利率通常低於SaaS解決方案及光譜雲檢服務。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4.9%增至2022年的99.1%，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在該業務發展初期購買硬件產生了更多成本。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4.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額外僱用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向更多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及(ii)履約費用隨著我們的自營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增加46.4%至2021年的人民幣

概 要

1,0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額外僱用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及(ii)履約費用隨著我們的自營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與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淨虧損有所增加，亦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所波動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7,876	863,865	423,749
流動資產.....	1,792,858	2,572,700	3,684,991
流動負債.....	(4,947,815)	(6,225,525)	(8,375,732)
流動負債淨額.....	(3,154,957)	(3,652,825)	(4,690,741)
非流動負債.....	(105,075)	(119,529)	(102,718)
負債淨額.....	(2,462,156)	(2,908,489)	(4,369,71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絀.....	—	(7,579)	(18,929)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增加部分被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整體增加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從E-2輪融資中獲得了5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及(ii)對營運資金的強化管理進一步改善了公司現金情況。

負債淨額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了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人民幣501.6百

概 要

萬元，且其中有部分被來自一名股東所注資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產生了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人民幣1,500.0百萬元，且其中有部分被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深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且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相關。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不再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計為負債，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我們的負債淨額將轉變為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388)	(487,087)	98,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3,673)	(352,804)	41,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219	1,124,847	26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9,842)	284,956	401,1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68	130,526	415,4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18,7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26	415,482	835,3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1,496.9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採購金額的增加及自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押金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2.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增加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的存貨所抵銷，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業務擴張使得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同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27.2百萬元，原因則是2022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及我們無法從結算系統提取自營業務的線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向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佣金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503.1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概 要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31.4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部分被因採購金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576.3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採購醫藥產品有關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已收押金(指代表賣家在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取的銷售收入)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業務的增長及我們的線下企業客戶更多地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支付貨款，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24.7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

近期發展

近期監管發展

藥品經營

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或諮詢文件)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

我們目前在集團內設立不同的企業實體，以分別開展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分業經營安排**」)。倘若按照最嚴格的解釋來詮釋諮詢文件，我們或許僅能開展平台業務或自營業務，而不能同時開展兩種業務，從而導致其中一種業務停止營運。在最壞情況下(即在分業經營安排不符合正式實施的諮詢文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終止其中一項業務。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最壞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諮詢文件並未明確禁止分業經營安排及諮詢文件項下的上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重申第三方平台在提供平台服務時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原因如下：

- 第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9月頒佈並於2005年12月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已作出類似規定，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不得參與藥品生產、經營；不得與行政機關、醫療機構和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存在隸屬關

概 要

係、產權關係和其他經濟利益關係。相較於《暫行規定》，(i)諮詢文件並未規定有關限制適用於「藥品生產」活動及進一步將平台提供者的限制業務從「藥品經營」限制為「藥品網絡銷售」；(ii)諮詢文件在相關限制前添加了限定詞「直接」；(iii)諮詢文件刪除了「為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不得與藥品經營企業存在隸屬關係、產權關係和其他經濟利益關係」的寬泛限制要求，這與上述添加限定詞「直接」相一致。鑒於上述表述，諮詢文件中的類似限制較《暫行規定》略微寬鬆。

- 第二，諮詢文件亦明確規定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藥品經營企業。因此，就自營業務而言，監管機構主要關注開展藥品網絡銷售的相關集團公司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藥品經營許可證》。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從事自營業務實體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針對從事平台業務實體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因此相關機構允許我們於不同實體開展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
- 第三，於2022年8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實名諮詢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藥監局**」）並獲告知分業經營安排於業內屬普遍現象，且並未直接違反《暫行規定》及諮詢文件項下的限制。鑒於本集團經營平台業務的實體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我們向廣東省藥監局廣州藥品稽查辦公室的官員進行上述諮詢，且該部門作為廣東省藥監局的組成部門，經廣東省藥監局授權，對從事藥品經營活動的企業及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進行相關監督管理。此外，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7日頒佈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生產環節的許可、檢查和處罰，以及第三方平台備案及檢查和處罰。基於此及根據諮詢答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藥監局的相關部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 第四，於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0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藥監局的政策法規司及藥品監督管理司進行了實名口頭諮詢並獲告知：(i)諮詢文件僅

概 要

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且尚未生效。該法規草案的最終實施條文及預計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且國家藥監局明確拒絕對尚未生效的諮詢文件作出任何詮釋，並認為無必要對諮詢文件作出過度解讀；(ii)分業經營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包括仍然有效的《暫行規定》）；(iii)國家藥監局認為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的平台服務須受於2022年9月1日正式公佈並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所規限，其並無禁止本集團開展分業經營安排，亦並無對從事上述《暫行規定》及諮詢文件中所規定的藥品經營或藥品網絡銷售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作出類似限制規定。國家藥監局認為(a)同一集團內的不同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因此，任何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附屬公司均獨立於本集團內經營平台的不同附屬公司；及(b)於《藥品網絡銷售辦法》生效後，在遵守《藥品網絡銷售辦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作為獨立法人的有關附屬公司可於本集團內另一附屬公司經營的平台上開展藥品網絡銷售業務；及(iv)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監督管理藥品網絡銷售第三方平台（包括藥師幫平台）。國家藥監局政策法規司的職責包括研究藥品監督管理重大政策、組織起草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草案，以及承擔執法監督工作。藥品監督管理司的職責包括組織擬訂並指導實施藥品經營管理規範，以及組織查處重大違法行為。基於此及根據諮詢答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企業因採取分業經營安排導致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先例。考慮到上述情況，假設諮詢文件以其當前形式生效，且基於上述諮詢中廣東省藥監局及國家藥監局的意見，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諮詢文件項下的規定而停止營運平台業務或自營業務的風險較低，及董事認為該諮詢文件將不會對分業經營安排、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諮詢文件的理解以及向相關醫藥產品監督管理機構的諮詢結果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

於2022年9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第三方平台服務的監管。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董事認為，《藥品網絡銷售辦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我們遵守有關法規造成重大阻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i)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ii)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iii)在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其《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信息，(iv)完整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藥品網絡銷售電子交易等記錄，及(v)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藥品網絡銷售辦法》還對平台提供者的備案要求作出具體說明，並規定了平台提供者的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提供者應當(i)建立藥品質量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藥學技術人員承擔藥品質量安全管理工作，(ii)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所需證照的審查，(iii)將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v)與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簽訂協議，明確雙方藥品質量安全責任，(v)對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建立檢查監控制度，發現入駐的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有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vi)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於2023年1月7日，我們已就藥師幫平台的平台提供者信息完成向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備案，並取得了《藥品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大部分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作為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申報程序，僅有三家位於河南省、江西省及浙江省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完成藥品網絡銷售申報程序，原因是該等省份缺乏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申報程序的省級實施細則或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並未規定作為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具體申報程序及時限要求。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當地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具體申報程序。倘相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未制定當地申報程序或未為有關省份的藥品網

概 要

絡銷售企業開通申報渠道以完成申報程序，則該等省份的藥品網絡銷售企業（如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無法相應完成申報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主管部門就上述申報要求提出任何整改要求，倘相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具體的申報程序，並為藥品網絡銷售企業開通申報渠道以完成申報程序，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時開展申報程序。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審慎討論並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平台提供者及藥品網絡銷售企業，通過採取以下行動，能夠完全遵守《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所載規定，不存在任何實質性阻礙：(i)持續落實《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所要求的相關措施。就開展藥品網絡銷售業務的集團公司而言，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上商店主頁面公示《藥品經營許可證》信息，及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電子交易等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藥品有效期滿後一年。就提供平台服務的集團公司而言，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藥品質量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藥學技術人員承擔藥品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對藥品網絡銷售企業資質及能力進行審核，以及與相關銷售企業簽訂協議；(ii)根據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促使有關附屬公司完成作為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報告程序；(iii)根據適用法規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及(iv)密切關注有關部門有關《藥品網絡銷售辦法》的執法實踐。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審慎討論，董事確認了上述措施的有效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保障公眾用藥安全，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1月30日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禁止清單（第一版）》（「《禁止清單》」）。《禁止清單》載明禁止網絡銷售的藥品（「禁售藥品」）的詳細類別，包括以下兩大類別：(i)政策法規明確禁止銷售的藥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醫療機構制劑、中藥配方顆粒；及(ii)其他禁止通過網絡零售的藥品。

我們不從事任何禁售藥品的銷售。因此，我們認為《禁止清單》不會對我們的銷售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制定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我們平台和自營業務營銷或銷售的藥品並非任何禁售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針對平台業務上第三方賣家的舉措及內控措施」。

網絡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實體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要求保護重要數據，但重要數據的範圍仍在制定中，且可能會由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通過頒佈部門規章、監管指南及／或國家標準來進一步闡明。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存取對所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和實踐，但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新近發佈的法律，且其諸多特殊要求的詮釋仍有待政府部門闡明或面臨其他不確定性，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數據實踐。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另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針對原先於2020年出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佈了修訂版，即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屬以下情況，相關運營者須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據我們了解，我們擬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屬「國外上市」的範疇。然而，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部門在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方面可能擁有廣泛裁量權。此外，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如基礎設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聯絡或被指定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

概 要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與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有關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包括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須向網信辦確認或諮詢我們是否需就擬在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於2022年11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由網信辦授權接收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就網絡安全審查回覆公眾疑問)作出實名諮詢。我們謹認為，網安中心已確認，由於擬在香港上市不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規定的「赴國外上市」，除非經有關監管部門明確告知，否則我們無需主動就擬在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信辦下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有關「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含義尚不明確，因此仍存在我們日後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話雖如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網安中心作出的實名諮詢，倘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有必要對公司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其將主動知會有關公司。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基於以下情況，《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倘以目前形式實施)及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丟失、洩露或未能遵守中國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大額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 (iv) 由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聯絡或被指定為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

概 要

我們擬於香港上市與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項下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無關，我們無須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 (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基於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而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
- (v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受限於與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的任何進一步官方指引及實施規則，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
- (vii) 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監管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及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中國證監會官員的相關答覆（二者均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已在境外上市或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

概 要

(如聯交所已通過上市聆訊)，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聯交所要求進行新的上市聆訊)；及(2)中國境內企業須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被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因此，倘於2023年3月31日後，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並且本次上市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我們將無需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預測虧損

我們預計2023年我們可能繼續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虧損，及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導致常規業務中斷。我們在武漢租賃的倉庫於2020年1月底被關閉，導致醫藥產品的交付及運輸延誤及暫停。武漢倉庫於2020年4月8日恢復運營。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迅速發展引起價格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較高的存貨減值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在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於2021年及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同變種導致了確診病例的區域性復發。由於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措施，我們醫藥產品的交付及運輸出現了延誤。於2022年，我們於平台業務上運營的若干店舖以及若干倉庫亦臨時關閉幾天至逾一個月。具體而言，自2022年10月中旬起，我們經歷了倉庫關閉、若干僱員被隔離及若干地區的物流服務受到限制，其對產品運輸產生了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亦造成我們平台上SKU發生變化。防疫相關SKU的銷量出現波動。若干業務活動不便或無法在線下進行亦促進了線上交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積極影響。然而，該積極影響可能是暫時的，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積極影響將持續存在或可發展為促進我們業務增長

概 要

的可靠動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臨時關閉或延誤亦對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产品運輸產生不利影響，這導致他們自其運營產生的現金較少，從而造成我們若干供應商的流動性問題。於2020年，我們確認先前向若干供應商做出的預付款項減值，因為我們認為，由於流動性問題，我們很可能無法自供應商處收到相應的产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中國於2022年底開始修訂其新冠疫情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於12月取消。在此期間，眾多城市病例激增，這導致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中斷。對緩解COVID症狀的藥物的需求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導致供應短缺。病例激增亦導致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延誤或暫停，給產品供應帶來了額外困難。在此期間，我們的許多僱員亦感染了COVID，這亦對我們的交付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3年1月初，我們的所有僱員已恢復辦公室辦公，而倉儲及物流服務亦全部恢復正常。

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政策中的該變化。日後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有效性及未來可能採取用以應對該等發展的行動。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乃參照以下各項：(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93.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還要求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

概 要

派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即使存在累計虧損，只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禁止，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在任何情況下，若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58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的14,22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保持不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保持不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9.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23.0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2,015百萬港元	14,544百萬港元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 ⁽²⁾	(32.91)港元	(32.4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632,350,052股股份計算，包括(i) 141,124,9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視乎假設而定)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491,225,068股股份(股份分拆生效後)。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發行141,124,984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概 要

日完成，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考慮該轉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8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19.00港元）及2.9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3.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腳註5。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按發售價的中位數2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78.4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佣金約為14.9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費用約為63.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和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9.4百萬港元）。約18.0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60.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費用化，其中4.8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23.6%。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00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3.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114.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63.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或約55.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或約20.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說明。

「2019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 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所有優先股於上市後按一比一比率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前稱YSB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實體，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據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獲取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的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81,2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

釋 義

		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227,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6月20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張先生」	指	張步鎮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且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合約安排」中確定的兩家綜合聯屬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提交申請截止日後當日起計30天內行使)，其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371,2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及E-2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C-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C-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C-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釋 義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天使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分拆」	指	股份分拆，緊隨上市後生效，據此，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於股份分拆後，每股面值將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MIYT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廣州速道易」	指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訂立合約安排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內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4G」	指	第四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
「5G」	指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月均活躍買家」	指	月均活躍買家，為於某一特定時期內的某一特定月份至少登錄一次藥師幫App的註冊買家的平均數
「月均付費買家」	指	月均付費買家，為於某一特定時期內的某一特定月份至少下一次訂單的註冊買家的平均數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商務拓展」	指	商務拓展
「買家」	指	我們業務的下游參與者；我們的買家直接向我們註冊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病毒(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致的疾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規模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I/O端口」	指	輸入／輸出端口
「第三方醫學實驗室」	指	第三方醫學實驗室
「IT」	指	信息技術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非處方」	指	非處方

技術詞彙表

「付費率」	指	於某一特定時期內月均付費買家佔月均活躍買家的比例
「基層醫療機構」	指	非醫院或藥店的下游醫藥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賣家」	指	我們平台業務的上游參與者
「SKU」	指	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庫存單位。SKU的數目並不代表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不同產品數目。倘若同一產品由不同賣家提供，則我們為同一產品分配不同的SKU
「供應商」	指	我們自營業務的上游參與者
「WDC」	指	倉儲數據中心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醫藥及院外醫藥流通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管轄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各個方面的法規。尤其是就醫療健康行業而言，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法規均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符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實踐，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並可能重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維持合規運營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變化。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流通行業須接受各類政府部門廣泛的政府監管、督導以及監督。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

風 險 因 素

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與零售藥店相關的；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資金支持相關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發佈的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可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簡稱衛生計生委，已重組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簡稱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工商總局(與國家食藥監總局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信辦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藥品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診斷檢測服務、藥師在線培訓、在線內容審核及備案、互聯網廣告、支付與結算及配備執業藥師等。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監管和督導規限。例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針對與我們類似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若干新的要求及規定，包括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產品，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我們自營業務聘用了全職執業藥師，負責處方審核，指導用藥。此外，我們的光譜雲檢業務受有關醫學檢驗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如果我們的光譜雲檢檢測結果被發現有缺陷，根據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2020年8月1日發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和《醫療機構條例》，我們可能受到警告及／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我們可能違反或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且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管理結算及支付服務的規則、條例及指引的規限。自2021年以來，我們持續與一家商業銀行合作，由其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支付結算服務，以專業、高效地處理持續增長的資金流及更好地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採取該等措施前從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措施、制裁或處罰，雖然我們及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積極採取措施努力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應對該領域不斷變化的要求並時刻保持全面合規。此外，我們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設施進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測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在通過相關檢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我們將能夠持續滿足要求。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主體，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細則。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對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發。根據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倘若按照最嚴格的解釋來詮釋草案條例，我們或許僅能開展平台業務或自營業務，而不能同時開展兩種業務，從而導致其中一種業務停止營運。然而，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該等最壞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未進一步闡明第三方平台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認定標準或解釋。該草案條例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和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屆時其是否會影響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在該條例實施時未能完全遵守條例規定，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近期監管發展 — 藥品經營」。

此外，我們還提供藥師資格考試備考的在線課程，相關培訓可能被視為在線教學活動。受限於與《辦學許可證》要求相關的進一步官方指引及實施細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由於與《辦學許可證》相關的潛在許可證要求，而面臨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禁止我們進行相關業務活動。

我們與第三方網絡視聽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提供直播服務，主要功能是讓用戶將醫藥產品銷售政策介紹給其他企業用戶。於2018年11月15日，網信辦與公安部頒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提供直播服務被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相關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提交報告以完成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評估手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相關評估或滿足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的相關要求，直播服務可能被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了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證和執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執照。倘若未能獲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行政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在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及市場需求的迅速變化作出充分快速的反應。

中國整體醫療健康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B2B平台及傳統醫藥經銷商。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他們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此外，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醫療健康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正在迅速發展，新的發展頻繁導致價格競爭、產品過時並改變市場格局。競爭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改善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顯著惡化。

於新興的、動態的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中國於新興的、動態的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開展業務。該行業相對較新且不確定其是否能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及市場接受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74.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人民幣9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7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

風險因素

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吸引並保留行業參與者的能力；我們為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並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及我們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過去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74.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人民幣9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未來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必然會增加。作為上市公司，我們亦會產生額外的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倘若我們的收入增速低於費用增速，我們將無法實現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理由遭受重大虧損，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可能導致未來虧損的意外費用、運營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費用持續超出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及虧絀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虧絀總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71.1百萬元、人民幣2,9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8百萬元，以及錄得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2.2百萬元、人民幣2,9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7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虧絀總額情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運營目的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若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運營，或者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若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5.0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限制了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任何到期借款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通過運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倘若我們運營所得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擴張計劃及營運或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類型及營運規模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技術、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運營經驗及技術能力，除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外，我們還推出廠牌首推業務、光譜雲檢、小微倉、雲商通及各種其他服務。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新策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實施若干旨在拓展業務的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包括提升醫藥流通業務規模、廣度和深度，以及投資於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的研發。該等工作的預期收益是基於可能證明屬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取得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以探索協同效應，此時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類似風險和不確定性。倘若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取得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用戶群和吸引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用戶群及將新用戶(包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吸引至我們平台的能力。

由於可及性高、SKU種類豐富及履約能力可靠，我們將數十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吸引至我們平台。為了保留並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亦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一套全面增值服務，例如診斷檢測服務、藥師培訓及先進的無人智慧藥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維持現有用戶群並吸引新用戶。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可能仍然傾向於線下面對面交易，並且由於各種原因不願意在線上購買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這會導致我們平台的交易量降低，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不利影響。此外，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銷售的醫藥產品可能是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平台和服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用戶群，且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滿意的體驗及持續增加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行業參與者(包括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及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及擴大服務使用範圍的意願。行業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產品的功效、周轉時間、成本效益、便捷性及市場支持。此外，關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整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同時，無法保證向行業參與者展示我們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較之競爭對手的相對優勢的努力和能力會成功。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行業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充分接受度，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推動其參與，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或根本無法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開始與當地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或推動其使用診斷檢測服務。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為該等終端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這取決於我們維持服務和產品質量，及挖掘可應對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若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則當地基層醫療機構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平台的買家，主要包括中小型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市場需求和他們服務的終端客戶購買力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了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中國的市場需求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水平可能會影響該等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業務，進而會影響我們自身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超出我們控制的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市場需求和終端客戶的購買力水平，包括：

- 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
- 終端客戶的可支配收入；
- 失業率；
- 終端客戶的最低工資和個人債務水平；
- 病毒或疾病廣泛爆發，包括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COVID-19；
- 有關醫療健康和醫藥行業的負面報道和宣傳；
- 金融市場波動；及
-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敵對行動等。

賣家未能控制他們在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或未能及時並準確地交付在我們平台售出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平台業務下，眾多賣家使用第三方或其自有設施存儲其產品及利用其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將產品交付給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這使我們很難保證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會就通過我們平台售出的所有產品獲得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倘若任何賣家無法充分控制於我們平台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的質量、無法及時向買家配送產品、配送錯誤的產品或相關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產品、在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銷售產品、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銷售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或者銷售不合格產品，則我們平台業務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要求及訴訟，且我們可能因任何賣家的失當行為面臨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收取的佣金水平下降，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向平台業務的賣家收取佣金以自平台業務獲得收入。維持和提高佣金水平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吸引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及價值鏈中其他參與者的能力；
- 實施有效的推廣及營銷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的能力；
- 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實用性。

未能充分和及時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最終均會對我們收取的佣金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自營業務下，我們向藥企和經銷商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我們與該等藥企和經銷商的合作面臨著各種風險。

在自營業務下，我們向藥企和經銷商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在平台上銷售給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倘(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藥品及保健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量的藥品及保健產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該等責任轉移給相關供應商，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並遭受聲譽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一些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調整價格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任何該等關係的終止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成份製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此類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業務下出售的某些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在中國境外完成。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出售給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

風 險 因 素

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倘藥品及保健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質量問題、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動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產品的最佳存貨水平和分類，或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未能履行訂單，兩者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1月開始自營業務。基於平台業務帶來的買家群體和在數字化管理的支持下，我們的自營業務涵蓋從採購、倉儲、處理訂單、開票、收款到交付予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整個供應鏈。我們需要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成功運營我們的自營業務，並滿足買家的需求。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和其他經銷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波動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不足。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訂購與可供交付的時間點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

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所含產品種類繁多且大部分商品維持高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或在相關銷售季節售出該等存貨。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撤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淨撤減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履行訂單，進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自營業務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過自營業務提供的部分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及法規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在中國銷售的醫藥產品受到政府價格管制，管制形式為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機構實行的定期下調。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對醫藥產品實行的價格上限，且該等產品須遵循由醫療保險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機制。

即使在政府取消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也一直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通過公平商業磋商及按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需求)釐定。概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機制會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管制定價，因為來自其他經銷商的競爭，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經銷商，可能迫使我們下調銷售價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存貨可能出現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自2019年起發佈了一系列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部分種類的試點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藥費負擔，降低藥企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健全價格形成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關於加快落實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的通知》，規定各省級醫療保障局、集中採購機構務必於2020年底前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頒佈《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旨在引導藥品價格回歸合理水平，減輕用藥負擔，促進醫藥行業健康發展。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並增加藥品採購量，但亦會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加劇醫藥行業的市場競爭。該等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和快遞公司來履行和交付於我們平台下達的訂單。倘該等物流和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和聲譽與多家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簽訂合約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平台上的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以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倘若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

例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光譜雲檢，為下游基層醫療機構提供一站式檢測解決方案。於2021年，我們亦推出了小微倉，這是業內首個連接實時藥師服務的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我們還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醫學諮詢以輔助醫師及藥師診斷，幫助其為患者提供更明智的醫療建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行業參與者的偏好和需求以及為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日常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因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平台，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實用性及特色。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

風險因素

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的方式及時識別、開發、獲得或授權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AI、大數據及雲計算。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若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低成本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良好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是我們的基礎，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大數據、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智慧供應鏈打造核心競爭力。然而，技術開發非常耗時、成本高昂且情況複雜，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困難。我們可能遭遇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使我們的技術無法妥善運行的其他問題，從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在應用技術的其他業務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方面未能可靠地運作，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參與者，或者無法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數據服務、供應鏈管理系統和其他專有技術非常複雜，其中可能會發展出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開發資源轉移、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極為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藥店、基層醫療機構、藥企及依賴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營運業務的其他經銷商，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11.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結構性存款，為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的非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風 險 因 素

12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無固定合同期限，可由我們隨時酌情贖回。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計量，且我們記錄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錄得該等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其將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曾發行一系列優先股。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31.0百萬元、人民幣4,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72.0百萬元。有關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5百萬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涉及多種參數與輸入數據的倒推法。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證及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然而，須注意某些輸入數據須經管理層評估及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管理層評估及假設獲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必要)。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動會對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將繼續波動，而全球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持有無形資產結餘且我們可能會招致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及特許經營權、業務關係及辦公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並作出假設。相關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估計值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重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費用。具體而言，未

風險因素

能產生與我們無形資產估計值相稱的財務業績或會對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持有無形資產結餘，自我們的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與收購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合共人民幣9.3百萬元。商譽的價值乃基於根據若干假設的預測。倘任何假設沒有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我們或會被要求對我們的商譽進行重大撇銷並記錄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然而，在將該等因素運用到減值評估時，有關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倘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業務運營的中斷及經營業績出現預料之外的大幅度下降或市值的下降），我們或被要求在年度評估期前評估減值。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費用。此外，我們自所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實現原定收購目標、潛在利益或其他推動收購而提高收入之機會的能力，以及我們將其業務運營與自身業務運營有效整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內容，我們或須記錄商譽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從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於每個月第15日或之前就緊接前一個月的交易所產生佣金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給予賣家平均約30天的信用期。對於線下調撥業務，我們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的信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0天、3.9天及3.1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簽訂協議或延長信用期之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個賣家及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個賣家及客戶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安排。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及我們的客戶若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導致壞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我們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於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前預付款項，這將導致在合約訂立之初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款項止產生合約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重新歸類為收入，且我們將須退還我們客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自營業務下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分銷、營銷及廣告面臨指控、訴訟及行政處罰，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及／或欺詐性地錯貼其成分及／或製造商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或不合格藥品。中國對假冒及不合格產品的管制及執法體系目前尚不完善，不足以完全杜絕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通常以低於正品的價格出售，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與正品的外觀非常相似。因此，我們分銷或銷售的藥品中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迅速損害我們就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收入。

此外，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含有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正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正品有效、完全無效或更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如果我們在自營業務下無意和不知情地銷售假冒或不合格產品，或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假冒及不合格產品，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或招致與這些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廣告相關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而面臨訴訟及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及時準確地發現向供應商採購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銷售而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假冒及不合格產品的持續存在可能會加深經銷商及零售藥店在消費者中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藥企的聲譽和品牌名稱。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買家。我們亦採用政策，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於30天內出於特定原因退換我們的產品。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用

風 險 因 素

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及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費用，我們的買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買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買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面臨更高的產品退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若干情況下於30天內出於特定原因退回產品的政策。儘管《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禁止退換藥品(除質量原因外)，據此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可能無法退換，但是倘若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升高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由於我們無法將某些產品退還予供應商，或者倘若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升高，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交易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信息。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諸多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數據相關方面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進行攻擊或我們員工作出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疑慮；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及
- 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將我們業務生成和處理的大量數據歸類為重要數據，則須遵守與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因此，我們受中國以及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維持用戶和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這同樣是用戶和客戶對我們服務樹立信心的關鍵。然而，此類法律法規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詮釋及執行上通常面臨不確定性。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

風 險 因 素

相關事宜的疑慮(不論有無理據),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或導致運營成本及費用增加,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網絡運營者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網絡安全法》由中國政府部門負責解釋。儘管我們僅存取對所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但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網絡安全法》及有關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視為「個人信息」的信息。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及「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實體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要求保護重要數據,但重要數據的範圍仍在制定中,且可能會由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通過頒佈部門規章、監管指南及/或國家標準來進一步闡明。由於重要數據的範圍可能相當廣泛且並非詳盡,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在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時處理任何重要數據。若我們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則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存取對所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和實踐,但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新近發佈的法律,且其諸多特殊要求的詮釋仍有待政府部門闡明或面臨其他不確定性,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數據實踐。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另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針對原先於2020年出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佈了修訂版,即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屬以下情況,相關運營者須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網

風 險 因 素

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據我們了解，我們擬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屬「國外上市」的範疇。然而，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部門在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方面可能擁有廣泛裁量權。此外，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如基礎設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聯絡或被指定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儘管我們會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供應商、品牌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第三方的活動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倘若任何此類第三方違反了《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控制措施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糾紛及訴訟。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視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員工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控措施，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棄用我們的服務，並使我們面臨索賠、罰款和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會公佈、刊發(以徵求公眾意見)、發佈或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新法律或法規，或者針對現有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和實施細則。例如，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

風 險 因 素

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無進一步澄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認定標準。網信辦對此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間截止到2021年12月13日，但對於何時頒佈有關條例並無設定時間表。因此，有關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包括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若按照草案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擬於香港上市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網絡安全審查，但並無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未能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批准或許可或會嚴重制約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話雖如此，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故《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項下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擬於香港上市產生影響。

該等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詮釋和適用範圍仍在不斷演變。因此仍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現階段我們尚無法預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追蹤頒佈進程中的任何發展。至於最終辦法何時頒佈並生效，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及是否和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倘若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強制要求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採取其他特定行動，則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及時通過該審查，或根本無法通過。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在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這在一定程度上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費用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及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及其他醫療健康和保健產品所固有的風險。如果我們營銷和分銷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

風 險 因 素

法物質，則可能會引致索賠、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被控訴存在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警示說明不充分、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等做法。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分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就有關索賠為自身進行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如果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未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作出巨額損害賠償裁決，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倉庫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依賴我們的倉庫。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倉庫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破壞該等倉庫中的任何存貨。再者，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倉庫及設備。

同時，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任何通知後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將有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相關部門可酌

風 險 因 素

情對每處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應的不動產權證書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則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物業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有關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此外，中國消防安全監管及管理措施可能會因地而異，且部分內部監管指引可能不會及時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權屬缺陷，且該等物業並不存在重大安全問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開展業務運營而完成或進行了一系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該等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建造手續。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拆除建造項目)，這可能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的物業使用因建造項目缺乏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或未完成相關建造手續的上述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監管機構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運營地點遷離。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或建造項目程序發起或考慮提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

風險因素

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行業參與者使用我們在線服務和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蓄意破壞、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其均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網絡安全措施中的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數據被佔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其他中斷。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正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以及線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功能及與醫療器械相關的其他內容的廣告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含有關此類醫療方式、

風 險 因 素

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程序審查我們網站上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監控慣例將繼續有效並且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制定了規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像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於材料在平台上發佈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仍有可能須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控，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和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所運營網站的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也可能須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若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營該等網站。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員訂立的保密安排、發明轉讓安排及競業禁止安排）二者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

風 險 因 素

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處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持續獲得許可及技術，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成文法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成文法及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抗辯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的專利法律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

風險因素

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品牌名稱的聲譽及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例如藥師幫)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產品和服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或在我們平台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關聯；
- 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監管調查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整體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平台上的員工或用戶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或聲譽造成損害，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視為不利，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大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用戶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是否有依據，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但是，由於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內部控制風險。倘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暴露出弱點和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將始終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經銷商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且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運營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及估計來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數據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該等數據是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適用計量期間的計算，但計量該等指標時存在某些質疑。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根據不同假設及估計計算及得出，閣下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應謹慎對待此類假設及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不同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我們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者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極度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向我們分配資源或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他們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並保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了爭奪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保留這些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不能吸引或保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未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任何高級管理層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藥房用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募更多合資格僱員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有線上零售業及醫藥行業經驗的醫療健康、技術、履約、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

風險因素

基於業內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保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供應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的專職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經營的若干部分，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商務拓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甚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需求，且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我們僱員(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我們賣家或買家的數據)或第三方(如違反法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使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的檢測及減少欺詐活動發生的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行業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平台上的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或「幽靈」交易，人為抬高他們的評分、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相對合法賣家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第三方利益，並欺騙消費者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導致我們平台業務的GMV膨脹。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我們的業務和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或根本無法發現。此外，我們無法始終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生態系統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與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其中一方，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或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精力的，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訴，亦可能會有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其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判決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的經濟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我們已經購買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如倉儲險和僱主責任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營運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若我們產生任何非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未來預計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支付獎勵，這可能增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

為了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可發行的新股計劃上限為47,772,984股新股（於股份分拆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新股計劃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相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倘若我們出現經營虧損或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通。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債務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條件。概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攤薄。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現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COVID-19的爆發增加了對我們所銷售的若干藥品或醫療設備的需求，但其在不同程度上對我們及我們的買家、賣家以及物流供應商的業務運營造成了干擾。我們目前在廣州租賃辦公場所支持我們的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19個城市經營倉庫。COVID-19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和我們的若干買家及賣家）臨時調整工作計劃和出行計劃，或要求僱員居家辦公及遠程協作。疫情亦導致我們的倉庫因政府實施的隔離而暫時中斷。

自2020年以來，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經放寬。然而，放寬對經濟及社交活動的限制亦可能會導致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中國再次施加限制。例如，於2021年的不同時期，中國的病例上升，導致受影響地區實行選擇性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業務是否會在未來出現中斷。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內部和外部的效率和生產力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日後發展，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疫情嚴重性的新消息以及我們日後為控制疫情或應對疫情影響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等。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受行政控制

風險因素

和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且我們可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使客戶能夠訪問我們的技術平台。倘若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若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會干擾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用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用戶失望並使他們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若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自然災害、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勞工糾紛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倉庫被臨時關閉，從而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任何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發生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隔離部分或所有相關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的倉庫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若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因該等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爆發而受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中斷。亦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加劇，但這亦是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制裁導致的結果。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到兩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降低這兩個重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現有的緊張局勢以及中美兩國之間關係的任何進一步惡化都可能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權投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的股本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資格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或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其他受限服務。因此，我們將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此類業務活動。

我們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作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合約安排中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可執行性所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就可執行性而言，受限於關於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還、重組等對債權人權利具有普遍影響的類似適用法律，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就解釋及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時行使彼等職權時具有的自由裁量權，以及受限於一般公平原則，各項合約安排均(i)對合約各方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合約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管轄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被採納，或(倘若被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被

風 險 因 素

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就有關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模式，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任何該等政府行動的實施導致我們喪失主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經營模式，我們將無法繼續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事件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受外資股權投資限制的若干其他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倘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變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但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擬通過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任何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強制履行令或禁令救濟及索償，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將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因此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的若干重要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我們可能會因所有權或資產轉讓而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高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自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手中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核及稅務調整。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收到的股權轉讓價。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額可能較高。

如果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宣告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由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不得自願清算境內控股公司，亦不得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然而，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自願清算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宣告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無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阻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中國，公司印鑒或印章在法律上可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開展業務往來，而無需附有簽名。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刻製公司印鑒並於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鑒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印鑒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員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鑒由未獲得必要授權的人士加蓋，相關公司實體可能仍須遵守相關蓋章文件的條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他們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會使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包括未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匯寄到期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經簽署授權委託協議，委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表他們投票，並作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與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在相關境內控股公司中的股本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該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下義務約束的另一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若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我們須花費不可預見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配偶已經簽署配偶同意函，據此，配偶同意不對該等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其明確規定，未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不得將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若其中任何一項遭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與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

風險因素

千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2年10月25日發佈的《人民銀行、外匯局上調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由各自資產淨值的2倍上調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並向其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發放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同時，鑒於外商投資於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所開展的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的各項要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及與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進而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則其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他們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分類為日後「負面清單」的「限制」或「禁止」行業，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國務院近日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外商投

風險因素

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原版對來自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鑒於這一新的監管發展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詳細的實施細則，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便更好地在運營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而這將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調整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新的股權質押登記，及獲得額外的經營許可或修改我們現有的經營許可，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英國及歐盟未來政治

風險因素

和經濟的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其或會導致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權利、財產權利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由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範圍內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繳納費用。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就僱員福利計劃實施統一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和境內控股公司未能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並被處以滯納金。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或處罰，亦沒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缺口計提撥備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儘管我們正在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和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有關款項須以我們自身而非第三方賬戶支付。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必會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他們已完成繳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均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員工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若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要求補繳，徵收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意遵守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施加的有關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要求及規定(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付款，或不會因我們的現有做法而遭到罰款或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業務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佔有重大業務份額的若干地點註冊分支機構，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且始終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時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之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交易中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倘若(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正)》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規則還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張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日後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新安全審查辦法》)，其中規定，將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凡符合《新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條件的擬定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應向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倘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禁止投資的決定，則不得開展擬定的外商投資。然而，鑒於《新安全審查辦法》為新近頒佈，其在實踐中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日後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七月六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改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有關規定及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七月六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行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律的潛在域外應用）實現該等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闡明或詳細的規章制度，關於《七月六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具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企業的規章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詳情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中國證監會官員的相關答覆（二者均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已在境外上市或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聯交所已通過上市聆訊），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聯交所要求重新上市聆訊）；及(2)中國境內企業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被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因此，倘於2023年3月31日後，聯交所並未要求重新聆訊，並且本次上市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我們將無需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其規定我們須就本次上市、未來發售活動及申報義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

風 險 因 素

等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主管人員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的其他處分。

此外，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最近發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根據《七月六日意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規章制度頒佈的新規則或制度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公司的監管。如確定未來集資活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該等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使用境外融資所得資金購買或置換由該境內居民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中方股權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控制」，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

風 險 因 素

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且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他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肯定地預測。我們通常沒有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非境內註冊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

風 險 因 素

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相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或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免繳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管理的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之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通過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承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按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證券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已經出現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我們的大量股份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股份未來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規限。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現時或日後將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賴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果並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價值將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股價將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了與醫療健康和醫藥市場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由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及其他公開可獲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本文所載的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不應被過度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

風 險 因 素

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及某些地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的體系完善，而香港擁有更為完善且司法解釋更充分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除外）或獲取

風 險 因 素

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將在本次發行完成前立即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但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關閉），並索取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有關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的種種原因，較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身權益。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飛先生(「陳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馮女士」)(作為我們指派的主要授權代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陳先生及馮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相關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

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馮女士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質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6條列明，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找到如陳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具備規定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具有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憑藉其在處理本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陳先生未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8-20，授予豁免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a) 馮女士必須協助陳先生，馮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存在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回。

於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繼續需要馮女士的協助，且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在馮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包括豁免條件)，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股份的詳情、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股份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648名承授人授出20,968,044份未行使的購股權，供其認購合共41,936,088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3%（視乎假設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基於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向648名承授人授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i) 4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15,556,366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及(ii) 644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26,379,722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造成繁重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及編製資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60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人數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上述所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全球發售後（視乎假設而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授予(1)本公司董事、高

豁免及免除

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2)顧問；及(3)各自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v)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本段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i)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的詳情。該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各(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ii)任何承授人(身為顧問)；及(iii)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e)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 免 及 免 除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 (h) 證監會將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

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各(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ii)任何承授人(身為顧問)；及(iii)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有關該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發佈；及
- (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有關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所列的任何擬議董事在內)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誤導性。

上市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c)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擬發行的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由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承銷商；(ii)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

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獨家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額外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們已了解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供讀者參考的其他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且買家每次購買及賣家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本文件的資料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為其他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83524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指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簽發地
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中國 廣州市白雲區 環翠街26號301室(複式單元)	中國
陳飛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海庭道18號 柏景灣10座15樓F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林欣禾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北京東方廣場 W2座1001室	美國
朱梓陽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華南新城 東區B棟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女士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將軍大道58號	中國
孫含暉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公街64號	中國
趙宏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景達路3號院 3號樓3單元1101室	美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號

獨家保薦人與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ysbang.cn (該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陳飛先生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馮慧森女士 <i>ACG、HKACG</i>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主席) 孫含暉先生 邵蓉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含暉先生(主席) 趙宏強先生 邵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步鎮先生(主席) 趙宏強先生 孫含暉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證券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深圳坂田支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銀行大廈四樓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華穗路5號

中國銀行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清河東路33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屬適當資料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並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董事經合理質詢及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醫藥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各行業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和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用數據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方面的相關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信息，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而受到影響。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步及二次研究，獲得了有關我們經營所處的醫藥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初步研究涉及採訪關

行業概覽

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會對本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定。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並對總體經濟產生無法預料的負面影響，則有關預測將會予以調整。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醫療健康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總體醫療健康支出位列全球第二，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7.6萬億元，並且預計在未來將保持穩定增長，以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3.0萬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支出主要受到如下因素驅動：

-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在經濟與城镇化持續發展的背景下，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83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2,851元，年複合增長率達7.5%。不斷增加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代表著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強，並驅動醫療健康相關的需求不斷增長。
- **人口老齡化趨勢。**隨著人口出生率下降和人均壽命不斷延長，中國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中國65歲以上的老齡人口數量預計將由2022年的211.3百萬增至2027年的273.6百萬，佔總人口比例將由2022年的約14.9%增至2027年的約19.0%。由於老人通常有更多的疾病管理和治療需求，老齡化的人口結構預計會帶來巨大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的市場機會。
- **典型慢性病的發病率上升。**與生活方式和人口老齡化息息相關的慢性疾病，如糖尿病、肝炎、慢性腎炎等，在中國越來越普遍。在中國，與慢性病相關的醫療健康支出佔總醫療健康支出的比例已由2018年的57.3%增至2022年的69.9%，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約75.1%。典型慢性病的發病率上升使得患者對於用藥及健康管理的需求日益上升。
- **有利的法規及政策。**中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勵醫療健康行業發展。由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6年10月印發並生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提出，通過有利的政策及實施相結合，預計到2030年將實現健康服務能力大幅提升，包括優質、高效整合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和完善的全民健康公共服務體系全面建立，健康保障體系進一步完善，醫療健康科技創新整體實力位居世界前列，醫療健康服務質量明顯提高。此外，在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於2021年6月印發並生效的《「十四五」優質高效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

行業概覽

實施方案》中亦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體系完整、佈局合理、分工明確、功能互補、密切協作、運行高效、富有經濟韌性的優質高效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不斷上升到國家級高度，為行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強勁的推動力。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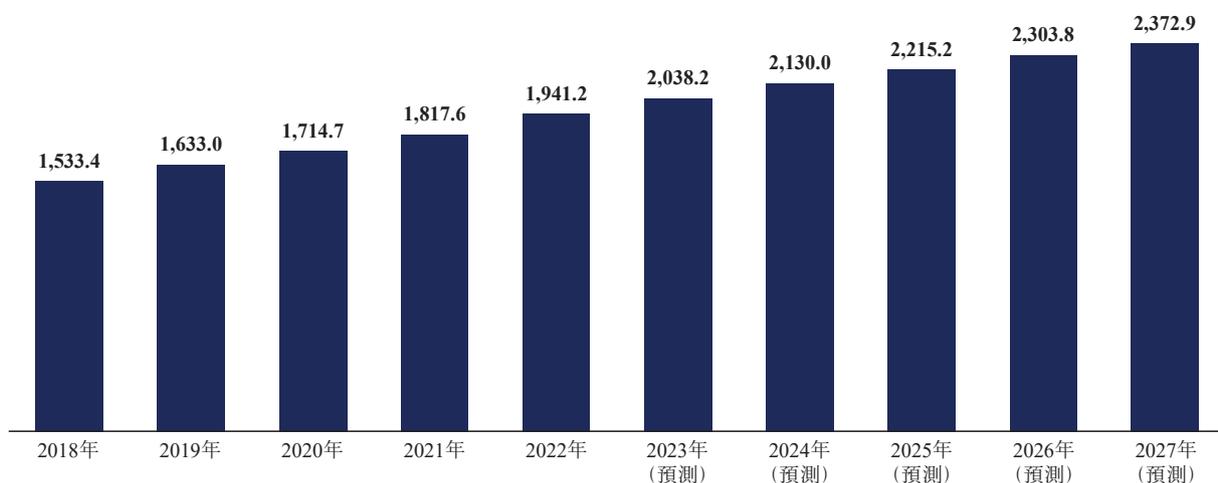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產業價值鏈

受到藥品供應多樣化和用藥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中國醫藥市場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端銷售額計，中國2022年的醫藥市場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零售端銷售額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以4.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

中國醫藥市場（以零售端銷售額計）（2018年至2027年（預測））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6.1%	4.1%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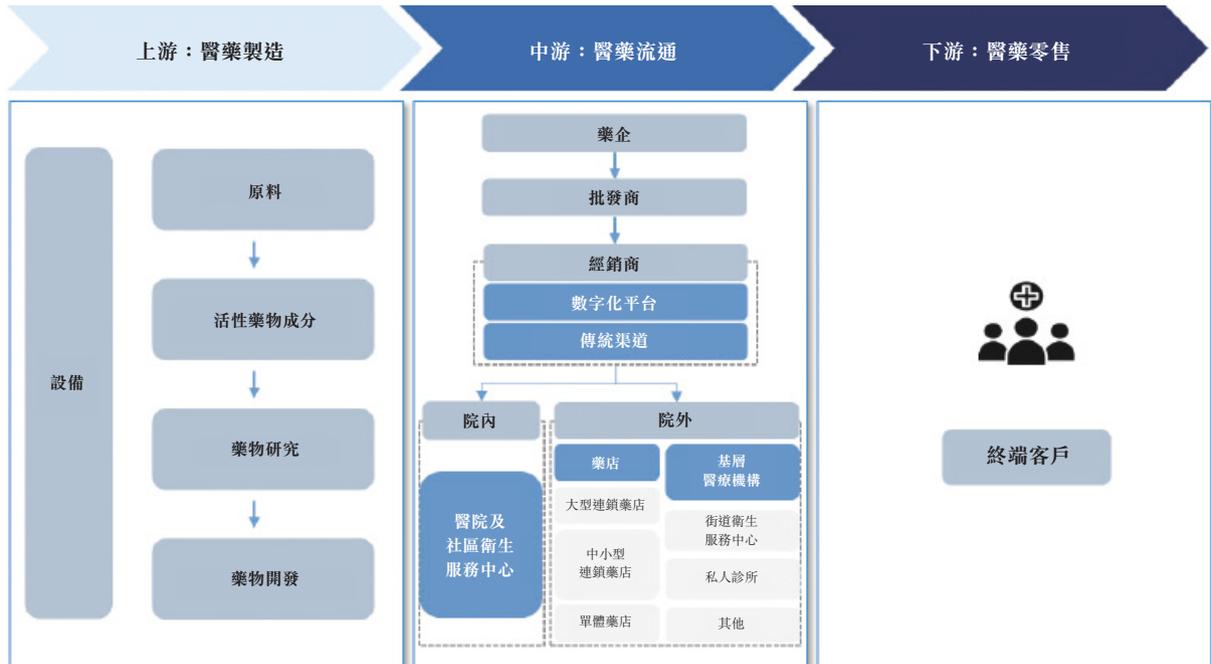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產業價值鏈主要包括醫藥製造、醫藥流通和醫藥零售三個環節。醫藥製造環節指的是藥企購入原料和包材以製造醫藥產品的過程。醫藥流通環節指的是藥品經銷商從上游藥企採購藥品，繼而出售給其他藥品經銷商、下游醫院、藥店等零售終端的過程。醫藥零售環節則指的是終端客戶從零售終端購買藥品的過程。

根據零售終端的類型不同，醫藥市場又可分為院內和院外兩大市場。院內市場終端以各等級醫院為主，院外市場終端由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構成。藥店按照其規模及經營模

行業概覽

式可進一步分為大型連鎖藥店(500家門店及以上)、中小型連鎖藥店(500家門店以下)和單體藥店。基層醫療機構可進一步分為衛生服務中心/站(街道級及鄉鎮級)、村衛生室及私人診所。考慮到中小型連鎖藥店、單體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通常分佈在低線城市、偏遠地區或城市非核心區域，主要服務於基層的醫療需求，故我們將其統稱為院外基層終端。

中國醫藥市場產業價值鏈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度分散的院外市場

與院內市場終端相比，院外市場終端(特別是基層醫療層級終端)數量更多、規模更小以及分佈分散。此外，院外市場終端的服務區域範圍有限，僅服務於一定地區內的終端客戶。因此，院外市場終端的藥品採購具有頻次高、單次採購金額小、以零散的SKU需求為主等特點。同時，由於院外市場終端的流動性有限、庫存量較小、周轉較快，故要求物流配送迅速與及時。此外，院外市場終端的資金周轉通常比院內市場終端快。院外市場終端的資金周轉一般控制在一個月內。下表列示了院內與院外市場的主要差異。

行業概覽

院內市場與院外市場的比較

	下游終端	上游供應商	SKU	採購頻次	配送要求	資金周轉
院內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級醫院二級醫院三級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性大型醫藥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方藥非處方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頻次低，每單需求量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低，難度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至6個月
院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藥店基層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性大型醫藥經銷商區域性中小規模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處方藥(初級)處方藥非醫藥保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頻次高，每單需求量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高，難度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至3個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院外市場供應端而言，截至2022年末，中國有約14,000家醫藥經銷商，前三大經銷商總共約佔27%的市場份額，遠低於美國市場份額(美國市場份額超過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國的醫藥經銷商數量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不會顯著增加，但院外市場將在一定時間內仍保持這種高度分散的格局。

對院外市場零售端而言，主要的終端為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在藥店終端中，截至2021年末，中國共有600,000家藥店，其中大型連鎖藥店佔比為21.0%，中小型連鎖藥店和單體藥店佔比為79.0%。而2020年前二十大藥店市場份額僅約為27%，相較於美國的市場份額50%為低。在基層醫療機構中，截至2021年末，中國有約977,790家基層醫療機構，大多分佈在低線城市和偏遠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期院外市場終端數量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的態勢，藥店數量自2020年起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約928,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數量自2020年起以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約1,064,000家。

院外市場驅動醫藥流通市場持續增長

按照零售市場的類似軌跡，中國醫藥流通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較快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未來五年，醫藥流通市場預計將保持較為穩定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4.1%，由2022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

院外醫藥流通市場預計將成為整體醫藥流通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院外醫藥流通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3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5%，佔整體醫藥流通市場的相應百分比由2018年的27.6%增至2022年的36.5%。未來五年，院外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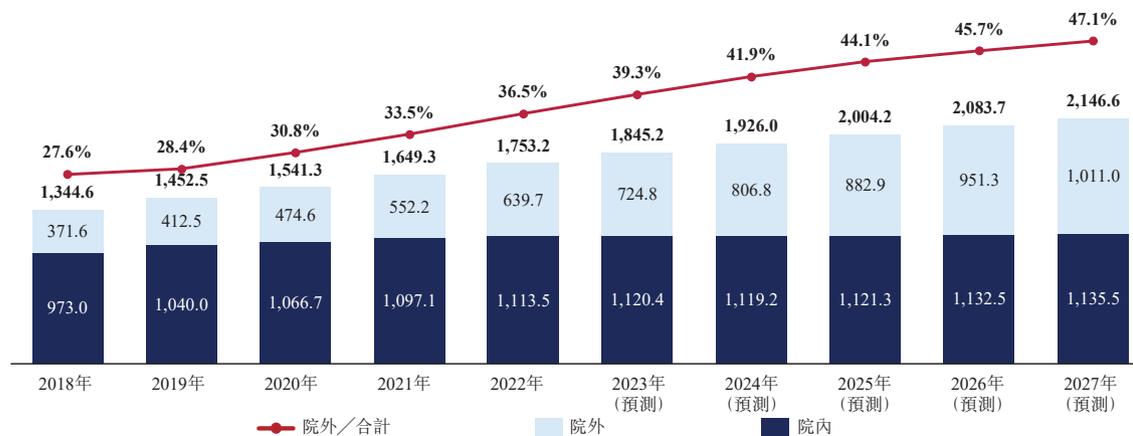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藥流通市場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6,397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佔整體流通市場滲透率由2022年的36.5%增至2027年的47.1%。

按GMV劃分的中國醫藥流通市場（2018年至2027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預測)
合計	6.9%	4.1%
院外	14.5%	9.6%
院內	3.4%	0.4%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國家出台關於處方藥外流的有利政策。**藥品銷售是中國公立醫院以往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過往醫生出具的處方僅可供病人在醫院的藥房購買處方藥。2014年，商務部等六部委聯合發佈《關於落實2014年度醫改重點任務提升藥品流通服務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零售藥店承擔公立醫院門診提供藥房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的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頒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指出，禁止醫院限制處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選擇在公立醫院門診藥房或憑處方到零售藥店購藥。2017年頒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7年重點工作任務》提出探索醫療機構處方信息、醫保結算信息與藥品零售消費信息互聯互通、實時共享。該等政策持續推動處方藥從院內市場流向院外市場，為院外市場處方藥銷售帶來增量。
- **向院內市場推廣新藥的門檻不斷提高。**國家一直以來大力支持新藥研發與推廣，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創新藥越來越多。然而，創新藥進醫院的「最後一公

里」卻障礙重重。根據中國藥學會調查數據顯示，於2018年至2019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腫瘤創新藥中，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進院比例僅為15%至25%。院內系統進入門檻的提高導致部分新藥流入院外流通市場，終端客戶可以通過藥店選擇購買的SKU種類更多。

- **藥企向院內市場供應藥品動力降低。**2018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1個城市為首批藥品集中採購試點城市，要求醫療機構優先使用集中採購藥品。首批試點集中採購計劃的藥品價格平均降幅52%，最大降幅超過90%。截至2022年2月，國家已將7批藥品納入「集中採購」計劃，涉及多達290個SKU。藥品的集中採購常態化、提速擴面的趨勢已成為市場共識。醫藥集中採購將轉移藥企經營戰略重心，將向作為新分銷渠道的院外市場傾斜。
- **醫療資源下沉趨勢。**開發基層醫療資源一直是中國醫療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2015年發佈的《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要求以強基層為重點完善分級診療體系，此後又推出了更加細化的國家及地方政策。儘管政策利好，2022年中國基層醫療機構承擔的診療人次佔比仍僅約為50%，基層醫療仍有很大增長空間。未得到滿足的診療需求使患者前往更高線城市中設備更好但極度擁擠的三甲醫院，加重資源錯配問題。作為院外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基層醫療機構在居民問診、購藥、醫療檢測、治療等領域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
- **科技和新業務模式助力院外市場發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AI等技術的發展為傳統醫藥流通行業帶來了新的活力。數字化醫藥交易打破了地域疆界的限制，對交易數據的管理和應用提高了醫藥供應鏈的效率。相較於格局較為集中、高度監管的院內體系而言，院外終端所在的市場環境相對靈活，使科技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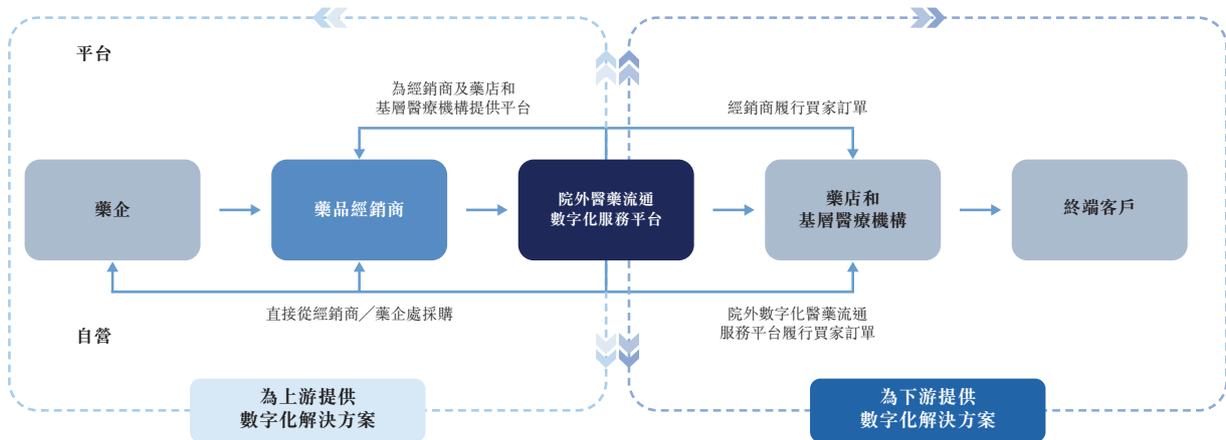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得以更好的應用，且相對分散、體量較小的院外終端也亟待科技賦能帶來的效率提升。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概覽

互聯網和大數據的發展推動了院外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發展，該等技術的應用不僅促進線上醫藥流通，還為院外市場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化醫藥流通交易可分為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兩種業務模式。就平台模式而言，其作為平台連接上游的賣家和下游的買家並撮合醫藥線上交易。就自營模式而言，參與者自建並自營供應鏈，在平台上以電商交易的形式直接為院外終端供應藥品。

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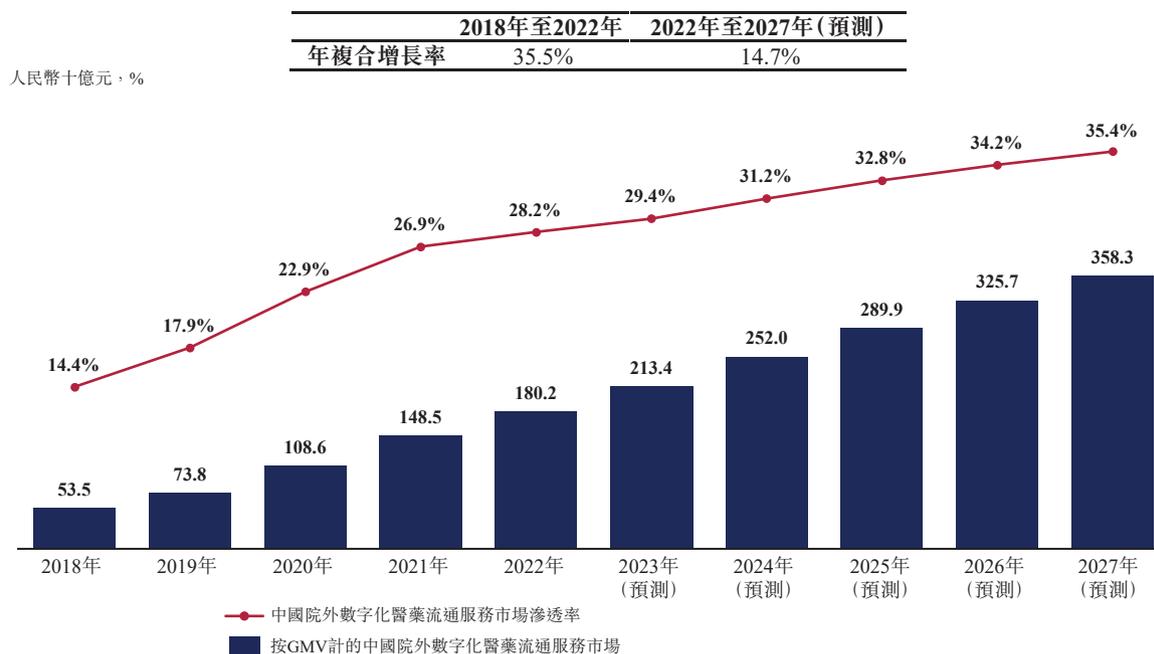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近年來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5%。然而，院外醫藥流通的數字化仍處於早期階段。中國院外醫藥流通的數字化始於2008年至2010年前後，且主要基於個人計算機。伴隨著4G及5G等信息技術的良好發展，基於移動設備的數字化模式始於2014年至2015年前後。截至2022年，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對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滲透率僅為28.2%，相較於美國同期超過35%的數字化率，預計會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

行業概覽

計於2027年將達人民幣3,5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7%，而其對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滲透率預計於2027年將達35.4%。

按GMV計的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
(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傳統院外醫藥流通市場面臨的挑戰

中國院外醫藥流通行業(尤其是基層醫療層級)存在挑戰，具體而言：

- **市場分散，供需失衡。**中國院外醫藥交易及服務市場分散及區域化。大型賣家缺乏動力滿足小規模零散買家的需求，尤其是對長尾SKU的需求。由於缺乏規模及資源，小型賣家可能無法或不願滿足若干下游需求。因此，買家在諸多方面存在服務缺口，例如SKU選擇不足、產品的數量及質量受限、流程複雜導致履約及交付緩慢以及缺乏售前諮詢與售後服務。
- **多層級市場導致高交易成本及低效率。**中國醫藥流通市場層級過多，在基層醫療層級尤其如此。多層級結構導致效率低下，交易成本提高，買家體驗不佳。此外，賣家缺乏有效技術工具來快速識別及定位市場需求，因此無法完全抓住潛在的市場機會。
- **價格不透明、產品溯源難。**市場高度分散、層級過多，導致行業參與者信息不對

行業概覽

稱，進一步導致價格不透明、產品溯源難、不公平競爭等問題，從而損害醫藥價值鏈各參與者的利益及醫藥交易的整體安全性。

- *基層醫療層級缺乏數字化管理工具*。缺乏數字化管理工具導致基層醫療層級的供應鏈管理、店內管理及技術培訓等基本管理及運營需求方面存在巨大的未被滿足的需求。

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新興趨勢

- *線上平台打破地域疆界，無縫連接業務上下游*。針對傳統醫藥流通過程中因供需失衡及多層級流通環節帶來的低效率、高成本的痛點，線上交易平台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解決方案。線上平台使得賣家能夠以低成本觸達傳統模式未充分覆蓋的買家，從而帶來業務增量機遇。同時，平台使得下游的中小型買家可以採購到更多SKU種類，滿足其長尾需求。線上平台取代了傳統多層級流通體系，使得買家形成虛擬聯盟，從而提升其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此外，資質交換平台也使得傳統線下資質交換實現線上化，最大程度減少人力，減少遵守監管要求所需時間，並提高存儲及交換信息的準確性。
- *數字化解決方案提升運營效率*。數字化工具的應用正逐步滲透到院外市場參與者運營和管理的各個環節。對於藥店來說，SaaS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其實現更好的存貨管理、貨架管理、營銷及會員管理、GSP規範等日常運營環節。對醫藥經銷商來說，技術賦能使其供應鏈能力大幅提升，得以實現更精準的採購、更標準的存貨管理和更優化的物流解決方案，從而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履約效率，使下游交易體驗更佳、買家參與度更高。
- *使用數據洞見發現商機並使之商業化*。線上平台交易數據的沉澱為數字化營銷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基於成熟的大數據分析工具，服務提供商可為上游參與者提供寶貴的數據洞見，讓其精準捕捉下游的需求，從而有針對性推廣產品。此外，行業參與者也提供了創新的數字化營銷方式，如團購、直播等，使上游參與者可以更有效地觸達下游目標客群並與之互動。

行業概覽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和進入門檻

競爭格局

按數字化醫藥流通業務的業務模式劃分，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純線上平台，第二類為傳統線下醫藥經銷商自建並運營的線上平台。第一類參與者是市場的主力軍，其主要的業務模式包括匹配上游供應及下游需求並收取佣金的平台業務，以及建立及運營自有供應鏈並通過電商交易形式向下游直銷的自營業務。作為增值服務，線上平台亦向上下游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此舉可使平台整合平台與終端間的交易信息，使賣家及買家更方便高效地在平台上交易。此外，通過引入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平台能增強用戶參與度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競爭集中，前五大參與者佔據市場份額63.5%以上。下表載列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公司 ⁽¹⁾	GMV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十二月)		月均 活躍買家 (2022年 十二月 的月均數)		市場排名 (按月均 活躍買家 計算)	2022年 平台模式 GMV的 百分比	2022年 自營模式 GMV的 百分比
	市場份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市場份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37,833	21.0%	1	308,000	1	59.8%	40.2%
競爭對手A ⁽²⁾	23,000	12.8%	2	120,000	4	99.0%	1.0%
競爭對手B ⁽³⁾	20,000	11.1%	3	230,000	2	100%	0
競爭對手C ⁽⁴⁾	17,969	10.0%	4	175,000	3	25.4%	74.6%
競爭對手D ⁽⁵⁾	17,101	9.5%	5	110,000	5	<5%	>9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主要參與者的身份屬於商業敏感信息。對有關信息的披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2) 競爭對手A是於2017年正式推出的藥品批發平台，向終端(包括藥店和基層衛生機構)提供全國範圍的醫藥流通服務。公司A亦可以提供數字解決方案(如ERP系統)以提高其客戶的業務效率。
- (3) 競爭對手B是一家於2015年在武漢成立的醫藥服務公司，主要在平台模式下提供B2B醫藥流通服務，數字醫療培訓服務是其創新業務的一部分。
- (4) 競爭對手C是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醫藥電子商務公司，於2013年在上海成立，主要提供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下的B2B醫藥流通服務。
- (5) 競爭對手D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服務公司，於1999年在武漢成立，主要提供自營模式下的B2B醫藥流通服務、醫藥物流服務、醫藥零售服務及醫藥製造服務。

進入門檻

- **用戶群與參與度。**用戶規模及其參與度對線上平台至關重要。更龐大的買家群體吸引更多的賣家進駐平台，而更多的賣家以更豐富的產品進一步吸引更多買家，形成飛輪效應。此外，平台提供的綜合性增值服務能夠培養用戶的消費習慣，進一步提高了用戶參與度。領先平台的先發優勢有利於其培養廣泛且忠誠的用戶群，因此為新進入者製造了更高的進入門檻。除非提供大量補貼，否則

現有平台的用戶轉換平台的意願不會很高。此外，考慮到平台為用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提高他們在日常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工作效率，用戶更換平台帶來的成本較高。

- **產品質量與品牌知名度。**醫藥流通受到高度監管，產品質量也因藥品的特殊性而變得尤其重要。因此，下游終端在選擇平台時對產品質量及履約能力有很嚴格的要求。領先的平台深耕行業多年，累積了重要的專業知識、資源及經驗，並基於此培育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與用戶建立起值得信賴的夥伴關係。相較而言，新進入者需要很長的時間去建立關係、積累經驗及創建標準化管理系統，並最終樹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
- **數據分析與技術能力。**數據是數字化交易的核心所在。數據分析能力是平台的核心競爭力。此外，先進技術研發及技術的商業化對平台來說也很重要。領先的平台已累積了海量交易數據，並作出長期投入，獲得及培訓信息技術人才及提高技術水平。他們所構建的深刻的數據洞見、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之內複製並超越。

中國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市場的概況及前景

第三方醫學實驗室獲許可獨立於醫院之外從事臨床檢驗或病理診斷檢測服務。醫院將其診斷檢測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醫學實驗室以實現顯著的規模效應。第三方醫學實驗室的規模化經營及專業化分工極大地提升了檢驗效率。

根據2016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的通知》，國家政府鼓勵舉辦專業醫學檢驗機構，推進同級醫療機構間以及醫療機構與第三方醫學實驗室間檢查檢驗結果互認。此後，國家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及規範第三方醫學實驗室行業的有序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406億元，在過去五年實現強勁的年複合增長率22.3%。未來五年，預計該市場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於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7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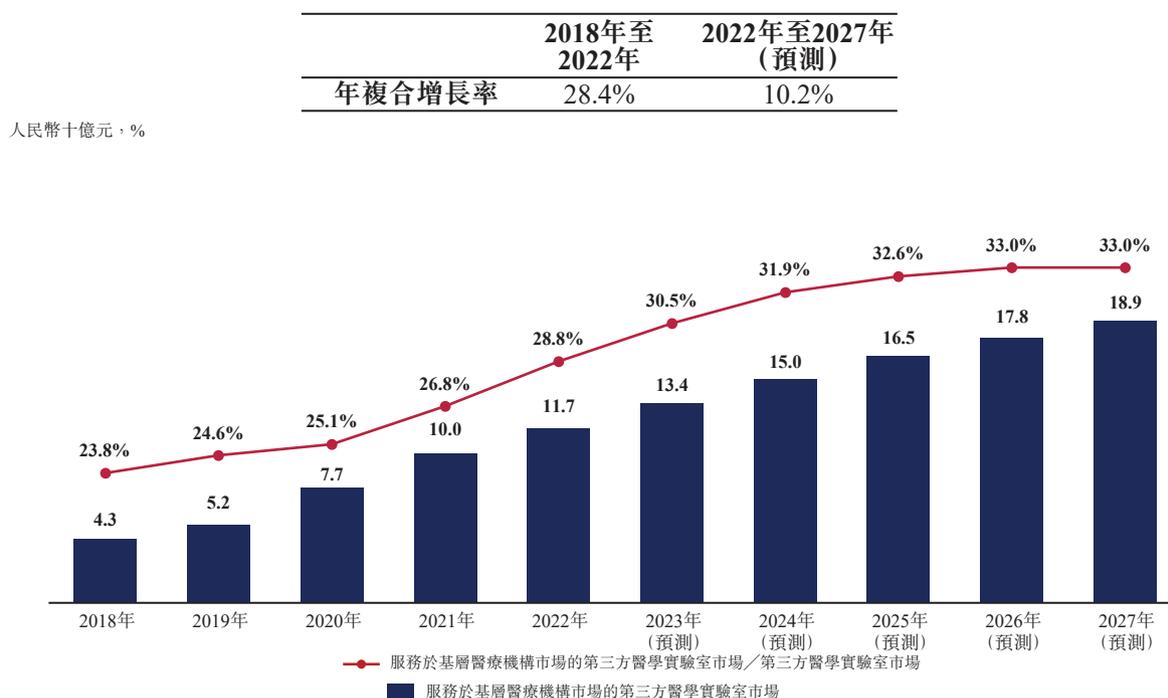
基層醫療市場是第三方醫學診斷檢測服務需求的重要來源。隨著分級診療制度的逐步推行，患者的檢測需求將逐漸下沉至基層醫療機構。然而，基層醫療市場醫療資源稀缺、技術力量相對不成熟，尤其是病理、檢驗等人才匱乏。同時，大多數基層醫療機構一次性

行業概覽

投入檢測及診斷設備資金能力也相對有限，IT基礎設施和管理能力也相對滯後。因此，基層醫療機構難以消化快速增長的患者檢測需求，帶來了基層醫療層級檢測服務不足的問題。

第三方醫學實驗室成為基層醫療機構痛點的解決方案。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可以分擔部分檢驗服務需求，在降低基層醫療機構自建檢驗能力的成本的同时，提高檢測效率與服務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層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市場於整體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市場的滲透率預計由2022年的28.8%增至2027年的33.0%。

中國服務於基層醫療機構市場的第三方醫學實驗室市場，按收入計
(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無人智慧藥櫃市場的概況及前景

藥店是向終端客戶提供基本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關鍵。藥店，尤其是中小型藥店，愈加需要提高其表現，以應對行業內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如智慧化水平低、生產力有限及大型連鎖藥店擴張)。

無人智慧藥櫃是藥房硬件智慧化的重要部分。各行各業的企業均呈現出採用數字化和智能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改善客戶體驗的趨勢。無人智慧藥櫃僅佔地七至八平方米，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便利的購藥體驗。除了便利的購藥流程外，無人智慧藥櫃可實現24小時無間斷服務，不但彌補了傳統藥店夜間經營時間的問題，也解決了傳統藥店日間營業低坪效

行業概覽

和低人效的問題。此外，相較於在傳統藥店的購物體驗，無人智慧藥櫃為終端客戶提供了一個更注重隱私的購藥環境。

儘管中國無人智慧藥櫃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但隨著產品設計優化，無人智慧藥櫃的應用將更加廣泛。除了基本的醫藥銷售功能外，在線問診、醫保交互等功能也已開發，滿足終端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無人智慧藥櫃實現的交易GMV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對院外醫藥市場整體GMV的滲透率預計於未來十年內將超過10%。據推算，藥店在購買無人智慧藥櫃上的投入預計於未來十年內將達到人民幣1,700億元。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我們首次經營業務並推出藥師幫App。自此，我們在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步鎮先生的帶領下，解決院外醫藥市場上游及下游參與者面臨的痛點。我們收到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GMV計，我們是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最大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商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推出藥師幫App並開始運營平台業務。
2016年	我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第三方交易服務平台許可證。 作為一家獲中國政府認可的創新型公司，我們在中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8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進行了2018年內部重組。
2019年	我們的年度總GMV首次達到人民幣100億元。 我們開始運營自營業務。
2020年	我們開創廠牌首推業務。 我們的年度總GMV達到約人民幣200億元。
2021年	我們平台業務註冊的買家達到400,000個。 我們推出光譜雲檢及小微倉。
2022年	於2022年3月我們的月均活躍買家達到300,000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9日	我們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6日	運營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即平台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5年至2021年，我們進行了多輪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視乎假設而定）後顯示多輪投資及各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資本化」。

訂立合約安排

為籌備上市及確保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的實體及業務範圍將保持在最低水平，我們調整了公司架構（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簽訂了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值得注意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包括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分拆），請參閱「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天使輪 — C輪融資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期間，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前身廣州速道（現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之一）進行了多輪境內融資。2018年12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不久，以及考慮到我們的股份將在國際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我們對當時的集團進行了內部重組，此後，廣州速道當時的部分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交換，廣州速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018年內部重組」）。此次重組之後，廣州速道當時的股東按照可反映他們各自當時於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州速道股權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因此，我們向最初認購廣州速道股本權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公司的天使輪至C-2輪優先股。

D輪融資

於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與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了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對價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D輪	20,000,000	80,000,000美元
H Capital V, L.P.	D輪	10,000,000	40,000,000美元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	D輪	3,308,086	13,232,344美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E輪融資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與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了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²⁾	對價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	E輪 ⁽¹⁾	17,357,824	150,000,000美元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日，該17,357,824股E輪優先股被重新指定並重新歸類為E-1輪優先股。

(2) 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了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股份或認購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認股權證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對價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E-2輪	3,471,565	30,000,000美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³⁾	對價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E-2輪	3,471,565	30,000,000美元
Genius II Found Limited ⁽²⁾	E-2輪	2,670,434	23,076,923美元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E-2輪	578,594	5,000,000美元

附註：

(1) 該等認股權證於2022年4月15日獲悉數行使，及相應數目的股份已獲悉數發行。請參閱下文(b)分段。

(2) 該等認股權證由Genius II Found Limited的聯屬人士根據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及於2022年4月15日，我們向上海續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Genius V Found Limited發行了合共2,336,419股E-2輪優先股。根據原始及經修訂認股權證，不得再發行額外股份。請參閱下文(a)分段。

(3) 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4月，我們完成了以下有關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動，此後，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a) 我們已與上海續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Genius V Found Limited簽訂一份經修訂認股權證，以修訂和重述最初與Genius II Found Limited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認股權證。除認購實體及根據認股權證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外，經修訂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與原始認股權證保持一致。2022年4月15日，我們根據經修訂認股權證向上海續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179,231股E-2輪優先股，並向Genius V Found Limited發行1,157,188股E-2輪優先股。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2年4月15日，我們根據其各自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認股權證，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3,471,565股E-2輪優先股，並向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廣州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578,594股E-2輪優先股。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最後 完成日期	概約已籌集金額	概約投資後估值 ⁽¹⁾	已付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²⁾
天使輪 ⁽³⁾ ...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2.15元	97.2%
A輪 ⁽³⁾	2016年9月12日	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230.0百萬元	人民幣3.76元	95.1%
B輪 ⁽³⁾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108.0百萬元	人民幣588.0百萬元	人民幣7.84元	89.7%
C-1輪 ⁽³⁾	2018年7月2日	人民幣160.0百萬元	人民幣1,385.0百萬元	人民幣14.71元及 人民幣16.34元 ⁽⁴⁾	80.7%及 78.6% ⁽⁴⁾
C-2輪 ⁽³⁾	2018年9月14日	40.8百萬美元	271.4百萬美元	2.71美元	74.7%
D輪.....	2019年1月30日	133.2百萬美元	533.2百萬美元	4.00美元	62.7%
E-1輪.....	2021年2月5日	150.0百萬美元	1,350.0百萬美元	8.64美元	19.4%
E-2輪.....	2022年4月15日	85.2百萬美元	1,435.2百萬美元	8.64美元	19.4%

附註：

- (1) 按全面攤薄基準，並按緊接相關輪次融資完成前每股成本乘以股份數目，再加上相關輪次融資中已籌集金額計算。
- (2)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剔除股份分拆的影響。
- (3) 根據2018年內部重組，本公司為換取投資者在廣州速道的權益而按比例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天使輪 — C輪融資」。就天使輪至C輪融資而言，「最後完成日期」指投資於境內結算的日期，而「已付每股成本」等於自各輪融資或投資者籌集的投資金額除以相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C-1輪融資有兩項不同已付每股成本及較發售價折讓，這是由於C-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10%的折讓(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4.71元)認購C-1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是根據本公司與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並於訂立交易文件時，考慮投資的時間、我們當時的商務拓展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及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90%以上。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與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訂立一項禁售協議，據此，其同意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任何書面同意外，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80天期間內禁售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承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許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資深投資者，具備私營及上市公司投資經驗，而該等公司的業務重點正是我們經營的業務領域。在進行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各項投資將對本公司有利，主要因為：(i)該等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進一步發展壯大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當時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i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是具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公司投資經驗及／或在指導及發展籌備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的指導及見解；及(iii)該等投資反映出積極的市場情緒，體現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可及對市場的信心，這不僅有助於向我們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驗證我們的業務，而且還將提升本公司的聲譽，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籌資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如贖回權、董事任命權、知情權及優先購買權等。於本公司首次申請上市前，所有撤資（包括贖回）權已被終止；但倘於2023年12月31日前終止上市或於該日未完成上市，則本公司的上市進程將告結束，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按其原有撤資權的相同條款擁有撤資權。其餘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於上市後終止。

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立即按一比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將發行491,225,068股額外普通股（即從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公眾持股量

上市後，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間接受控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MIY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該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c) Internet Fund V Pte. Ltd.，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該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d) Genius II Found Limited、Genius V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松禾資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松禾資本集團則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e)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而該董事則為控制該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持股30%以上)。
- (f) High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而該董事全資擁有該股東。
- (g) Smart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而該董事全資擁有該股東。

除上述情況外，緊隨全球發售(視乎假設而定)及上市後，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將共同持有271,163,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88%)。據本公司所知，該等其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我們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

- (a)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孟依最終控制。朱孟依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4)的控股股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為該公司的副總裁。
- (b) Internet Fund V Pte. Ltd.為一家專注於投資互聯網、技術及軟件公司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公司。其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所有該等股份均由Chase Coleman及Scott Shleifer控制。Internet Fund V Pte. Ltd.的註冊地址為8 Temasek Boulevard #32-02,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 (c) H Capital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 Capital V, L.P.由H Capital V GP, L.P.控制，其為H Capital V, L.P.的普通合夥人。H Capital V GP, L.P.由H Capital V GP, Ltd.控制，其為H Capital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H Capital V GP, Ltd.由陳小紅控制，其為H Capital V GP, Ltd.的董事。H Capital V, L.P.專注於投資。
- (d)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復星醫藥(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96)的公司)全資擁有。

- (e)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DCM Investments (DE 5), LLC由DCM International IX, Lt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欣禾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 (f) Genius II Found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Genius V Found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松禾資本集團的一部分。Genius II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羅飛)最終控制。
- (g)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常春藤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常春藤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春藤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翁吉義最終控制。
- (h) Ivy Pacific GX Limited(前稱恆達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齊秀國全資擁有。
- (i)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由Tuck Lye KOH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 (j)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 BIDU)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9888)的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具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 (k)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擁有99.99%的股權。陽光保險提供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在內的一系列保險產品。
- (l)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SIG Global」)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Global的投資管理人。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企業)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人。SIG Global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美國公民。
- (m)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高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高捷匯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高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黎羽珊全資擁有。高捷專注於風險投資與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n) High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汪薑維全資擁有。汪薑維為廣州速道的登記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o) Smart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邵佳豪全資擁有。邵佳豪為廣州速道的登記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p)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q) Yue Du為獨立第三方。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所界定的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在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28個完整日以上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或將在上市前或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視乎假設而定，但於股份分拆前)。

股東名稱	2018年內部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		持股百分比	
	創始人股份	天使輪 優先股 ⁽²⁾	A輪 優先股 ⁽²⁾	B輪 優先股 ⁽²⁾	C-1輪 優先股 ⁽²⁾	C-2輪 優先股 ⁽²⁾	D輪 優先股 ⁽²⁾	E-1輪 優先股 ⁽²⁾	E-2輪 優先股 ⁽²⁾	全球發售 普通股 ⁽²⁾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²⁾	於本文件 日期的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管理層													
MIYT Holdings Limited	31,329,046	—	—	—	—	—	—	—	—	—	31,329,046	20.33%	19.82%
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	—	100,005	492,259	191,252	—	2,343,306	—	17,357,824	—	—	20,484,646	13.29%	12.96%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	—	—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12.98%	12.65%
其他股東													
H Capital V, L.P. ⁽¹⁾	—	3,259,562	—	1,637,499	—	—	10,000,000	—	—	—	14,897,061	9.66%	9.4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¹⁾	—	—	9,352,948	4,482,492	—	—	—	—	—	—	13,835,440	8.98%	8.75%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 ⁽¹⁾	—	—	—	—	—	10,022,723	3,308,086	—	—	—	13,330,809	8.65%	8.43%
Genius II Found Limited	—	—	—	6,629,995	1,836,000	—	—	—	—	—	8,465,995	5.49%	5.36%
Genius V Found Limited	—	—	—	—	—	—	—	1,157,188	—	—	1,157,188	0.75%	0.73%
上海鐵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1,179,231	—	—	1,179,231	0.77%	0.75%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2,328,260	2,727,386	—	—	—	—	—	—	—	5,055,646	3.28%	3.20%
Ivy Pacific GX Limited ⁽¹⁾	—	—	3,059,999	—	—	—	—	—	—	—	3,059,999	1.99%	1.94%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¹⁾	—	—	—	—	6,119,997	—	—	—	—	—	6,119,997	3.97%	3.87%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¹⁾	—	—	—	—	—	—	—	—	—	—	3,471,565	2.25%	2.2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	—	—	—	—	—	—	—	—	—	3,471,565	2.25%	2.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2018年內部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		持股百分比	
	創始人股份												
	普通股 ⁽¹⁾	天使輪 優先股 ⁽²⁾	A輪 優先股 ⁽²⁾	B輪 優先股 ⁽²⁾	C-1輪 優先股 ⁽²⁾	C-2輪 優先股 ⁽²⁾	D輪 優先股 ⁽²⁾	E-1輪 優先股 ⁽²⁾	E-2輪 優先股 ⁽²⁾	普通股 ⁽²⁾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總數 ⁽²⁾	於本文件 日期的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¹⁾	—	—	—	—	—	2,668,056	—	—	—	—	2,668,056	1.73%	1.69%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	—	—	—	—	2,039,997	—	—	—	—	—	2,039,997	1.32%	1.29%
High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	—	1,396,957	—	637,499	—	—	—	—	—	—	2,034,456	1.32%	1.29%
Smart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	—	399,127	191,252	—	—	—	—	—	—	590,379	0.38%	0.37%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	—	—	—	—	—	—	—	—	578,594	—	578,594	0.38%	0.37%
Yue DU ⁽¹⁾	—	365,643	—	—	—	—	—	—	—	—	365,643	0.24%	0.23%
本文件日期後的股東													
來自全球發售的股東	—	—	—	—	—	—	—	—	—	3,952,200 ⁽³⁾	—	—	2.50%
合計	31,329,046	7,450,427	16,031,719	13,769,989	9,995,994	15,034,085	33,308,086	17,357,824	9,858,143	3,952,200⁽³⁾	154,135,313	100.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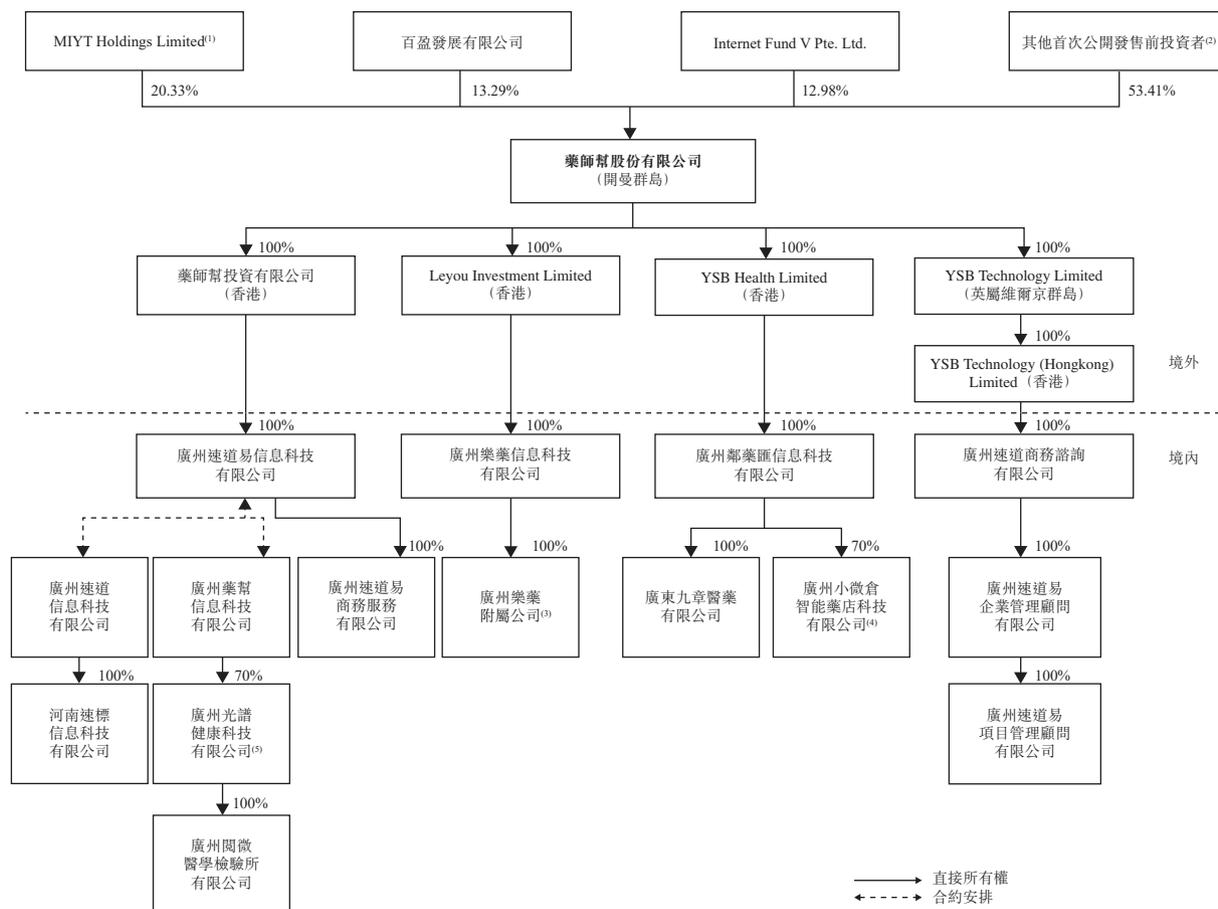
- (1) 該等股東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該等股份數目為股份分拆前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數目反映於股份分拆前的全球發售規模，代表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分拆後，該等數目將變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15,808,8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簡要描述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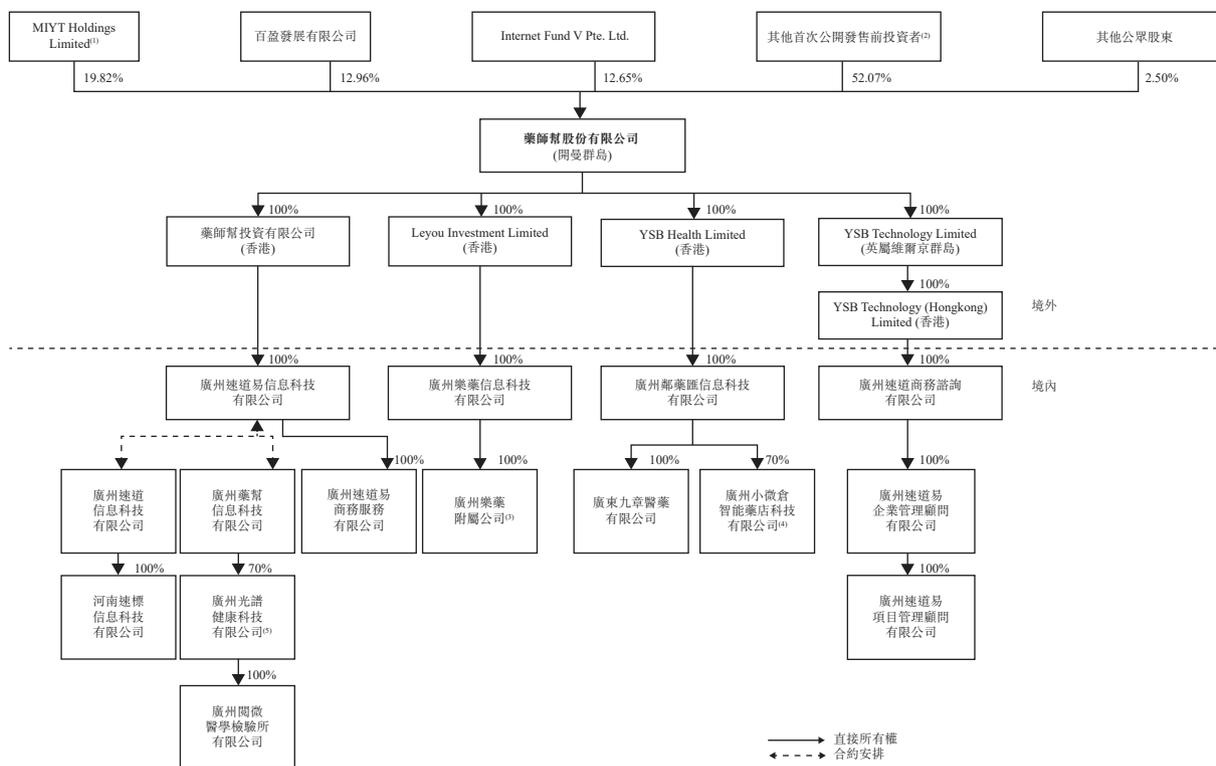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MIYT Holdings Limited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 (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之信託全資擁有) 控制。
- (2)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持股的詳情，請參閱「—資本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該等廣州樂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4) 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有限公司其餘股東為冉羅燕 (持有15%) 及廣州小慧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15%)。冉羅燕為獨立第三方。廣州小慧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是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盧文海為該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5)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餘股東為廣州光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25%) 及周嚴 (持有5%)。周嚴為獨立第三方。廣州光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是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盧文海為該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簡要描述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視乎假設而定)：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步鎮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必要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並無獲得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資產，因此全球發售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由於《併購規定》下的中國證監會審批要求尚無正式解釋或闡述，《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考慮到與《併購規定》有關的新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頒佈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上文概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與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日後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以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規模(「GMV」)衡量，數字化市場作為一種新興趨勢，在中國人民幣6,397億元的院外醫藥流通市場中佔28.2%。我們於2022年錄得GMV人民幣378億元，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佔21.0%的市場份額。作為院外醫藥與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化的推動者，我們開發了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連接和賦能上游(包括藥企及經銷商)及下游(包括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基層醫療機構是指非醫院或藥店的下游醫藥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已讓醫藥交易與服務流程實現數字化、標準化及規模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院外醫藥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並通過深耕基層醫療層級培養了能力和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我們抓住該市場的機遇，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使醫藥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能夠聚集在一起並進行互動。我們為該等參與者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儘管我們面臨來自其他B2B醫藥銷售平台和傳統藥品經銷商的激烈競爭，我們仍致力於為醫藥價值鏈上的企業建立安全高效的交易及服務平台。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構建並持續增強了業務模式，以滿足對院外醫藥市場數字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中心，並進一步由一系列其他業務配合。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且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2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最大的數字化醫藥交易與服務網絡，包括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等。此外，2022年我們有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庫存單位(「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我們的前述行業地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

業 務



附註：(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平台業務。為解決中國院外醫藥市場供需失衡的問題，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平台業務。我們構建了一個供註冊賣家及買家進行交易的數字化平台。我們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業務中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向其收取佣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等於我們自第三方賣家收到的佣金除以相應的GMV）分別為2.8%、2.9%及3.1%。於2022年，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豐富的SKU及良好的產品質量使我們的平台業務成為醫藥交易的可靠平台。

我們的平台業務有助於簡化中國院外醫藥市場的多層結構，並簡化醫藥交易流程，因為與傳統線下交易相比，數字化使交易流程中的步驟（如資質交換、產品選擇及財務對賬）更容易完成。例如，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使我們的買家能夠通過使用搜索和篩選功能輕鬆找到要購買的產品，且我們的平台為賣家生成基於算法的反饋，以識別出受歡迎產品。每個用戶終端都可以訪問其交易記錄，因此我們的買家和賣家可方便地追蹤和連接其財務記錄。我們的平台業務通過提供一個無縫連接的平台解決了院外醫藥市場的多層問題，買家可以直接自由地選擇及訂購賣家的產品，因此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交易的整體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吸引了約6,000個賣家及約527,000個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於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中第三方商家的GMV為人民幣226億元，佔總GMV的約59.8%，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8%。

自營業務。隨著我們的平台日益聚攏上下游參與者，為進一步提升履約能力與買家服務，我們於2019年開始發展自營業務。我們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於2022年，我們平均每月採購並向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約278,000個SKU。該等SKU乃於根據我們平台

的隱私政策獲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後，基於我們對買家的交易偏好及交易歷史的分析精心挑選。為促進優質服務及快速可靠的交付，我們開發了專有的履約系統，對採購、倉儲、交付及營運資金管理進行集中數字化管理。於2022年，集中數字化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把存貨周轉天數控制在26.5天，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戰略性地為我們自有的倉儲網絡設計了佈局策略並已在19個城市建立了20個智能倉庫。於2022年，在我們的智能倉庫中，我們確保我們的倉庫可在平均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於2022年，我們亦大幅縮短了配送時間，尤其是跨省配送，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2022年，我們自營業務GMV為人民幣152億元，約佔總GMV的40.2%，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5%。

廠牌首推業務。我們於2020年推出廠牌首推業務，作為我們自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藥企及其選定的主要經銷商採購並銷售至我們的買家並從已採購藥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進行市場分析以幫助藥企更好地理解及捕捉下游需求，確定針對該等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並與藥企合作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推廣其產品。通過廠牌首推業務，一方面，我們為藥企帶來增量需求並使其了解我們自平台上的大量交易中獲得的見解，另一方面，我們解決了買家的需求並助其實現低成本的交易。我們與藥企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並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直接從其及其選定的主要經銷商處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500多家藥企合作進行約1,100個SKU的推廣。於2022年，我們廠牌首推業務的GMV達人民幣1,009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8%，並於2022年貢獻了我們自營業務GMV的6.6%。就上游參與者而言，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與常規自營業務的主要區別包括：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的供應商涵蓋藥企。就產品選擇而言，我們傾向於關注新產品及具有某些特徵的現有產品，例如需求量大但品牌知名度有限的藥品、在醫院銷售良好但在院外藥店未得到充分推廣的藥品、在某個地區推廣良好因而知名度較高但在其他地區知名度較低的藥品。我們有一個專門的部門負責為廠牌首推業務選擇產品、管理產品表現及審閱其毛利率。我們藥師幫App上的產品附有標籤，以向我們的買家表明該等產品屬於廠牌首推產品。此外，我們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供應商推廣彼等的產品，從而使彼等為回報我們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願意以低採購價提供產品，因此我們往往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業務，以提升上下游的運營效率，拓展藥店及基層醫療

機構的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質量。因此，我們能夠維持一個健康、活躍且自我運行強化的生態系統。

- **光譜雲檢**。我們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在選定的基層醫療機構放置檢測設備，進行檢測並生成結果。我們的光譜雲檢服務為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幫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醫療建議，並提高基層醫療層級的診斷質量。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 **小微倉**。小微倉為一個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把我們的小微倉買家及終端客戶連接起來，並具有與藥師連接的功能。在小微倉的幫助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均可提供予終端客戶。根據設計，一個小微倉藥櫃可提供超過2,000個SKU。小微倉不但彌補了傳統藥店夜間經營時間的問題，也解決了傳統藥店營業低坪效和低人效的問題。我們從銷售產品（即小微倉藥櫃）及服務費中獲得收入。我們還就小微倉藥櫃的系統升級、維修和保養收取年度服務費。
- **SaaS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掌店易已為約40,000家藥店提供存貨管理及銷售管理服務，且SaaS解決方案雲商通已為超過5,200個賣家提供銷售管理、分析及預測服務。我們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賣家及買家管理運營及銷售。我們就SaaS解決方案收取一次性安裝費及年度訂閱費。
- **藥師培訓**。我們提供準備藥師資格考試的在線課程。自2015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為約220,000名藥師及候選藥師提供在線培訓課程。我們藥師培訓中的大部分課程均為免費提供。

我們的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和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連接醫藥價值鏈上的以下參與者，形成了一個以藥師幫平台為中心及實施醫藥服務和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藥企**。我們通過廠牌首推業務與500多家藥企合作，向他們提供有關市場需求的獨特而有價值的見解。
- **經銷商**。我們的自營業務已與約8,600家經銷商開展業務往來。我們為約6,000家經銷商提供了一個無縫連接的平台，讓他們在平台上分銷產品，並收集市場反饋。
- **藥店**。我們已協助約354,000家藥店（佔藥店總數的50%以上）實現卓越運營、控制採購及履約成本、豐富其產品種類並更好地服務他們的終端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吸引約354,000家藥店在我們平台上交易。此外，根據智研諮

詢(一家中國獨立的產業研究諮詢機構)發佈的報告,就連鎖藥店而言,於2022年,我們自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計服務中國百強連鎖藥店中的55家藥店品牌。

- **基層醫療機構**。我們已幫助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包括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我們幫助他們做好日常運營,為其中若干機構提供檢測設備,豐富其服務類型,助其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我們覆蓋了行業基層醫療機構總數的約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吸引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在我們平台上交易。
- **藥師**。自我們於2015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幫助累計約220,000名藥師及候選藥師,提供資源協助他們準備資格考試及增強知識基礎。
- **醫務人員**。我們已於基層醫療機構幫助超過10,000名醫務人員擴大其服務範圍並提高其服務質量。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醫藥流通行業分為院內市場及院外市場。醫藥流通環節指的是藥品經銷商從上游藥企採購藥品,繼而出售給其他藥品經銷商、下游醫院、藥店等零售終端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中國院外醫藥流通行業市場規模佔整個醫藥流通行業市場規模的約35.5%。中國院外醫藥流通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6,397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

隨著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進步,醫藥交易及服務逐漸被數字化解決方案所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5%。然而,院外醫藥流通的數字化仍處於早期階段。中國院外醫藥流通的數字化始於2008年至2010年前後,且主要基於個人計算機。伴隨著4G及5G等信息技術的良好發展,基於移動設備的數字化模式始於2014年至2015年前後。截至2022年,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對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滲透率僅為2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7年將達人民幣3,5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7%,而其對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滲透率預計於2027年將達35.4%。

中國院外醫藥流通行業(尤其是基層醫療層級)存在挑戰,具體而言:

- **市場分散,供需失衡**。中國院外醫藥交易及服務市場分散及區域化。大型賣家缺乏動力滿足小規模零散買家的需求,尤其是對長尾SKU的需求。由於缺乏規模

及資源，小型賣家可能無法或不願滿足若干下游需求。因此，買家在諸多方面存在服務缺口，例如SKU選擇不足、產品的數量及質量受限、流程複雜導致履約及交付緩慢以及缺乏售前諮詢與售後服務。

- **多層級市場導致高交易成本及低效率。**中國醫藥流通市場層級過多，在基層醫療層級尤其如此。多層級結構導致效率低下，交易成本提高，買家體驗不佳。此外，賣家缺乏有效技術工具來快速識別及定位市場需求，因此無法完全抓住潛在的市場機會。
- **價格不透明、產品溯源難。**市場高度分散、層級過多，導致行業參與者信息不對稱，進一步導致價格不透明、產品溯源難、不公平競爭等問題，從而損害醫藥價值鏈各參與者的利益及醫藥交易的整體安全性。
- **基層醫療層級缺乏數字化管理工具。**缺乏數字化管理工具導致基層醫療層級的供應鏈管理、店內管理及技術培訓等基本管理及運營需求方面存在巨大的未被滿足的需求。

我們了解醫藥流通行業的挑戰，並緊跟市場趨勢。賣家對識別市場需求、提高營業額及產品溯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買家對數字化管理、控制成本及擴大零售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出發點及重心是賦能基層醫療層級參與者，該層級擁有巨大的潛力及豐富的市場機會，且我們對此有深刻的了解。我們擁有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地將院外醫藥交易及服務轉化為一個生態系統，將價值鏈上的參與者無縫連接，並為其提供充足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密切關注有利的政策變化，如處方藥外流及醫療資源下沉。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按GMV計，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1,802億元，約佔整體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28.2%。數字化醫藥流通交易可分為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兩種業務模式。就平台模式而言，其作為平台連接上游的賣家和下游的買家並撮合醫藥線上交易。就自營模式而言，參與者自建並自營供應鏈，在平台上以電商交易的形式直接為院外終端供應藥品。

業 務

考慮到多種因素，比如業務資源、網絡和經驗積累，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可能選擇專注於平台模式、自營模式或兩者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儘管參與者起初可能專注於一種模式，但大多數參與者經過多年的業務運營積累了足夠的資源和經驗，並且已經擴張業務以涵蓋其他模式或具備相應能力。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中，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共存和相互配合的現象較為常見。

下表載列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公司	GMV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十二個月)		月均 活躍買家 (2022年 十二個月 的月均數)		市場排名 (按月均 活躍買家 計算)	2022年 平台模式 GMV的 百分比	2022年 自營模式 GMV的 百分比
	市場份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市場排名 (按GMV 計算)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37,833	21.0%	1	308,000	1	59.8%	40.2%
競爭對手A	23,000	12.8%	2	120,000	4	99.0%	1.0%
競爭對手B	20,000	11.1%	3	230,000	2	100%	0
競爭對手C	17,969	10.0%	4	175,000	3	25.4%	74.6%
競爭對手D	17,101	9.5%	5	110,000	5	<5%	>9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2年總GMV(平台模式和自營模式合計)計，我們是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最大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我們的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最高。

按平台模式GMV計，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

按自營模式GMV計，我們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於2022年，我們確保了我們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的平均速度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到城市及鄉鎮的跨省配送時間亦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前述行業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概覽」及「— 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和進入門檻」。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認為，我們為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憑藉我們對中國院外醫藥市場的深入了解、技術及智慧供應鏈能力，我們將生態系統中的行業參與

者聯繫起來，增強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已制定一系列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連接和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讓醫藥交易與服務流程實現數字化、標準化及規模化。我們努力構建生態系統，將醫藥價值鏈上的參與者無縫連接，為他們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

為下游帶來的價值主張。買家的體驗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已提高安全、舒適及實惠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可及性，尤其對於過往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地區的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我們致力於成為下游的首選平台。

- **豐富的產品種類。**我們為買家提供豐富的SKU，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通過平台業務，我們滿足了對長尾醫藥的需求，並緩解了基層醫療層級供應不足的問題。通過自營業務，我們提供全面可供選擇的核心SKU，尤其是買家採購頻次最高的SKU。
- **透明且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以數字化方式使我們的買家形成一個虛擬聯盟，並提高他們的議價能力，獲得更優的價格。我們為他們提供透明的價格。我們亦通過減少或消除多層級結構來簡化交易過程，從而壓縮不必要的交易成本。對於自營業務，我們採購了大量的產品，該規模效應使我們能夠獲得有利的定價條款，並將節省的价格空間惠及我們的買家。
- **及時及可靠的履約。**我們的倉儲及配送系統經過戰略性設計，可提供安全、快速及可靠的配送。我們已設計並建立一個系統，可自動為每筆訂單設計最優的配送計劃。我們能夠以經濟的方式向基層醫療層級及偏遠地區配送大量小額訂單，平均配送速度於2022年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
- **高質量及穩定的供應。**我們對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設置了嚴格的標準。我們的倉儲與交付管理系統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
- **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以技術為後盾的舉措為下游參與者賦能。我們的光譜雲檢向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協助他們提供可靠及可負擔的診斷檢測服務，並向患者作出更明智的醫療建議。我們的小微倉幫助藥店向終端客戶提供24小時無人值守服務。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幫助藥店簡化存貨管理。

為上游帶來的價值主張。我們的上游參與者是我們平台能夠提供穩定的高質量產品的支柱。成千上萬的買家、簡化的分銷渠道以及全國範圍內醫療健康資源的透明度及分配的改善，共同吸引眾多上游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從中獲益及更好地服務於市場。

- **觸達最大的買家網絡。**我們為我們的上游提供省時及低成本的方式觸達不同的買家群體，尤其是位於基層及來自偏遠地區的買家。該等買家包括約354,000家

藥店，其中包括中小型連鎖藥店和單體藥店，以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包括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我們為上游參與者提供一個連接良好的平台，有效地觸達地理位置分散的買家，分銷他們的產品及增加銷量。

- **高效的銷售與營銷解決方案。**因直接面對醫療健康及醫藥價值鏈的所有接觸點，我們能夠捕捉及分析大量的資料。上游參與者可從我們的反饋中獲益，了解市場趨勢，並作出戰略決策以滿足下游需求。他們亦可以監控銷售及推廣，跟蹤其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尤其為藥企提供有關市場機會的洞見，以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下游需求。我們亦為上游參與者提供一系列數字化直銷解決方案，包括團購及直播。
- **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是院外醫藥市場中首批為賣家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平台之一。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賣家管理運營及銷售。
- **新的業務機遇。**我們為賦能下游而提供的解決方案，亦使我們的整個生態系統具有活力。我們吸引及保留更多活躍的買家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進而為我們的上游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過我們的自營業務銷售醫藥產品，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交易的賣家的佣金。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向基層醫療機構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並向藥店收取SaaS使用費。

我們擁有業務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億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0.0%、9.1%及10.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業務擴張帶來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我們其他業務的發展以及與優先股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及發展迅速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得益於強大的網絡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院外醫藥流通行業中首家採用移動互聯網方式將醫藥價值鏈進行整合的企業。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

年複合增長率為38.6%，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吸引了約354,000家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9%及39.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業務約有6,000個賣家，自營業務約有9,100家供應商。我們致力於成為醫藥交易的首選平台。

買家參與度是我們可持續商業發展的核心。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買家參與度並持續通過我們龐大且活躍的買家群體實現創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的月均活躍買家數量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的月均活躍買家為202,000個、256,000個及308,000個，其中月均付費買家佔比分別為80%、87%及92%。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由2020年的12.6單增至2022年的27.3單，年複合增長率為46.8%。

我們平台的連通性將醫藥價值鏈上的參與者集中起來，形成生態系統，並為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行業覆蓋及更高的GMV並產生更深入的市場洞見。網絡效應使我們能夠以更經濟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加變現機會。強大的網絡效應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平台業務與自營業務的協同整合及動態平衡持續驅動業務創新增長

我們以協同業務模式規模化地運營。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相輔相成、共同作為一個戰略整體，對整個醫療健康生態系統起到了關鍵的支持作用。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解決供需失衡問題帶來最有效的途徑。於2022年，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約佔總GMV的40.2%。我們維持兩種業務模式的良好平衡並利用協同效應，創造了一個高壁壘。我們的競爭對手很難成功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實現規模化運營。平台業務與自營業務的協同配合滿足了所有買家的需求。對於需求更為確定、頻繁和穩定的買家來說，自營業務提供了高質量產品和快速可靠的履約服務。對於擁有長尾、分散或無法預測需求的買家來說，我們的平台業務可以通過以良好的價格提供更全面的SKU來滿足該等需求。我們的買家可以在我們藥師幫平台的兩種業務下無縫轉換，更方便採購產品。因此，更多的買家被吸引至我們的平台，從而提高了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的GMV。此外，我們在不斷增加SKU選擇。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

在充分滿足買家需求的同時，我們能夠保持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平台業務與我們的自營業務強強互補，通過網絡效應及豐富的產品選擇提供了規模效應，並有助於建立我們的品牌及自營業務的競爭護城河。我們自運營平台業務中獲得的寶貴經驗也在選擇及

採購SKU方面為我們的自營業務提供了重要洞見。另一方面，我們的自營業務通過與買家直接交易，為我們的平台業務提供了產品及服務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寶貴洞見。該等洞見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支持平台業務賣家持續發展業務，讓他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買家。

憑藉已積累的經驗和能力，我們不斷創新業務模式，自2020年4月起推出廠牌首推業務。廠牌首推業務是我們業務模式協同整合的成功案例。我們與藥企合作，為他們帶來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可讓藥企與買家有更多的接觸及更密切的聯繫。自推出以來，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受益於網絡效應並經歷了快速增長，擴大了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於2022年，廠牌首推業務的GMV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8%。我們的經驗和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於2021年擴展到光譜雲檢及小微倉等其他業務，因此在該等業務中能夠為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客戶提供全方位及一站式的服務。

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賦能全價值鏈的參與者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公司，著眼於持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更好地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服務。憑藉雲計算、大數據及先進算法，我們已自主研發了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存貨管理工具、一鍵打印及數字化資質證照交換等。我們運營我們的平台，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以解決他們在各種業務場景中面臨的挑戰，並賦予他們降本增效的能力。

我們向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一系列SaaS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5,200個賣家提供SaaS服務，幫助其無縫對接藥師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院外醫藥流通行業中為數不多的向賣家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亦為約40,000家藥店提供SaaS服務。例如，我們向藥房提供掌店易全套數字化管理工具，包括智慧存儲、會員管理、存貨管理及賬戶管理等。數字化有助於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智能化發展，並可以綜合全面、優質、高性價比的醫療健康服務為全社會創造價值，這反過來亦促進了我們平台的發展及我們生態系統的整體可持續性。

此外，通過與醫藥價值鏈的所有參與者進行交易及向其提供服務，外加我們不斷發展的分析能力，我們積累了寶貴的洞見。該等洞見有助於買家作出明智的採購決定。我們亦通過數據分析幫助上游更好地了解下游需求，設計定制化的營銷計劃。

智慧供應鏈管理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我們已自主開發了智慧供應鏈管理系統，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做出

了重大貢獻。結合先進的技術和管理專長，我們整合了供應鏈的前後端，貫穿採購、倉儲和交付全流程。借助我們的智慧供應鏈，我們提高了存貨管理和運營效率。

我們的採購系統跟蹤可提供SKU的生命週期，分析其歷史價格波動，並生成智慧化的採購建議供我們的採購團隊審閱。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存貨周轉率。

我們的倉儲系統由算法和我們在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交易積累的洞見集中管理和賦能。我們已簡化流程並提高了整體效率。於2022年，我們能夠確保平均在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倉儲網絡設計了佈局策略，並已在19個城市建立了20個智能倉庫。於2022年，憑藉智慧供應鏈管理，我們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26.5天，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配送系統採用數字化管理，為買家提供快速及安全的服務。於2022年，我們的平均跨省配送時間為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行業平均水平為48至60小時到城市，60至72小時到鄉鎮。快速配送使藥店能夠頻繁下小額訂單，從而有助於提高藥店的存貨周轉率。此外，於2022年，我們保持較低的物流費用，佔我們的自營業務GMV的1.46%，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深耕廣闊院外醫藥流通行業，量身定制數字化支持的商務拓展戰略

我們戰略性地在廣闊院外醫藥流通行業，特別是以基層醫療層級為起點，開展我們的業務。基層醫療層級是分散和多層級的，導致了供需失衡、交易成本高及運營效率低等問題。買家集中在基層醫療層級，但由於地域限制，比較分散，使其本身對上游的議價能力較弱。我們為市場帶來了移動互聯網和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挑戰。我們已經有效地為下游建立了一個虛擬聯盟，一視同仁地解決每個買家（無論其規模或地區如何）的需求。

我們量身定制了我們的商務拓展戰略，以最好地反映我們的定位。我們的商務拓展戰略建立在我們的經驗、實力和從基層醫療層級服務和交易中培養和發展的能力之上。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的巨大潛力和機遇，並跟蹤有利的監管發展，不斷調整我們的商務拓展戰略，與市場共同成長。憑藉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和營銷定位，我們認為我們將在市場擴張中佔據重大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由超過2,800名成員組成，每名商務拓展成員平均可管理約130家藥店。

極具遠見且互聯網技術和醫療健康服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創始人張步鎮先生牽頭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是市場開拓者，亦是知名企業家，長期以

來對醫療行業充滿熱忱。自我們成立以來，他一直領導著我們，建立和發展我們的願景、使命和文化，制定了明確的長期發展路線圖。張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和為中國企業開發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在創立本公司之前，張先生在房天下任職15年，負責技術開發和商業管理。憑藉這些經驗，張先生積累了通過技術途徑解決商業問題（特別是小型零售機構的商業問題）的深厚專長。從這些專長中形成的洞見有助於理解中國院外醫藥市場所面臨的關鍵問題，以及隨後基於技術開發有效解決方案。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備醫療健康服務和信息技術、實現醫藥交易和服務以及發展數字化供應鏈方面的經驗。他們致力於為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服務，並以明確的願景和激情引領中國院外醫藥流通行業的轉型。我們的價值觀，以及我們的僱員培訓、職業發展和激勵計劃，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人才獲取及培養。

我們的戰略

為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實現我們為醫藥和醫療價值鏈上的企業建立安全高效的交易網絡的長遠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系統性地提升醫藥流通業務規模、廣度和深度

我們將不斷推進院外醫藥交易和服務轉型，發展我們的平台，以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中心，並進一步由一系列其他業務配合。我們將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拓展平台業務。*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大的院外數字化醫藥交易和服務網絡，且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院外醫藥市場的覆蓋面並增加我們的滲透率。我們計劃擴大在大型連鎖藥店的影響力。受益於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吸引新的賣家和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將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專區，如**醫械城**及**中藥館**，以推廣保健產品。

*拓展自營業務。*我們將繼續拓寬和深化自營業務服務網絡的地域分佈，並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服務，以觸達、服務和保留更多買家。我們將升級我們的智慧供應鏈，並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履約能力。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智慧供應鏈擴展到更多領域，包括基層醫療層級及偏遠地區。同時，我們將拓寬我們的SKU產品範圍，包括仿製藥、新特藥等，以充分發掘處方外流帶來的好處。

就廠牌首推業務而言，隨著中國院外醫藥市場愈發受到藥企重視，我們將繼續發揮網絡效應，並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將擴大和深化此類合作，並與更多具有良好聲譽的知名藥企直接合作。我們計劃通過協助藥企進行更多定制化產品的推廣來滿足市場需求，從而豐富SKU。我們還將升級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服務，以加強我們生態系統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聯繫。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建設數字化基礎設施的研發，並吸引和培養更多的人才，鞏固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的領先地位。

*加大對先進技術的研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升級我們的算法、深度學習能力和數據分析。我們將不斷把此類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中。我們計劃將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將增強數據處理和運營的效率及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

*優化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將加強和升級我們目前的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促進其使用，更好地響應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求，並增強該等解決方案的變現能力。我們計劃提高SaaS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以服務更多上游和下游參與者。我們計劃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其他量身訂造的數字化服務，滿足他們的具體需求，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度，例如為上游參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數字化營銷計劃的SaaS解決方案，以及幫助他們提高內部生產、倉儲和配送效率的解決方案。

*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智慧供應鏈。*我們計劃投資於院外醫藥市場的智慧供應鏈的運營和管理，提高其技術開發、數據分析和履約效率。我們致力於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更快的配送，幫助買家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並優化其算法，使其產生更加準確且全面的結果。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算法，並應用其他技術，以處理更複雜的請求，並更好地控制運營成本。未來，我們將在智慧供應鏈管理中提高自動化，作為控制成本及減少人為錯誤的措施。

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以提高服務質量

我們計劃增加對其他業務的投資，擴大業務線以滿足需求，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尋找市場潛力，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整體服務質量，改善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體驗，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

*構建一站式系統化光譜雲檢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光譜雲檢服務，擴大其地域分佈，並使其覆蓋對象多元化，以納入各類基層醫療機構。我們將為該等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更多的便攜設備，並協助提高其診斷質量。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將在不久的將來推出醫學諮詢以輔助醫師及藥師診斷，幫助其為患者提供更明智的醫療

業 務

建議。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和光譜雲檢服務將共同創造一個自我運行強化的良性循環，充分滿足藥店、基層醫療機構及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光譜雲檢服務將與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產生高度的協同作用。這種自我運行強化的良性循環將幫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降低獲客成本及增加購買量，還將對那些尚未培養出龐大的基層醫療機構買家基礎的其他同業對手設置壁壘，有助於我們維持買家參與度。

推廣小微倉。我們將進一步推廣小微倉，改善其結構設計，升級其功能，並加強其與其他服務的連接。我們將繼續把數字化解決方案應用到小微倉中，實現全自動化管理。我們計劃尋求與更多藥店合作，促進小微倉的普及。我們還計劃將我們從開發小微倉中獲得的經驗用於打造及提供更為廣泛的一站式無人智慧藥房解決方案。我們將擴展藥品的可及性和獲取藥品的渠道，為終端客戶提供24小時的智慧藥房服務。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謹慎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以探索協同效應，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並提高我們的數字化管理能力。我們將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鞏固我們在院外醫藥交易和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演變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平台業務，以解決中國醫藥流通體系的供需失衡問題。數字化平台可向買家提供直接便捷的途徑來選擇豐富的SKU。一方面，我們認為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是解決中國醫藥流通體系分散和分層挑戰的關鍵。我們在行

業內率先提供有別於傳統方式的基於移動互聯網的綜合性醫藥服務。移動互聯網app在培養高度活躍及高黏性的用戶群方面更加有效。我們通過移動互聯網app使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易於獲得，並為開展醫藥業務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醫藥SKU數量眾多且長尾，需求非常零散。有時，醫藥經銷商難以提供全面的產品選擇，而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則發現從其地區內合適的賣家處採購所需的全部產品較困難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通過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平台業務，能夠以高效、安全及規模化的方式將其他沒有場所交易的賣家與買家聚集起來。通過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賣家和買家群體在平台上直接交易，我們創造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於2019年建立自營業務，以應對下游日益增長的採購和履約需求。自營業務給我們帶來額外的好處。首先，自營業務從廣泛的買家網絡中積聚總購買力，這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使我們將節省的价格空間惠及買家。其次，基於我們的醫藥交易和服務經驗，我們能夠選擇高質量的常用藥品，以精準匹配下游需求。第三，我們能夠完全控制倉儲及履約管理，從而提升我們向買家交付及售後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基於平台業務帶來的買家群體及數字化管理的支持，我們的自營業務順利連接了從採購、倉儲、處理訂單、開票、收款到交付予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整個供應鏈。

在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多年的成功運作及成就後，我們於2020年4月開始在自營業務下開展廠牌首推業務，以強化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從下游積累的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幫助我們贏得行業地位，令我們能與供應商(包括藥企)協商、向他們提供產品反饋及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已具備強大能力成為B2B醫藥價值鏈中更重要的參與者和貢獻者。我們還滿足了下游藥店與基層醫療機構的需求。

在我們逐步發展和完善醫藥流通業務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帶來先進的技術和管理見解。我們能夠將技術優勢變現。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賣家和買家提供SaaS解決方案。SaaS解決方案可分別幫助賣家及買家進行店舖管理。我們負責開發及更新SaaS解決方案的研發人員擁有豐富的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大數據計算及人工智能專業知識。他們負責分析來自上下游的市場資料，及設計、開發、測試及推出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賣家和買家的需求。我們不斷更新SaaS解決方案以改善賣家和買家的體驗。除SaaS解決方案外，我們的數字化醫藥流通業務進一步由一系列其他業務配合。我們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賦能，並提高其參與度。我們於2015年開始為藥師及候選藥師提供在線培訓。

業 務

2021年，我們開始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為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同年，我們推出了小微倉（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可提供實時藥品銷售及服務）。

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連同其他業務整合成一個規模化的協同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是為滿足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求而量身定制的。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無縫切換並獲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業務為擁有長尾、分散或無法預測需求的買家，提供豐富的SKU及價格優勢。我們的自營業務為需求更為確定、頻繁和穩定的買家提供高質量產品和安全、快速、可靠的配送。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響應了以可接受的價格購買優質產品這一未得到充分開發的市場需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有助於日常運營和管理。我們的其他業務解決了將院外醫藥流通市場轉變為閉環生態系統的難題。

我們自我進化的生態系統由我們的服務質量支撐，並由我們生態系統的增長驅動，為我們提供了發展業務的穩定機會和能力。我們可維繫一個活躍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群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業務約有6,000個賣家，自營業務約有9,100家供應商。我們已為約354,000家藥店及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服務，覆蓋中國約97%的縣及82%的鄉鎮。該等買家因傳統的區域限制以及藥品與其他醫療健康資源的獲取不均而倍感壓力。此外，我們可維繫一個活躍的買家群體。於2022年，我們的月均活躍買家分別約為308,000個。另外，我們致力於保持龐大的SKU清單，以滿足買家的多樣化需求。於2022年，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產品可滿足各種類型的買家需求。

通過強化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並擴張到其他業務，我們已形成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5,691,414	93.8	9,589,512	95.0	13,519,017	94.7
平台業務.....	372,716	6.2	489,247	4.8	694,204	4.9
其他業務.....	777	0.0	14,779	0.2	61,589	0.4
合計.....	6,064,907	100.0	10,093,538	100.0	14,274,81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MV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平台業務的GMV	13,638	17,040	22,632
來自自營業務的GMV	6,053	10,473	15,201
來自常規自營業務的GMV	5,715	9,586	14,192
來自廠牌首推業務的GMV	338	887	1,009
總GMV	19,691	27,513	37,833
SKU			
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百萬) ⁽¹⁾	1.5	2.4	3.3
自營業務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千)	150	196	278
上游			
平台業務賣家數量	3,599	4,703	6,072
自營業務供應商數量 ⁽²⁾	5,063	7,841	9,139
下游			
整體			
註冊買家數量(千)	332	434	527
註冊藥房數量(千)	243	305	354
註冊基層醫療機構數量(千)	89	130	173
月均活躍買家(千)	202	256	308
月均付費買家(千)	161	223	283
付費率	80%	87%	92%
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 ⁽³⁾	12.6	21.7	27.3
每筆訂單GMV(人民幣元)	806	474	409
平台業務			
平台業務月均付費買家(千)	145	207	269
平台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 ⁽⁴⁾ ..	9.8	15.8	18.8
平台業務每筆訂單GMV(人民幣元) ..	798	434	374
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月均付費買家(千)	109	185	234
自營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 ⁽⁵⁾ ..	5.6	8.5	11.4
自營業務每筆訂單GMV(人民幣元) ..	821	559	475
平台業務補貼率 ⁽⁶⁾	1.2%	0.8%	0.7%
平台業務佣金率 ⁽⁷⁾	2.8%	2.9%	3.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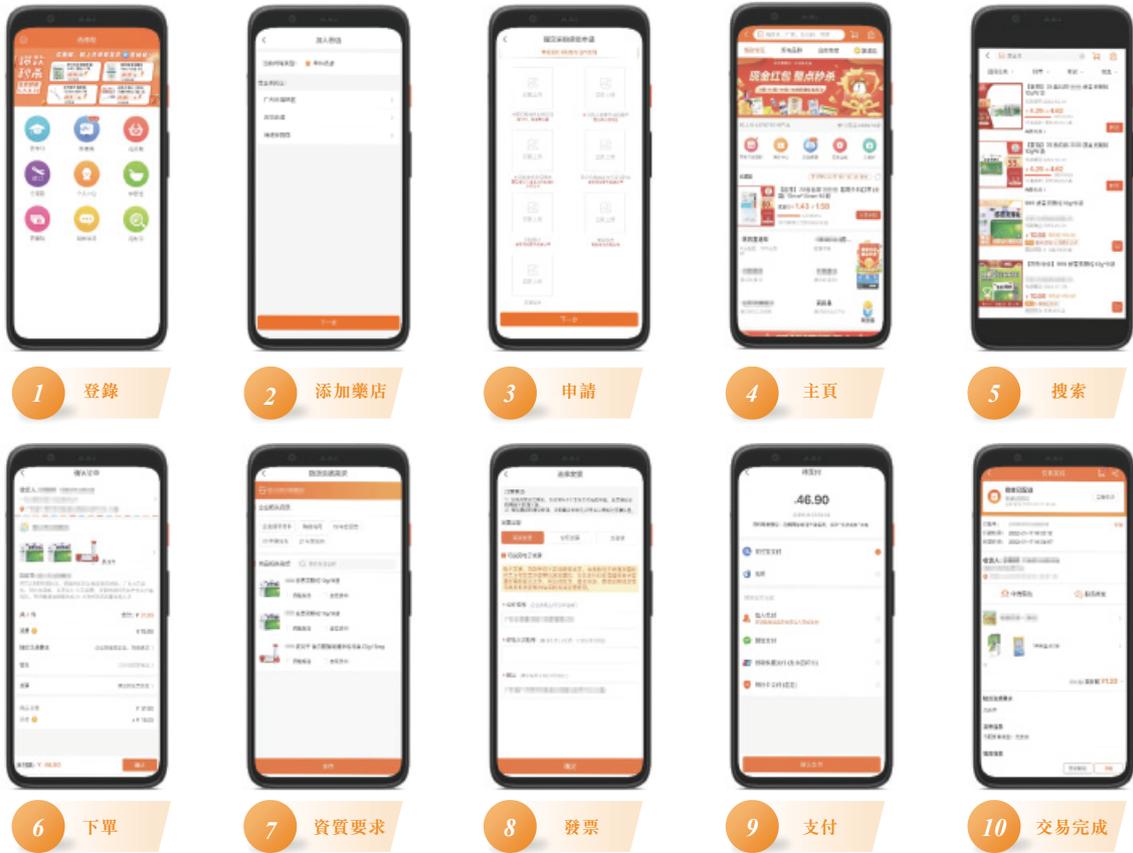
- (1) 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指某一特定時期內某一特定月底可提供的SKU數量的平均值(未消除重複值)。
- (2) 自營業務供應商數量包括(其中包括)廠牌首推業務供應商的數量。
- (3)(4)(5) 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指某一特定時期內月均訂單數量除以月均付費買家。由於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的付費買家存在重疊，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總量並不等於平台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加上自營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
- (6) 平台業務補貼率指向買家提供及用於平台業務的補貼金額除以來自平台業務的GMV。
- (7) 平台業務佣金率指平台業務自第三方賣家收取的佣金(扣除增值稅前)除以來自平台業務的GMV。

我們的平台業務

我們的平台業務幫助解決供需失衡問題，並以低成本的方式向買家提供豐富的SKU。我們認為我們已在行業內確立領先地位，其歸功於我們對下述各方的連接及賦能的能力：一方面是尋求高效的方法以將其產品銷售給眾多買家的藥企及經銷商，另一方面是傳統情況下只能接觸到有限範圍內賣家的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

業 務

在平台業務下，賣家為上游藥品經銷商，買家主要為下游藥店與基層醫療機構。我們為希望參與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及買家制定了嚴格的挑選流程。他們必須取得並持有其業務的相關證書，並將證書存儲於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我們會定期監測其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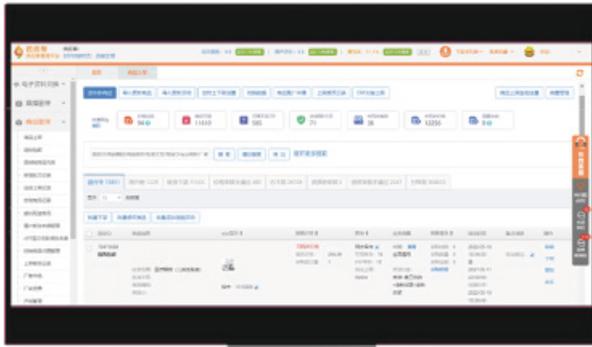
買家交易流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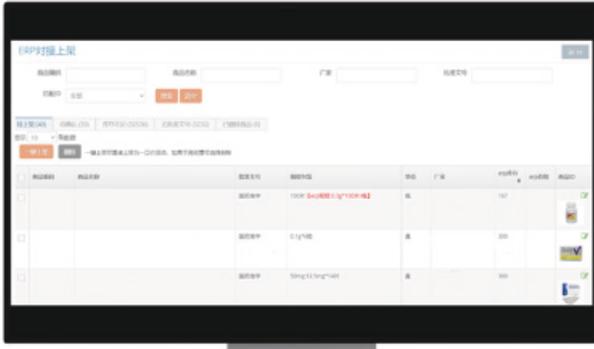
主頁

為賣家提供店舖管理及
營銷工具等多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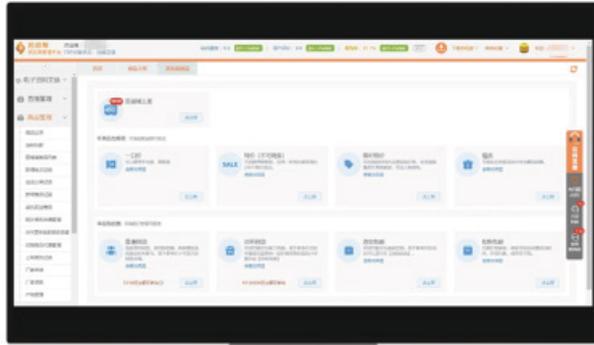
上架管理

便於在貨架上添加S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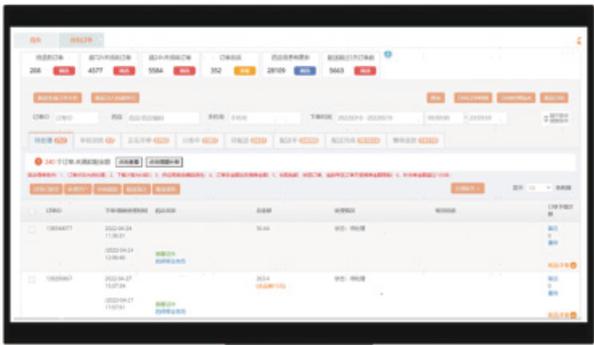
ERP對接上架

PC平台與ERP系統之間的連接，
便於將SKU導入平台



數字化營銷

提供各種數字化營銷工具，
如團購、促銷等



銷售管理

為每個賣家生成實時待辦事項列表，
以便其更好地管理運營及調整銷售策略。

賣家交易流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台業務擁有約527,000個註冊買家，包括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買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並通過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驗證他們的證書後，他們可瀏覽我們的平台，並通過我們一套全面的搜索功能採購產品。我們的搜索功能為買家提供一系列參數以查閱、篩選和選擇產品。我們的平台業務根據每個買家的交易偏好和歷史記錄，在主頁為每位用戶推薦定制化的產品。買家下單後，我們的系統會將要求傳給產品賣家，以便賣家安排配送。

藥品經銷商（即我們平台業務的客戶）也在我們的平台註冊。在賣家通過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驗證他們的證書後，他們可將產品信息上傳至我們的平台，並通過雲商通更新信息。我們為賣家提供一系列每日更新的業績反饋，以便其更好地了解下游需求並管理銷售情況。賣家負責直接向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配送，並負責售後服務。

平台業務帶來的好處巨大。一方面，我們將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引流至藥品經銷商（即我們平台業務的客戶）。他們可方便地了解下游需求並追蹤其產品。另一方面，於2022年，買家可分別在約3.3百萬個SKU中進行挑選，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其中處方藥佔我們平台業務中所有SKU的50%左右。他們形成了一個議價能力更強的虛擬聯盟，因為平台上的產品價格透明，買家可在平台上以最優惠的價格訂購藥品，並在線監控訂單。因此，得益於我們的平台業務，藥店可通過豐富多樣的SKU產品吸引更多終端客戶。

我們並不知悉與在我們的平台業務交易的賣家有關的任何不當或非法廣告或產品描述不準確事件。我們制定並實施內控措施以防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與賣家的協議規定，賣家在平台業務中發佈的產品信息應當真實完整，產品的屬性描述必須與產品相符，不允許非法、誇大、虛假描述。產品信息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廣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倘賣家違反法律法規或侵犯合法權利，我們有權刪除相關信息、對賣家採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向其提供服務。

我們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業務中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向其收取佣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等於我們自第三方賣家收到的佣金除以相應的GMV）分別為2.8%、2.9%及3.1%。就通過我們平台業務進行的交易及支付而言，自2021年以來，我們持續與一家商業銀行合作，由其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支付結算服務，以專業、高效地處理持續增長的資金流及更好地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當處理交易時，我們的買家可在我們的藥師幫應用程式中選擇由不同授權支付機構提供的付款方式，買家隨後被引導至相應的支付門戶網站。所有來自我們買家的付款將轉至該商業銀行的支付結算賬戶（由該商業銀行管理的專管賬戶）。一旦買家確認收貨，款項將由商業銀行結算並轉至賣家。經賣家與我們協定，相關佣金將同時扣除或按月結算。商業銀行憑藉其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的身份，就從該商業銀行支付結算賬戶取現的金額向我們收取費用。取現手續費用已計入我們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的交易手續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在中國亦未涉及與電子資金轉賬和支付服務有關的任何未決行政程序。

我們的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是我們為買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高效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還為我們帶來了規模效應並降低了採購成本。

常規自營業務

就自營業務而言，我們先向藥企及經銷商採購，再在平台上銷售給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

我們的自營業務通過我們自身經營的線上數字化商店的平台開展。我們能夠根據下游需求作出採購決策，並自行對產品進行更高水平的質量控制。我們挑選SKU用於直接銷售給買家。於2022年，我們平均每月採購並向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約278,000個SKU。該等SKU的採購頻率更高，且質量高。該等SKU乃於根據我們平台的隱私政策獲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後，基於平台業務的交易歷史以及對買家需求及交易偏好的分析精心挑選。

我們的自營業務強化了整個供應鏈，並從採購、倉儲、處理訂單、開票、收款到交付予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環節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活力。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是為我們的自營業務量身定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19個城市建設智能倉庫全國性網絡。通過在時效、質量和靈活性方面擁有良好口碑的第三方承運商，我們安排從倉庫到我們的買家的配送。



附註：(1)截至2022年12月31日；(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自營業務極大地提升了買家(即我們的自營業務客戶)的體驗。首先，自營業務精心挑選優質SKU，且每個SKU信息完整清晰，以滿足買家的日常需求。其次，自營業務通過對倉儲及配送的集中化管理，提供穩定的供應及履約服務。如今配送時間已減少，特別是跨省配送。跨省的²平均配送時間為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因此，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可以靈活下單，而其訂單亦可按時完成。我們幫助其避免庫存積壓，使他們更容易控制其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醫藥產品保質期。

自營業務亦提升了上游的業績。我們的供應商會及時收到下游對產品的需求及售後服務的反饋。我們的供應商可以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關於地域優先等級、藥店佈局及市場

業 務

銷售趨勢的反饋來指導其決策。其可監控藥品促銷績效、跟蹤其產品並對市場需求作出應對。其還可享受我們所提供的規模效應帶來的好處。

我們自醫藥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能夠直接與藥企及其他賣家談判，以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自營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重要比例。我們自營業務的一部分是通過平台業務上的自營店鋪銷售我們採購的醫藥產品，且我們的平台業務亦向該等店鋪收取佣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自我們店鋪收取的佣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平台業務以優惠券的形式向我們的買家提供補貼。買家可在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或我們的自營店鋪內使用該等優惠券。在我們的店鋪內使用優惠券時，我們的自營業務可從平台業務中獲取補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買家提供並於我們店鋪使用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

廠牌首推業務

我們與藥企合作開展廠牌首推業務，將潛在的市場機會轉化為可實現的產品銷售。我們將下游洞見帶給我們的供應商，讓其開發廠牌首推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廠牌首推業務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高了銷售額。



就廠牌首推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市場分析識別潛在需求。我們憑藉多年運營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的豐富經驗帶來的強大洞察力，能夠識別出具有某些特徵的產品的銷售潛力，例如需求量大但品牌知名度有限的藥品、在醫院銷售良好但在院外藥店未得到充分推廣的藥品、在某個地區推廣良好因而知名度較高但在其他地區知名度較低的藥品。隨後，我們尋求與供應商合作，幫助其推廣為下游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並在我們的網絡中銷售。我

們能夠與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並將節省的价格空間惠及買家。此外，我們為藥企提供一系列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例如直播，以提高銷售額。此類產品在我們的平台上可供購買後，我們會監控其生命週期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市場反饋，以便其進一步改進產品以及定制化營銷推廣策略。我們並不就向供應商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收取費用。相反，為回報我們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願意以較低的採購價向我們提供產品，因此我們往往享有因整體採購成本降低而帶來的更高的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500多家藥企合作進行約1,100個SKU的推廣。

除上述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使我們享受更加優惠的採購價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外，就上游參與者而言，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與常規自營業務的其他主要區別包括：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的供應商涵蓋藥企。就產品選擇而言，我們傾向於關注上述具有銷售潛力的產品。我們有一個專門的部門負責為廠牌首推業務選擇產品、管理產品表現及審閱其毛利率。我們藥師幫App上的產品附有標籤，以向我們的買家表明該等產品屬於廠牌首推產品。

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使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具有活力，使我們能夠在院外醫藥流通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受益於我們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建立的生態系統及網絡效應。我們從我們的平台及智慧供應鏈的醫藥流通中學到的見解為我們廠牌首推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通過與供應商的合作，從而幫助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促進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隨著市場地位的提高，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行業參與者與我們交易，並可向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獲取更好的條款。一方面，我們能夠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其可以通過我們的直播服務直接觸達買家，並可從積極互動中獲得第一手知識。我們還為供應商提供智能倉庫，以減輕其部分存貨管理負擔。另一方面，我們精準捕捉下游需求，為買家、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價格實惠的產品。

我們已證實廠牌首推業務的成功。於2020年7月，我們與公司A合作，推廣奧利司他膠囊。我們選擇公司A乃由於該廠商品牌在買家中頗受歡迎，且由於公司A現有的奧利司他膠囊生產及銷售並未得到優化。在參與廠牌首推業務前，公司A的奧利司他膠囊的GMV僅佔平台上奧利司他產品總GMV的4%左右。作為回應，我們根據下游銷售的資料，分析了奧利司他產品買家的具體要求。隨後，我們與公司A合作，共同設計營銷策略並定制生產規格。在應用內推廣(如直播、產品推薦及優惠券)及線下商務拓展執行(如商務拓展培訓)的支持下，公司A的奧利司他膠囊於緊隨廠牌首推業務開始後的一個月內佔據了平台上奧利司他產

品約46%的市場份額。首日GMV突破人民幣400,000元。月平均GMV較廠牌首推業務推出前高出超過20倍。月活躍藥房數量由640家增至約11,000家。2021年總GMV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已發現類似的故事。例如，塞來昔布膠囊(Celecoxib Capsules)的市場主要由一家著名的公司主導，直到最近幾年才有其他藥企進入該市場。我們尋求與一家產品更實惠、更能滿足日益增長需求的公司合作。公司B於2021年9月獲得生產塞來昔布膠囊的許可，並於2021年11月開始與我們合作。自合作開始以來，我們幫助公司B將塞來昔布膠囊的月度GMV由2021年11月的不足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2年9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上。

就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而言，我們自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廠牌首推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其將成為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

其他業務

光譜雲檢

我們於2021年推出光譜雲檢。光譜雲檢與我們的醫藥業務攜手並進，滿足基層醫療機構不斷增加的需求。該一站式檢測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基層醫療機構過去醫療檢測能力不足、履約效率低下、產品和服務質量欠佳及醫療安全無法保障等問題。



光譜雲檢
一站式檢測解決方案，
增強基層醫療的檢測能力

當患者前往我們合作的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檢測時，檢測樣本將被收集並送至我們的實驗室或第三方實驗室。待檢測結果出來後，我們會將檢測結果發給基層醫療機構。隨後，醫生可提供更可靠的醫療建議。我們提供的檢測服務涵蓋廣泛的健康指標。檢測結果的生成、送遞及交流的整個過程均為線上完成，減少了人力及人為錯誤，並有助於為醫務人員

及其患者節省時間。我們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更好的診斷質量，並提高檢測結果的可追溯性。光譜雲檢亦涉及協助診斷檢測及治療研發的與基因、細胞及分子遺傳學等相關的實驗室檢測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性」。根據基層醫療機構與我們訂立的最新醫學檢測服務標準協議，我們須對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及因任何虛假檢測結果導致的相關損失負責。

我們幫助基層醫療層級建立診斷檢測能力，並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大其服務範圍及提升其服務質量。為解決基層醫療層級醫療設備不足的問題，我們在選定的基層醫療機構配備檢測設備（比如用於血液檢查的即時檢測設備等便攜式設備）、設置檢測點且與第三方合作提供檢測服務。我們在基層醫療機構配置檢測設備，但並未將該等檢測設備的所有權轉讓予該等基層醫療機構，而是將其作為非流動資產錄入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我們目前並未收取檢測設備使用費。

光譜雲檢與我們的醫藥業務間的協同效應極強。一方面，有效的商務拓展確保我們服務的所有173,000家下游基層醫療機構均可享有光譜雲檢服務，從而提供一個龐大且穩定的用戶群。另一方面，光譜雲檢會加強我們與下游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聯繫，從而促進平台藥品銷售。協同效應對尚沒有龐大基層醫療機構買家群體的同業對手設置壁壘，並有助於我們維持買家參與度。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10,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合作。

小微倉

我們於2021年推出小微倉，小微倉是院外醫藥市場首批能夠實現連接實時藥師服務的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之一。小微倉提供了一系列實用功能，幫助藥店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採購小微倉藥櫃的藥店決定其提供何種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等。其提供24小時不受干擾的服務，無需藥師或工作人員在場。小微倉極大地改善了藥店及其終端客戶（尤其是有緊急需求的客戶）的體驗。



我們開發了小微倉，使藥店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便捷的24小時購藥服務。在當地法規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小微倉可設置在路邊、住宅小區及學校。終端客戶可自行訪問小微倉或在線上下單。小微倉提供一系列以技術為後盾的功能。小微倉可進行產品推薦。其與藥師遠程連接，以便終端客戶在糾結選購何種產品時可尋求實時建議(包括處方審閱)。此外，小微倉可以掃描及上傳處方，從而有助於節省醫務人員或工作人員現場處理處方的成本和精力。終端客戶可將處方帶到小微倉進行掃描，並由藥師在線審閱。處方一經審閱，終端客戶就可繼續購買。於該處方到期前，往後及連續購買同一產品時無需再次提供處方。此外，小微倉支持語音識別，可幫助終端客戶快速搜索產品。

在線審閱的流程如下所示：

- 首先，終端客戶從互聯網醫院獲取電子處方或上傳線下醫生開具的處方影像副本至系統；
- 第二，電子處方或處方影像副本將連同藥品購買訂單一起傳輸給藥店及其藥師，以供在線審閱；
- 第三，審閱及確認處方與相關要求一致後，藥師將在系統內錄入許可，允許向有關終端客戶出售有關處方藥；及
- 最後，小微倉藥櫃將在收到有關許可後完成銷售。

藥店控制並管理藥品銷售及處方審閱，且交易記錄由藥店擁有，而我們無權獲取交易記錄，包括處方藥購買請求遭藥師拒絕的記錄。然而，根據小微倉藥櫃的設計及相關法律法規，購買處方藥遭拒絕的假設情況可能為，當電子處方或處方影像副本連同藥品購買訂單一起傳輸給藥店及其藥師以供在線審閱時，無醫生蓋章或簽名、信息不全或存在其他錯漏的處方將無法通過審閱。藥師將在系統內錄入意見，拒絕出售有關處方藥。小微倉藥櫃將在收到有關否決意見後拒絕交易，且不會向終端客戶配發處方藥。

我們已將技術解決方案融入小微倉。小微倉在我們雲計算技術的支持下，可無縫接入產品信息及第三方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因此，我們可以為終端客戶提供便利。他們可從小微倉輕鬆查閱到清晰詳細的產品信息，而不再需要隨身攜帶產品使用說明書。終端客戶亦可以自由選擇支付渠道。此外，小微倉是以我們的大數據和先進算法為後盾，可自動進行存貨管理，包括先進先出(FIFO)、產品補貨、臨期產品的檢測和警告及過期產品的清理等。經小微倉出售的產品都是可追蹤的。

小微倉幫助藥店極大地降低了整體運營成本。與運營配備藥師及銷售人員的傳統藥房相比，小微倉所需的佔地面積更小、人工成本更低及人力資源更少。

終端客戶可以購買存儲在小微倉的產品。小微倉可以容納2,000多個SKU及大約10,000個產品單位，具體取決於產品的大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市場上其他無人智慧藥櫃相比，我們的SKU覆蓋面最為多樣化。小微倉的設計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以運營全服務藥店。與傳統設計的無人智慧藥櫃相比，小微倉大幅降低了攜帶額外SKU的邊際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項小微倉專利。成本的降低主要歸功於小微倉的設計。首先，與其他無人智慧藥櫃相比，小微倉需要較少的輸入／輸出端口（「I/O端口」）來支持2,000個SKU。I/O端口的大量減少使得出現故障時的故障排查變得更為便捷。其次，小微倉改進了線路設計，預留了一定的容錯空間，以減輕安裝及維修困難。最後，小微倉引入視覺識別技術，以提高補貨的準確性。

就小微倉藥櫃的存貨管理而言，我們將小微倉藥櫃的零配件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一收到客戶訂單，我們就安排組裝藥櫃。

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即小微倉藥櫃），且該等收入於藥櫃交付、組裝和驗收後確認。我們亦就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通常於整個服務期限內按半年結算，該等服務包括整合客戶ERP系統及社保管理系統、升級藥櫃運營系統、每年兩次維護小微倉藥櫃及更換一般業務過程中受損的零配件。我們根據預計服務及維護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場比率及目標客戶調查釐定費率。

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並預計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參與小微倉藥櫃的銷售以及提供與藥櫃有關的軟件及維護服務。我們並不參與藥店通過小微倉藥櫃向終端客戶出售藥品。該等藥店全權管控藥品的採購、存貨管理、銷售和交付，亦全權管控和監督終端用戶處方藥的配藥和購買。此外，我們並不僱用或管理任何藥師，亦不參與藥師的處方審閱。據我們所深知，藥店僱用、培訓、管理及監督該等藥師。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就銷售處方藥的義務及責任而言，銷售無人智慧藥櫃硬件的提供者無需承擔具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及《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處方調配審核的法律義務及銷售處方藥的法律責任應由作為藥品零售商的藥店承擔，而非作為無人智慧藥櫃提供者的我們承擔。因此，因藥師處

方審核失敗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應由藥店承擔，而非我方承擔。此外，中國的醫藥零售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及審查，非法銷售處方藥的藥品零售商將面臨嚴厲處罰。儘管如此，為了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在小微倉藥櫃的標準銷售及安裝協議中加入了若干保障條款。根據最新的標準銷售及安裝協議，藥店應謹慎使用小微倉藥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銷售及處方藥購買流程相關法律法規。藥店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使用小微倉藥櫃的若干特定功能，包括銷售處方藥及藥師處方審核。最新的標準銷售及安裝協議亦規定，對於因不當使用小微倉藥櫃或因相關不當使用違反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藥店應就此負責；且對於因該等不當使用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損害或責任，其應對我們作出彌償並使我們免於遭受損失。

SaaS解決方案

我們為整個價值鏈的行業參與者提供一系列的SaaS解決方案。SaaS服務乃依託於我們的雲計算、大數據、算法等技術優勢。我們負責開發及更新SaaS解決方案的研發人員擁有豐富的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大數據計算及人工智能專業知識。他們負責分析來自上下游的市場資料，及設計、開發、測試及推出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賣家和買家的需求。我們不斷更新SaaS解決方案以改善賣家和買家的體驗。

我們向賣家提供雲商通。雲商通可提供一系列門店管理解決方案，如與我們的藥師幫平台無縫對接。雲商通提供(其中包括)價格、存貨及訂單狀態的實時交互及信息更新。雲商通亦提供雲商快打(一鍵打印應用程序)便於賣家高效打印並傳輸認證、資質及訂單信息。我們就雲商快打(雲商通的一鍵打印功能)收取一次性安裝費及年度訂閱費。

我們向下游藥店提供掌店易。掌店易幫助藥店簡化存貨管理並連接到社保系統。掌店易極大地提高了下游藥店的能力以及整個醫藥流通過程的效率。過去，更新採購信息需要三到四個人，而在掌店易的幫助下，只需一個人便可在線上處理。掌店易為藥店提供庫存更新及管理功能，兼容400多種裝箱清單。其亦與社保部門所管理的信息相連接，以促進有效的信息傳輸及現金回流。我們就掌店易收取一次性安裝費及年度訂閱費。

我們目前從雲商通及掌店易收取應用程序用戶費。有關我們的雲商通及掌店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訪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藥師培訓

我們於2015年開始向藥師提供在線培訓。自我們於2015年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藥師培訓累計為約220,000名藥師及候選藥師提供在線培訓。

藥師培訓已推出各類項目來強化藥師的能力。其提供在線培訓課程，以幫助候選藥師為藥師資格考試做準備。我們亦邀請藥企直接向藥師提供在線推介會，幫助他們更好地了解使用中的藥物。該項目加強了我們與藥房之間的關係。我們通過所提供的課程，提升了我們在藥師間的聲譽和知名度。

我們藥師培訓中的大部分課程均為免費提供。對於其他收費的課程，我們按所修的課程數量向其收費。

訪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藥師幫App

我們的藥師幫App是移動互聯網門戶入口，方便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獲取藥品和服務。應用程序內的鏈接和超鏈接嵌入用戶界面，可讓我們生態系統中的行業參與者無縫切換到其他應用程序。我們的藥師幫App為我們和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和人性化的購買及銷售平台。

業 務



移動互聯網門戶入口

簡單且人性化的訪問

無縫切換到其他應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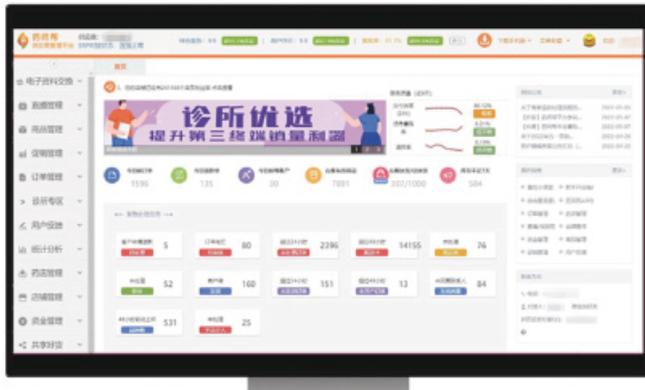
海量信息

算法及數據能力驅動

藥師幫App可處理海量且不斷變化的買家購買行為的信息。憑藉我們先進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藥師幫App可在其主頁上為每個買家定制產品推薦和促銷活動。藥師幫App亦開發技術，提供簡化的支付選項。

藥師幫App是一款實用的數據分析工具，為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快速便捷的體驗。藥師幫App每分鐘可處理7,000筆交易。其查詢速度可高達每秒10,000次。

藥師幫網頁版



主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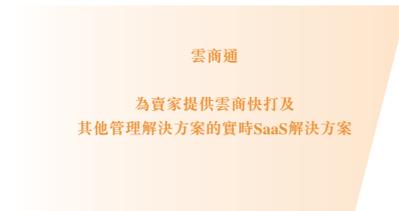
為賣家提供店鋪管理及
營銷工具等多種功能

藥師幫網頁版向我們的賣家提供銷售管理門戶，從而提供管理藥品供應的可控經驗。該門戶乃基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而設立，其按約40個參數向賣家提供實時業績曲線、百分位數及其他反饋。業績曲線、百分位數及其他反饋乃按參數每小時或每天更新。其亦為每個賣家生成實時待辦事項列表，以便其更好地管理運營及調整銷售策略。

該門戶網站整合了賣家的ERP系統以使銷售產品的信息可直接從賣家的ERP系統導出。該門戶網站自動導出並轉換信息以使其更符合藥師幫App的銷售標準。賣家可在自己的

ERP系統中一鍵完成上架流程。藥師幫網頁版每小時運行一次基於算法的SKU選擇，在特定區域內提供最優價格且庫存充足的SKU，並對賣家在現有促銷活動基礎上提供的更多折扣進行補貼。

雲商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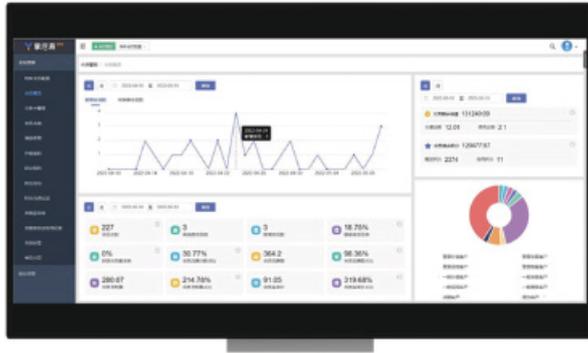
雲商通作為藥師幫網頁版的補充，為賣家提供了一個整合賣家並使他們能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規模化業務的實時SaaS解決方案。雲商通通過定制的SQL與賣家連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雲商通連接了5,200多個賣家，與市場上絕大多數ERP系統攜手合作，於2022年平均每月處理約3.3百萬個SKU。

雲商通與藥師幫網頁版的實時交互消除了供應鏈上行業參與者之間信息傳遞的延遲，並提高了訂單的透明度。當賣家在雲商通更新諸如價格信息、存貨和訂單狀態等信息時，買家能立即在藥師幫App上查看到這些信息。

我們開發了雲商快打（雲商通的一個嵌入式功能），其為我們的賣家提供了先進的一鍵打印應用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5,200個賣家已安裝雲商快打。多種認證和資質文件（比如業務資料、購銷合同、醫藥檢測報告、增值稅收據等）與醫藥產品訂單一起通過該平台進行傳輸。傳統上，這些文件是單獨傳輸的。行業參與者之間確認和相互參照的負擔相當大。而一鍵打印使賣家能整包打印訂單和所需的資質證照。

雲商快打為供應鏈上的行業參與者帶來了多種多樣的優勢。第一，其提升了運營效率。通過使用這項技術，七個人可在一天內處理並完成10,000個包裹。第二，雲商快打極大地減少了人為錯誤的發生，從而提高了訂單履約的準確率。其將收據錯配率降至每1,000筆訂單中少於五單。第三，雲商快打能幫助賣家節約運營成本。

掌店易



掌店易 — 電腦版

一個針對藥店的全功能管理ERP系統，提供收銀、VIP管理、存貨管理等功能。



掌店易 — App

掌店易的移動App版本，提供一鍵入庫、存貨管理、銷售報告等便捷功能。

掌店易對買家在藥師幫App上進行規模化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約410個城市和鄉鎮的約40,000家藥店已安裝了掌店易。於2022年，掌店易處理約3.3百萬個SKU。掌店易與藥店目前使用的絕大多數ERP系統兼容。對於有自己ERP系統的藥店，我們提供「輕量」版的掌店易以使我們的應用程序與藥店ERP系統有效連接。對於沒有自己ERP系統的藥店，我們提供掌店易專業版，作為一個全功能管理ERP系統。

掌店易幫助藥店更好地管理他們的存貨，並跟蹤和分享他們自己ERP系統中的信息。一方面，對於通過我們平台購買的產品，我們推出了「一鍵入庫」功能以更新存貨信息。當有訂單在藥師幫App下達時，其同時反映在掌店易的總藥店存貨水平上。另一方面，對於在其他地方購買的產品，我們通過由掌店易驅動的光學字符識別（「OCR」）技術掃描發貨清單。OCR程序有效地過濾輸入的信息並精確展示所需信息，如醫藥產品信息及裝箱尺寸。掌店易的OCR能力與400多種裝箱清單的佈局兼容。在OCR掃描後，掌店易幫助安排產品入庫並在每個SKU出現存貨短缺時向藥店發送提醒。

掌店易專業版與50個城市的社保部門所管理的信息相連接。當發生與掌店易專業版相連的購買行為時，相關社保部門接收到消息並將資金轉入藥店或基層醫療機構相應的社保賬戶。

掌店易顯著提高了下游藥店的能力，以及整個醫藥流通環節的效率。過去，上傳和記錄所有採購信息需要三到四個人，而在掌店易的幫助下，只需一個人便可在線上完成。

用於資質交換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

安全存儲和傳輸醫藥和
營運資質證照的資質交換平台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

為資質交換提供全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開發出資質交換平台以安全存儲和傳輸賣家和買家的醫藥和營運資質證照。根據法規要求，醫藥交易各方應在發生購買行為前交換他們的資質證照，如營業執照、身份證明等。傳統上，沒有技術手段的話，交易各方可能需要花費數週來郵寄和審核文件並反覆溝通。

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由先進算法支持，使賣家和買家能在資質證照驗證方面省心省時。

- 通過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賣家和買家可在資質證照驗證方面省心省時。在資料數字化後，交換資質證照僅需五分鐘，而傳統方式需耗時數週。
-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亦提供電子公章功能，可在線處理具法律約束效力的文件。
-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與藥師幫App和我們為其價值鏈上參與者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無縫銜接，使參與者可接收和更新資料，並有效管理其銷售和營運。
- 每增加一筆電子化交易，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的數據庫均會隨之擴大。我們從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接收重要反饋意見以完善其功能。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現已能實現資質證照的多源交換。
-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可顯示各用戶的歷史認證記錄，以便其後賣家或買家能根據記錄對該用戶的真實性和可信度作出判斷。最後，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已創立一個自我進化的系統，用戶通過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所產生的商機可隨著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用戶數增加而增長，這反過來會吸引更多用戶註冊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服務並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

業 務

- 資質證照經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上傳及處理後，我們會進行人工審閱。
-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資質證照認證有關的錯誤或事件。

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對行業貢獻重大，其將人力最小化，減少了符合監管規定所需的時間，並提升了信息存儲和交換的準確度。此外，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解決了遵守醫藥流通規定的挑戰。政府監管機構已經開始認識到資質交換數字化的重要性。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有助於政府部門提高對醫藥交易和服務的監督管理效率。特別是，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被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具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的平台。

智慧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是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專門定制的。我們結合先進技術和供應鏈優化技術，以整合供應鏈前後端並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實現了按需存貨和及時配送。由於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已見證我們及我們服務的相關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效率水平的切實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採購、倉儲、交付和營運資金管理。該系統設計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並與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連接以進行實時監控。

Galaxy+採購管理系統(「Galaxy+」)

我們運行一個以技術為後盾的採購系統，以作出有助於我們保持較高存貨周轉率的高效採購決策。

有效的採購對有效促進我們的一體化和協同效應起重要作用。Galaxy+由數字化解決方案支持，並對約720,000個SKU的生命週期進行監控。

- **產品推薦。**Galaxy+分析相關平台的交易歷史並生成基於算法的推薦，支持自營業務部門作出採購決策。
- **價格調整。**Galaxy+根據來自6,800多個賣家的約720,000個SKU報價為每個產品計算出一個優化的價格區間。Galaxy+的價格調整算法基於歷史市場價格波動。Galaxy+發佈約40個價格調整規則以保持合理的SKU價格水平。Galaxy+也記錄並回歸歷史價格調整區間以預測未來的價格調整。
- **採購量。**Galaxy+根據歷史交易來預測優化的採購量。Galaxy+使我們能以量較小的批貨進行採購，同時讓我們提高採購頻率，有效保持了最佳存貨水平以及營運資金的高周轉率和有效使用。

Galaxy+使採購流程能在數秒內完成。Galaxy+簡化採購流程並提升效率。此外，Galaxy+的採購推薦對我們保持較高的存貨周轉率非常重要。

Xentrum倉儲管理系統(「Xentrum」)

我們在優化物流網絡和智能勞力分配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19個城市建立智能倉庫，並一直不斷提升模型的準確度和算法的效率。我們通過專有Xentrum系統對倉庫進行管理。自Xentrum系統推出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關於Xentrum系統的錯誤報告。

我們通過Xentrum管理供應鏈，Xentrum是一個自主開發的全國倉儲系統，集線上線下活動於一體。我們收到大量小額且頻率多變的訂單，因此，我們需要一個能對訂單進行有效分組並進行批量採購的工具，以實現效率。Xentrum乃特地為解決該問題而開發，通過安裝專有軟件架構和算法解決方案，該系統可協助整個運營流程。Xentrum有諸多關鍵功能。

Xentrum包括作為中央信息處理中心的倉儲數據中心(「WDC」)和用於各倉庫的倉儲管理系統(「WMS」)。倉庫專管人員掃描和上傳訂單信息後，WMS即處理有關信息。WDC存儲信息並運行算法和數據分析。各倉庫配備的WMS基於歷史交易信息和倉庫專管人員的能力為每筆訂單計算出最有效的解決方案。WMS隨後向倉庫專管人員分配任務，讓他們受理和處理訂單。

Xentrum的WMS可靠且靈活，因此可以及時準確地處理不規則的產品流。Xentrum根據買家群體、每筆訂單量以及要求相同SKU的訂單數量等信息自動生成定制化的供給模式。

每種模式都伴隨著定制化的審核。此外，Xentrum監控每筆訂單並為每筆訂單配備一個倒數計時器，以確保訂單盡快處理。

Xentrum有助於倉庫專管人員通過最高效的潛在途徑配送產品。首先，Xentrum根據基於算法的歷史資料分析來優化貨架佈局。其次，在佈置階段，Xentrum被設定去生成一個使處理能力最大化，並使路線距離最小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運營一個高效的B2B自營倉庫網絡，以提高履約速度和準確性。於2022年，憑藉Xentrum，我們確保在平均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於2022年，我們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26.5天。

IntelNex交付管理系統(「IntelNex」)

通過在時效、質量和靈活性擁有良好口碑的配送服務和承運商，我們安排從倉庫到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配送。

IntelNex以交易記錄為基礎，為未來的訂單推導出基於算法的解決方案。交付數據庫充當基礎設施使IntelNex可有效運行。該數據庫的建立基礎為承運商的反饋及我們歷史訂單的信息。隨著每個新訂單即時產生輸入數據，數據庫迅速發展。我們分析的信息涉及面廣，涵蓋來自中國四級行政區劃的信息。

IntelNex為每筆訂單生成優化的交付方案。IntelNex基於地理現實及歷史偏好，在數秒鐘內進行多輪計算，為每個買家生成定制的方案，包括承運商、支付方案、推薦包裝數量、包裝類型等。

IntelNex監控交付過程。其與承運商的ERP系統協同工作，以核對賬目及識別異常訂單。其提供的反饋有助於IntelNex發展並對未來訂單作出更好的預測。

於2022年，IntelNex幫助我們將物流費用降低到僅佔自營業務GMV的1.46%，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IntelNex可實現快速交付，尤其是跨省配送。於2022年，我們縮短了平均跨省配送時間，可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用時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IntelNex亦可廣泛覆蓋中國的四級行政區劃。

實銷實結營運資金管理系統(「實銷實結」)

我們開發了一個營運資金管理系統，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同時幫助賣家擴張及確保下游需求的來源。具體而言，我們直接與若干供應商作出合約安排，並構成一個直接連接採購、交易管理、訂單跟蹤及監測以及現金回流的結算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賦能我們的供應商，為他們提供具有確定性的簡化及安全交易流程。

我們通過引入實銷實結系統優化了與供應商的交易流程。實銷實結改善了我們的流動性，使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均能夠追蹤及監控醫藥交易過程。通過實銷實結，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及時跟蹤訂單的狀態，一旦看到我們的買家與我們之間完成了送貨及結算，即可提交現金回流申請。通常情況下，他們會於提交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收到相應款項。

實銷實結的數字化連接節省了人力資本投入，縮短了內部處理週期，並改善了信息存儲。實銷實結作為一種實用的營運資金管理工具，可幫助我們改善現金週期，以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擴大銷售來源及改善其整體交易體驗。

產品與服務

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質量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有一支敬業的客戶服務團隊不斷努力保持客戶滿意度及改進產品。我們通過即時線上消息及呼叫中心提供及時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代表回答客戶有關我們平台、產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問題。我們培訓客服代表回答查詢，並主動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促銷活動。

定價政策

我們向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收取的佣金率乃基於(i)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產品種類，及(ii)我們是否與賣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根據相關成本及預期毛利，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區間來為在自營業務中交易的產品、小微倉及SaaS解決方案的服務定價。關於光譜雲檢的診斷檢測價格，我們考慮所提供測試服務的類型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價格區間。

產品組合

於2022年，就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而言，我們的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分別佔在藥師幫App上所交易產品總量的47.2%、32.8%及20.0%。特別地，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於2022年分別佔提供產品總量的54.4%、37.9%及7.8%。

重疊產品

我們自營業務現有的SKU乃基於我們平台業務的交易歷史以及對買家需求及交易偏好的分析精心挑選。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就我們同期的自營業務而言，我們平均每月採購並向下游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約278,000個SKU。鑒於藥品總量有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營業務月平均可提供SKU的約88.1%、87.0%及86.5%亦由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提供。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業務中的約3,600名註冊賣家亦為我們自營業務的供應商。由於部分SKU既由我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銷售，亦由我們在自營業務中銷售，因此該等賣家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競

爭。我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知曉潛在競爭的存在。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賣家粘性增強。於2020年及2021年已於我們平台上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交易的賣家中，分別約有86.2%及89.7%的賣家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平台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賣家的運營策略及賣家自身之間的競爭等因素亦可能影響該計算。買家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向平台業務上的賣家購買產品，還是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除價格因素外，多種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買家的購買決定，比如產品質量、整體服務及配送時效性等。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確保我們公平地對待平台業務賣家與自身，包括：

- 我們平台的評級機制同樣適用於我們及賣家，買家根據產品質量、服務、配送等各種因素對我們及賣家進行評級；
- 平台推薦乃基於評級等因素，我們不會就該等推薦額外給我們自己增加任何權重；
- 我們通過我們的定價異常警報系統開展定期審查以確保我們的定價符合市場標準並維持合理的毛利。我們的定價異常警報系統包括：(i)算法分析，經計及特定省份的市場價格(特定省份的七天平均交易價格)、毛利率及缺貨情況等參數；及(ii)價格異常的日常人工審核與討論；
- 我們向可自行酌情在我們與賣家之間進行選擇的買家提供優惠券；及
- 賣家及我們設有同等的定價政策。

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審閱評級機制及平台推薦政策、審查定價異常警報系統、審閱優惠券使用政策及產品定價政策、比較平台業務的賣家與本公司自營業務之間的定價，以及審閱內控報告，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質疑上述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自營業務現有的SKU價格乃基於產品及採購相關成本以及加價釐定。加價的釐定乃由市場需求驅動，即我們的買家願意為產品支付的費用。就此方面而言，我們或會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區間。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客戶可以通過藥師幫App及客戶服務熱線提交反饋。我們將此類反饋傳遞給不同的團隊，並利用寶貴的客戶洞察來指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

改進與優化。我們亦將客戶反饋整合至決策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對客戶的投訴及建議作出及時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產品最多30天內須退貨的政策。在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可在交貨後30天內退回產品。客戶可通過我們平台的售後服務提交線上申請更換產品。我們會及時處理此類申請或請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不時經歷過一些輕微的產品投訴及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結合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退貨或退款的產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平台的總GMV的0.4%、0.4%及0.5%，佔比不重大。我們在計算GMV及收入時已減去退貨或退款部分。

此外，我們為平台業務的賣家提供一系列準則。對於買家的退款請求，如所涉產品尚未發貨，我們要求賣家在48小時內處理請求，如已發貨，則要求賣家在72小時內處理請求。對於退貨退款請求，我們要求賣家在72小時內處理請求。倘發現產品缺陷，我們要求賣家向買家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針對平台業務上第三方賣家的舉措及內控措施

我們已就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第三方賣家採取一系列舉措，以確保第三方賣家恰當使用及銷售藥品，並禁止在平台業務上交易受限制藥品，包括要求第三方賣家對任何違禁銷售進行檢查及整改、加強他們的內部控制以及審核第三方賣家提交的整改報告。我們已實施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控制政策。例如，我們實施了《藥師幫平台商家管理辦法》，對賣家註冊及入駐、分級、日常管理及退出過程中的風險控制、資質審查、監督及檢查進行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已對將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产品實施一系列詳細措施：

- 產品按不同業務類別管理，以確保賣家列出的產品屬於其業務範圍；
- 對於列為標準產品的產品，其信息不可修改，因此有關信息是標準化的完整信息；
- 藥師幫App上產品信息、圖片及其他信息的變更須由我們進行人工審核，以確保產品展示符合要求；及
- 受限制藥品在我們的平台上交易前須經過嚴格的系統檢查及人工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業務概不存在受限制藥品銷售事件。

針對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內控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五起與銷售假冒或不合格產品有關的行政處罰，從而招致罰款並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及該等違法銷售所得。該等行政處罰的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0元。該等罰款已悉數繳足，且有關實體的運營並未受到該等行政處罰的影響或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下游買家(作為原告)起訴，聲稱其從該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為假冒產品。本次訴訟的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案件以該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920,000元的條件於2022年4月結案。該等金額已於同月悉數支付予原告。為追討該訴訟造成的損失，我們的附屬公司起訴爭議產品的供應商(作為被告)，以使該供應商承擔因產品質量造成的全部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以供應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元的條件結案。

由於行政罰款金額甚微且訴訟已結案，董事認為該等行政處罰及訴訟分別且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並實施內控措施，以確保在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中營銷或出售的藥品不是假冒或不合格產品。

對於我們的平台業務：

- 賣家不得銷售法律、法規及規則所禁止的產品。彼等亦被禁止銷售我們禁售產品清單中所列的產品。
- 賣家不得在產品頁面發佈與禁售產品有關的(其中包括)產品名稱、描述或圖片信息；或在店鋪頁面發佈與禁售產品有關的(其中包括)店鋪名稱、分類、介紹、公告或評論信息。
- 賣家發佈的禁售產品或所禁止的信息一經發現，我們有權刪除有關產品及相關信息。
- 倘賣家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其銷售我們禁售產品清單上的產品，我們有權向有關賣家索要約定的損害賠償、沒收其經營按金及暫時限制其進入我們的平台，或永久關閉彼等的店鋪。

對於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中從供應商處收到的每一次交貨，我們都會進行產品檢測。倘發現該等產品未達到標準，我們有權拒收，並要求退貨及退款。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強勁增長，財務表現穩步改善。鑒於我們滿足院外醫藥流通市場參與者需求的能力和我們實現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可持

續發展及增長。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實現盈利能力：(i)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ii)增加醫藥流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iii)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及費用結構，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iv)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v)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成本及費用，從而實現盈利與正向經營現金流。

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對於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至關重要：

- 我們致力於成為買家的首選平台，我們很快吸引了大量買家加入我們的平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末，我們藥師幫App上註冊的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分別約為332,000家、434,000家及527,00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26.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藥師幫App上註冊的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約為527,000家。
- 在將買家吸引到我們的平台後，我們花費大量精力培養和提高他們的參與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有約202,000個、256,000個及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年複合增長率為23.6%。
- 憑藉強大的買家忠誠度，我們不斷將我們龐大的買家群體變現，並增加買家的錢包份額。買家付費率由2020年的80%增至2021年的87%，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92%。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由2020年的12.6單增至2021年的21.7單，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27.3單。

由於我們的買家群體不斷增長且買家參與度不斷提高，我們的GMV迅速攀升。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我們期望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面和滲透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協助約354,000家藥店，覆蓋藥店總數的50%以上。此外，我們已為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服務，覆蓋行業內基層醫療機構總數的17%左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吸引約354,000家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進一步滲透空間仍然巨大。我們計劃進一步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商務拓展人員，提高現有商務拓展團隊的專業知識，並戰略性地加強我們在大型連鎖藥店及基層的商務拓展工作。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工具(如藥夥伴)支持我們商務拓展團隊提升其服務質量及效率。儘管連鎖藥店傾向於直接與其指定上游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常規SKU的穩定供應，但對大

多數其他SKU的需求亦較為分散且其未必能在其自己的地區獲得某些SKU。連鎖藥店也不太願意與大量上游供應商逐一協商以採購該等分散的SKU，因為此種做法效率低下。然而，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廣泛及多樣化的SKU可以低成本方式滿足連鎖藥店的此類需求，補充其採購渠道，並使其能夠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連鎖藥店可能並不總能成功與藥企協商出一個對自身有利的採購價。另外，我們願意提供小額訂單的產品，以便藥店在做出SKU選擇及調節庫存水平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SKU。我們平台上提供的SKU數量已增長一倍多，由2020年的1.5百萬個左右增至2022年的3.3百萬個。豐富的SKU一直是買家在選擇平台時的首要考慮。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平台業務吸引及保留更多優質的賣家，並激勵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更多的醫藥供應商合作，尤其是直接與知名藥企合作，為我們的自營業務採購更多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在與藥企的多年合作中積累了經驗。我們通過廠牌首推業務與500多家藥企合作，向他們提供有關市場需求的獨特而有價值的見解。有關我們如何展示廠牌首推業務的成功案例，請參閱「我們的自營業務—廠牌首推業務」。我們已與百強藥企建立合作關係並計劃未來與更多的百強藥企建立長期關係，並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再拓展100家以上藥企的合作，以便推廣更多SKU。我們亦計劃深化與現有藥企夥伴的合作以推廣更多樣化的SKU。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藥品供應範圍以囊括更廣泛的醫療健康產品，如醫療器械及中藥。
- 我們計劃改善自營業務的訂單的供應及履約服務。自我們於2019年建立自營業務以來，我們在智慧供應鏈系統的支持下發展了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自營倉庫網絡，以拓展我們的下游市場。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數字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優化履約能力、縮短交付時間及控制交付成本，從而改善買家體驗。改善買家體驗將有助於保留更多買家，從而提升我們平台的買家參與度。我們的自營業務受益於參與度更高的買家群體，並將繼續擴大規模，此舉將導致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強大的議價能力和更有利的定價條款。此外，由於我們將能夠從參與度更高的買家群體中積累更多買家洞察力，我們

將能夠吸引更多的藥企與我們合作，以推廣我們通常享有更高利潤率的廠牌首推產品。該等事實均將有助於我們提高自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 我們計劃增強買家參與度，培養品牌忠誠度。我們計劃推廣我們的其他業務。例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平台與買家ERP系統無縫連接，從而使他們在操作上和經濟上無法輕易轉換平台。我們的藥師培訓加強了我們與藥師之間的聯繫，我們期望從口碑推薦和品牌知名度提升中獲益。我們還計劃推出更多營銷活動，如直播和團購，以進一步激勵買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上述舉措預計將有助於我們擴大規模，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預期將日漸受益於我們廣泛用戶群的網絡效應，同時將吸引更多源自口碑推薦及品牌知名度等有機流量的註冊用戶。因此，我們的付費買家群體預計將會擴大，買家的購買頻率預計亦會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平台上的GMV不斷增長。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增長將使生態系統參與者受益。一方面，由於買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接觸廣泛及多樣化的SKU產品，向終端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其收入及業務表現。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可將更多買家吸引至生態系統，並將買家引流至我們的上游賣家，使上游賣家因此能夠提高銷售額。

增加醫藥流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頗具意義的收入增長軌跡。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基於我們平台不斷增長的GMV，我們預期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收入：

-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將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並設定更有利的佣金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佣金水平，並產生更多平台業務收入。
- 我們計劃擴大和深化與知名藥企的合作，豐富廠牌首推業務的SKU，升級和定制數字化營銷服務以支持相關SKU，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廠牌首推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其他業務，提升變現能力：

-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通過提高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能力與質量使他們受益。我們的其他業務也與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有很強的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可以利用醫藥業務龐大而穩定的用戶群，以更低的成本推廣我們的其他業務。另一方面，我們的其他業務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能夠擴大收入來源並提高自身的業務水平。
- 我們於2021年推出光譜雲檢，旨在解決挑戰並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提高其診斷檢測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過10,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已使用我們的光譜雲

檢服務。我們從用戶的積極反饋中看到了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將利用我們強大的銷售力量來提高我們現有的173,000個下游基層醫療機構買家的滲透率。我們計劃將光譜雲檢打造成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光譜雲檢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擴展其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提高終端客戶的滿意度，進而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更好地保留並擴大其終端客戶群。該等好處激勵基層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藥品採購。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及診斷檢測服務將共同創造一個自我運行強化的良性循環，以全面滿足藥房、基層醫療機構及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此等良性循環將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交易量。

- 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小微倉，即24小時無人智慧藥櫃，可提供實時藥師連接服務。小微倉提供24小時無間斷服務，且無需藥師或員工到場，顯著降低了藥店的整體運營成本。我們從銷售小微倉藥櫃中獲得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到100份訂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藥店開展合作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小微倉，從而擴展藥品的可及性和獲取藥品的渠道，為終端客戶提供24小時智慧藥房服務。憑藉向終端客戶提供靈活獲取藥品的渠道的能力，使用小微倉的藥店將能夠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並增加其銷量。
- 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是我們與用戶緊密聯繫的重要基礎設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掌店易已為約40,000家藥店提供存貨管理和銷售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雲商通已為超過5,200個賣家提供銷售管理、分析和預測服務。我們計劃繼續為賣家及買家提供有用的功能，幫助他們優化銷售和運營管理。同時，先進的功能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從不斷擴大的用戶群中變現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及費用結構，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提升整體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0%、9.1%及10.1%。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0%降至2021年的9.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1%增至2022年的10.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最大，且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5.2%增至2022年的6.2%。

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穩步增長：

- 我們計劃增加盈利能力較高的業務的貢獻。例如，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藥企建立直接的合作關係，幫助他們擴展更多產品的銷售渠道，並為他們提供增值服

務，來提高我們廠牌首推業務的貢獻。我們廠牌首推業務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且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9百萬元，佔2022年總GMV的2.7%。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其他業務整體分別錄得56.6%、51.0%及40.6%的毛利率。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其他業務的收入貢獻。因此，受益於該等毛利率更高的業務的貢獻的提高，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我們將通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進一步實現產品銷售和供應的規模效應。多樣化產品的供應及算法驅動產品的搜索為我們的買家提供了更多的選擇以及更好的購買體驗。這將導致更高的買家參與度並促成其與我們完成更多交易。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我們計劃日後與支付服務提供商協商較低的交易手續費率。
-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將增強，我們計劃與現有供應商協定有利的價格和條款，並按該等價格和條款尋找新的供應商。此外，我們計劃拓寬整體供應渠道，以降低採購成本。隨著我們拓寬供應來源和渠道，我們算法驅動的集中採購系統將獲提供更多數據，以便了解和生成更優、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策略，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成本。

提高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實現有意義的經營效率。然而我們的運營費用，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4百萬元增加46.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27.4%至人民幣1,691.6百萬元。得益於我們業務的規模效應，運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5.0%降至2022年的11.9%。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2.0%降至2021年的10.5%，並於2022年進一步降至9.3%。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費用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而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會繼續下降，主要是因為：

- 通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商務拓展團隊。我們計劃通過藥夥伴提供更好的數字化支持來提高我們商務拓展人員的效率。我們亦計劃投資於學術及在職培訓，使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具備專業的藥理學知識，從而提升整體商務拓展質量。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商務拓展人員未來將能夠逐步增加每個人員所能夠覆蓋的終端數量，從而降低相應的薪金及福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平台上的賣家及買家網絡，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廣泛用戶群的網絡效應，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期望通過口碑效應吸

引及保留更多用戶，同時減少對大規模的營銷及廣告項目的依賴。憑藉來自數字化工具的更多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銷活動有望更加個性化及精準化，從而實現更高的營銷效率。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買家的參與度更高，我們計劃在未來逐步減少向買家提供的優惠券。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降低。

- 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控制我們的履約費用(主要產生於我們的自營業務的訂單)：
 - (i) 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益於我們技術的發展，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智慧供應鏈系統(Galaxy+、Xentrum、IntelNex)，這些系統提高了我們的履約效率並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
 - (ii) 我們正在增加及提高對現有倉庫的利用率。隨著我們建立能夠很好地覆蓋目標市場的倉儲網絡，我們預計未來的租金費用將趨於穩定。我們計劃採購並於我們的倉庫部署更先進的設備，以提高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 (iii)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倉庫佈局及物流網絡，以根據路線及倉庫利用率更有效地規劃訂單，從而將我們的物流費用控制在一個相對較低的水平。我們將謹慎選擇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 (iv) 我們亦將優化包裝材料的選擇及使用，以控制包裝相關費用。
- 由於我們不打算在未來激進地建立新的倉庫，預計與我們的履約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亦將在未來得到控制。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6%降至2021年的2.1%，並於2022年進一步降至2.0%。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集中化管理水平，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並利用技術推動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我們預計未來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研發費用

技術是我們可持續商業發展的核心。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僱用更多IT人員及專家，並投資於我們的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強勁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當前水平。

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0年的負9.4%收窄至2021年的負5.0%，並於2022年增至負10.5%。在調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上市費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負4.6%收窄至2021年的負3.4%，並於2022年進一步收窄至負0.9%。我們在收入增長及成本優化方面的往績，為我們實現盈利奠定了基礎。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為長期的可持續盈利鋪平了道路。

改善營運資金管理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圍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1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大。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7.3天、27.1天及26.5天。我們將使用技術驅動的倉儲和物流系統監控及控制存貨周轉，並根據銷售情況作出採購決策。隨著自營業務不斷擴大並利用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存貨周轉天數將保持穩定。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並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鼓勵我們的線下企業客戶通過電匯代替銀行承兌匯票來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及我們無法從結算系統提取自營業務的線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向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佣金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對買家的履約及交付效率，以便我們能夠按時收款。我們亦將繼續按時向賣家收取費用，以確保適當的資金流入水平。由於來自線上結算的自營業務的訂單銷售比例增加，我們預計將大幅縮短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將予退還兩名E-2輪投資者的押金人民幣223.3百萬元，其為我們於2021年從兩名投資者收取的投資押金；及(ii)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我們購買藥品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整體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已收押金的減少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逐步將平台業務的支付系統轉換到深圳平安銀行，由此進行銷售收入結算不會導致已收押金記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

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付款週期，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出更佳的支持結算條款，並減少在預付款項下處理的部分交易。因為我們計劃加快對供應商的付款週期，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縮短應付款項的回收週期。儘管此舉可能給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挑戰，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保留高質量供應商是保證業務長期運行的一個重要的商業考慮因素。

利用競爭實力及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實力及優勢是我們獲得利潤及實現現金收支平衡的關鍵。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巨大規模已成為我們的護城河，並使我們能夠以高效且經濟的方式發展及贏得市場份額。下述行業地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分析提供。

- 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最大的數字化醫藥交易與服務網絡，包括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等。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面和滲透率。
- 我們可維繫一個活躍的買家群體，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洞見，設計有針對性的策略，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建議。2022年我們有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我們能夠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
- 我們的平台提供全面的SKU。於2022年，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買家願意與我們進行交易，乃由於彼等能夠很容易地找到所需要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SKU。
- 於2022年，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26.5天，優於醫藥流通行業的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確保我們的倉庫可在平均2.85小時內處理訂單並完成發出，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2年，我們把平均跨省配送時間維持在41小時到城市，51小時到鄉鎮，快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我們能夠為買家提供高時效性的購買體驗及高質量的產品，使彼等願意在我們的平台繼續交易。於2022年，我們亦能夠保持較低的物流費用，佔自營業務GMV的1.46%，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倉庫網絡，並進一步升級及數字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 我們的平台與我們提供給生態系統參與者的SaaS解決方案及我們的首營資質電子交換平台連接良好，這樣彼等能夠以一種綜合的方式管理交易、運營及相關

業 務

合規事宜。極少有院外醫藥交易行業的參與者(尤其是來自賣家)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將繼續開發先進的功能以更好地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

- 我們的商務拓展戰略由我們敬業的商務拓展團隊執行，並輔以數字化管理工具。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成員熟悉市場並接受過良好的培訓。彼等是我們迅速了解下游需求的重要資源，且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在未來市場擴張中佔據大量份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培訓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並向彼等提供更好的數字化管理工具，以幫助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買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

技術

技術是我們的基礎，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大數據、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智慧供應鏈打造核心競爭力。

研發

我們的願景及對創新的關注推動了我們的發展，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及開發產品以跟上軟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並通過開發新解決方案或在現有解決方案中添加高級或優化功能來響應客戶反饋及要求。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持續優化算法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優化光譜雲檢測試能力、設計及升級小微倉藥櫃、開發及維護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平台業務提供技術支持、管理供應鏈及倉庫以及確保我們內外經營的數據安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了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我們於廣州組建了研發團隊，專注於技術創新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了330名敬業的研發人員。

數據分析及先進算法

我們強大的買家行為分析能力和先進算法使我們能夠作出重要的業務決策，並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我們分析交易歷史、價格差異和產品偏好以作出重要的採購決策，並保持較高存貨周轉率。此外，我們分析產品及地理偏好以及買家分佈以設計、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倉儲網絡，以使倉儲能力最大化並促進高效準時交付。此外，我們對於SKU受歡迎程度提供反饋，使賣家能獲得有價值的產品和價格建議。數據分析能力亦使我們能夠與藥企合作，以啟動廠牌首推業務，識別市場機會，並以數字化方式推廣產品。

基於雲的解決方案

我們十分依賴基於雲的應用程序。基於雲的SaaS應用程序使我們能夠與生態系統的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無縫連接。我們設計及開發雲上運行的專有軟件及數據分析能力，以促進我們數字化生態系統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及商業交流。具體而言，我們已為賣家開發藥師幫網頁版及雲商通，為買家開發藥師幫App及掌店易。豐富且不斷增長的功能及數據管理工具被加入該等解決方案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創新使我們能夠與超過5,200個賣家ERP系統及超過39,000個買家ERP系統無縫整合。

智慧供應鏈

在不懈地追求供應鏈效率的過程中，我們已開發一套與供應鏈相關的智慧系統。該等系統分別為用於智慧採購的Galaxy+，用於倉庫工作流程管理及數據分析的Xentrum及用於自動交付解決方案優化的IntelNex。由於該等系統完全由我們優秀的技術團隊內部開發，並定制每一個細節，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無需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來加強我們的智慧供應鏈系統，並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保留更高的控制權。

商務拓展及營銷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直銷隊伍

我們的銷售活動得到了我們線下商務拓展活動的支持。商務拓展是我們業務採購和維護下游關係的一個重要部分。其為我們開始與買家建立密切關係並向他們介紹我們業務之所在。其亦有助於上游藥企和經銷商以低成本獲得大量買家。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建立在訓練有素的銷售隊伍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之上，這被證明是一種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模式，以推動用戶群的擴大並保持用戶活躍參與。他們負責創造性地推廣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廠牌首推業務下的產品。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持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由熟悉市場並接受過銷售技能和醫藥知識培訓的成員組成。他們深入到買家層面，進行線下拜訪，並通過面對面的互動收集買家的寶貴反饋。他們收集的反饋有助於我們了解我們的買家並發現市場擴張機會。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是買家和我們之間的紐帶。這種親密關係有效地幫助我們維持與買家的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由超過2,800名成員組成，覆蓋27個省份。

我們集中化、數字化管理商務拓展團隊。我們為商務拓展團隊提供實時的買家更新資料、地理信息和銷售策略，以便商務拓展團隊成員快速響應買家的要求。我們的集中化和數字化管理使我們能夠保持動態平衡，在控制獲客成本的同時，保留相對龐大的商務拓展團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名商務拓展團隊成員平均可管理約130家藥店。

藥夥伴

我們通過專有的藥夥伴應用程序管理我們的商務拓展活動，該應用程序處理及更新有關下游生態系統和參與者的資料，並管理數千名商務拓展團隊成員。信息數字化和業績跟蹤使商務拓展團隊能夠更好地管理銷售活動，並保持與買家的關係。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先進的高維算法可定位新藥店，並確定在我們的協助下可改善業績的現有藥店。

無論藥店買家何時於藥師幫App下單，藥夥伴的先進算法能使其實時更新下游生態系統和參與者的資料。藥夥伴分析最受歡迎的SKU及其互補品和替代品的交易歷史，以發掘潛在的藥店買家。此外，藥夥伴研究現有藥店買家的交易模式，並為各地區開發SKU清單。隨後，藥夥伴生成任務並分配給商務拓展團隊供其進行店內追蹤訪問。

藥夥伴提供了多種多樣的優勢。首先，藥夥伴能根據地區將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與商務拓展成員配對，以便快速響應下游查詢。藥夥伴還將商務拓展成員與新藥店買家快速配對，以提供服務。其次，應用內追蹤保證了商務拓展團隊的服務質量。藥夥伴包括一個提供實時銷售進展的進度板，以激勵商務拓展成員優化其業績。第三，藥夥伴根據業績反饋生成銷售戰略，並向商務拓展成員發送具體指示。例如，對於訂單減少的藥店，藥夥伴會建議採取折扣策略來幫助改善績效。

在藥夥伴的幫助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名商務拓展成員平均可管理約130家藥店。

營銷及品牌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持續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因為用戶的滿意能產生口碑推薦，從而增加購買。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訪問量、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推動複購，並開發增量收入的機會。我們對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所有服務都有助於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強化品牌認知。我們的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是彼此獲取用戶的重要來源。二者反過來又提供了強大的用戶群，為我們發展其他業務(如光譜雲檢)奠定基礎。我們不同的業務間相互加強，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補貼

我們為買家提供福利，以刺激其於我們平台上的消費活動。我們為我們平台活躍用戶提供不同折扣比率的優惠券，亦為新的註冊用戶提供優惠券。此外，我們為特定產品提供直接補貼。與此同時，我們從事如下文所細述的團購活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向買家提供的並於我們平台業務中使用的補貼佔我們平台業務GMV的百分比分別為1.2%、0.8%及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做法與其他院外醫藥市場的參與者一致。

團購

團購是一項針對藥店愈加不願在後冠狀病毒時代保持較高庫存水平的情況而定制的對策。然而，每次下小訂單的藥店很難自上游經銷商獲得具吸引力的價格。為解決該問題，我們採購備受大量藥店青睞的SKU，並鼓勵經銷商在平台上以較低價格提供，從而使這些SKU可從團購頁面獲得。平台採用算法，向經銷商提供有關熱門SKU和建議報價及數量的全面報告。平台還幫助經銷商補充產品。此外，我們還為有效期在三個月以內的藥品推出「週二夜市」活動，藥品價格低至正常產品價格的30%以下。買家(尤其是基層醫療機構)可以根據其存貨周轉情況進行採購。我們還在非高峰時段或日期舉行團購活動，幫助賣家促進銷售。

團購具有雙重好處。一方面，使藥店能夠根據其實際需求採購SKU，從而提高其周轉率，同時支付具吸引力的價格。另一方面，經銷商可以從備受歡迎但數量有限的SKU中盈利。儘管每家藥店的單位需求相對較低，但對選定SKU的總需求卻很大，足以讓經銷商實現可觀的利潤。

數字化營銷直播

我們認為，部分B2C業務營銷戰略可以在B2B業務中實施，例如直播營銷。藥企可以向我們申請參與直播活動，在網上推廣他們的產品。在大量註冊買家和歷史交易記錄的基礎上，基於算法的分析使藥師幫App能夠向目標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發送直播邀請。此類實時互動讓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有機會直接向藥企了解藥品信息。其亦為上游藥企提供直接的市場反饋，並使他們能夠以額外的銷售戰略快速作出反應。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組合以及對披露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中國註冊23項專利。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53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在中國擁有20個註冊域名，包括ysbang.cn及yaoshibang.cn。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19個註冊商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和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十分困難且成本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法律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聲明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

侵權索賠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技術或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可能會很高，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及「—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抗辯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藥企(主要為國內)及經銷商，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我們的客戶基礎分散，此乃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客戶，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業務的約6,000個賣家以及於2022年我們自營業務的約234,000個月均付費買家等。我們並未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4%及0.9%，遠低於30%。於各期間，僅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藥企及經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30%以下，且於各期間，僅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以下。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有足夠多的替補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標準供應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

重要條款	概述
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產品	我們自供應商處購買產品，其通常授權我們成為預定地區的銷售代理。產品具體信息以雙方確認的訂單為準。
定價	對於任何特定產品，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不得高於市場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產品具體價格以雙方確認的訂單為準。供應商可就我們出售給下游買家的產品提出建議價格，但我們可全權獨立釐定該價格。
配送	供應商應負責將產品配送到我們的地址並卸貨。供應商應承擔運輸、裝卸相關成本，以及我們收貨之前的丟失及損壞風險。收貨後，丟失及損壞的風險將轉讓予我們。
支付結算	各方可以就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達成一致：(i)我們於特定月份就我們向下游的銷售量以及我們上個月收到的款項向供應商付款；(ii)於收到及檢驗產品後三天內付款；(iii)上月生產的產品按月支付結算；(iv)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或(v)任何其他預定的支付結算方式。
退貨	就根據上述方法(a)進行的交易而言，對於自供應商處收到並驗貨後90天內未出售給下游的產品，我們可於該日期後120天內要求退貨及退款。收到此類產品後，供應商應在十天內退款或消除相關的未結餘額。對於以上述其他方式進行的交易，如果產品未達到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貨及退款，供應商將承擔退貨流程的成本；倘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各方應協商細節。
服務	我們為廠牌首推業務下的產品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
合規	雙方在交易過程中應保持有效的認證和資質，一旦任何認證及資質到期或遭撤銷，持有方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任何正在進行的交易。倘供應框架協議所依賴的重大認證及資質遭撤銷，該協議應自動終止。雙方承諾相互提供與交易相關的認證、資質及其他材料，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各方聲明所提供的信息為真實有效。倘一方因嚴重違反本條款而遭受損害，則有權要求另一方賠償。
反腐敗	各方應消除所有商業賄賂及非商業利益安排。一方不得向另一方的僱員索取資金、物品及其他利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名及一名亦為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

業 務

年度，我們對該等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6%及0.2%。同期，我們向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9%及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並存於一個公司的常規業務運營，出現重疊的客戶—供應商關係屬常見。

經常性客戶

我們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是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我們向該等賣家收取佣金。我們平台業務的經常性賣家(指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上一年在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且於該特定年度在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的賣家)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1,800個及2,500個。於2020年及2021年已於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交易的賣家中，分別約有86.2%及89.7%的賣家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平台業務上成功完成了至少一次交易。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經常性賣家所貢獻的GMV分別約為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206億元。來自該等經常性賣家的概約收入乃通過將該等經常性賣家貢獻的GMV與實際比率(即於某一特定年度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收入除以該年度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GMV)相乘而計算得出。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平台業務的經常性賣家的概約收入佔來自我們平台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3.4%及91.0%。

我們自營業務的客戶主要是我們自營業務的買家。我們從向該等買家作出的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自營業務的經常性買家(指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上一年在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且於該特定年度在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的買家)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194,000個及267,000個。於2020年及2021年已於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的買家中，分別約有85.4%及86.9%的買家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自營業務上至少下一次訂單。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經常性買家所貢獻的GMV分別約為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來自該等經常性買家的概約收入乃通過將該等經常性買家貢獻的GMV與實際比率(即於某一特定年度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收入除以該年度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相乘而計算得出。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自營業務的經常性買家的概約收入佔來自我們自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7.6%及91.9%。

線下調撥業務

我們於線下向企業客戶銷售，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通過其自有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銷售給下游企業。我們於此處的客戶為已持有向其下游企業客戶銷售藥品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的企業客戶。該等交易於線下進行。我們的銷售團隊直接與客戶的採購團隊

業 務

協商以確認產品需求，隨後我們的客戶將其訂單直接發送給我們的銷售團隊。所訂購產品的交付將相應進行安排。結算及財務對賬按照我們線下企業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線下企業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營業務收入的5.9%、4.0%及2.1%。我們通過自營業務錄得來自我們線下企業客戶的收入。商品收入在企業客戶接受商品交付時(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輕微的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的第四季度錄得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冬季期間醫藥產品需求增加。此外，每當電商平台在中國線上購物節(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期間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我們一般緊隨這些活動後錄得產品銷量增長。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尚未對我們造成重大經營及財務挑戰。然而，我們過去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並不適用於或者可以指示未來經營業績。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產品多樣性、定價競爭力、平台用戶體驗、技術優勢、風險管理的效率、攜手基層醫療機構、藥房及賣家定制醫療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優勢。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計擁有5,916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一般行政及管理	732
銷售及營銷	2,876
運營	1,978
研發	330
合計	5,916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以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作為我們招聘及保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僱員薪資、銷售績效佣金、績效現金獎金以及若干其他激勵。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中介、校園招聘會以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

賬號)招聘僱員。我們已實施培訓計劃，據此，僱員定期接受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發言人或外部顧問的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住房公積金及由相關當地省市政府組織的多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在該等計劃下按僱員薪酬特定比例繳納。獎金及銷售佣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且部分取決於僱員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向僱員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授予基於股份的激勵獎金，以獎勵其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所做出的貢獻。

目前概無工會代表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和治理

我們致力於推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對我們通過增進多元化和公眾利益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通過實施多項舉措，包括企業慈善、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工，支持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及持續利益的當地倡議，力求攜手僱員、顧客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此外，我們亦努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承諾降低對環境的任何消極影響。我們亦將重視增進組織多元化以及在僱用、培訓、健康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持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快樂的工作場所文化。

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立ESG委員會，其將共同全面負責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和目標的制定、採納與審核，並且對ESG相關風險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確定及解決。ESG委員會將為董事會級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在整體業務和企業治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將參與我們的ESG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ESG相關風險識別及內控措施以及一般ESG事務的意識及能力。

董事會將承擔以下責任：(i)指導並制定我們的ESG願景、策略及架構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ii)通過ESG政策監督我們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制定及實施；(iii)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並確保其適用性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及(iv)審閱及批准我們的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董事會將定期討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

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大ESG風險，向執行團隊提出意見及建議，並監控及加強我們整體的ESG體系。

於發現重大ESG問題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如《上市規則》中規定的《ESG報告指引》、聯合國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佈的標準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以及當前主要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問題，與各利益相關者(如我們的僱員、賣家及買家)進行溝通，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就核心ESG問題(包括應當予以優先考慮的具體的ESG問題)進行討論及分析。尤其是，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考慮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所共同關注的問題，對我們的經營及可持續商業發展的影響及近期法律及監管發展引致的問題。我們的ESG委員會將：

- 分析法律法規的要求、宏觀政策及行業慣例，參考國際標準、ESG評級體系及同行公司的優秀做法；
- 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核心關注點；
- 通過矩陣評估進行重要性評估；及
- 對高度重要、中度重要及低度重要的問題清單進行歸類。

我們的ESG委員會將監控及管理與ESG問題相關的事務並與董事會確認我們ESG體系的有效性。董事會可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我們的ESG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溝通，以報告及呈列實施進展及關鍵結果。我們ESG政策的執行將涉及主要部門人員(例如供應鏈管理、運營、人力資源、營銷、法務及其他)。例如，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不時將視乎必要性及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識別、評估及減輕我們的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環境、社會和治理有關事宜的相關不合規行為而導致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而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

產品質量相關安全問題

鑒於醫藥交易及服務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會因終端客戶遭受的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銷售人類用藥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且針對藥品安全的

政府審查及公眾意識也在不斷增強。我們銷售或第三方賣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銷售的產品造成的意外副作用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失職或其他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賣家未能控制他們在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或未能及時並準確地交付在我們平台售出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及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下文載列我們為管理並減輕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風險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和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提供詳細的產品質量標準，包括檢查他們的證書、建立合約義務及審查他們的產品質量記錄等。
- 我們對員工進行強制培訓，使他們能夠對產品質量及安全進行適當檢查。

供應鏈管理

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供應鏈產品質量可靠及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選擇合格的供應商，或監測、審計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供應鏈批准程序，供應商必須通過該程序提供相關資質或證明，如（其中包括）其營業執照、藥品生產或交易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等。倘供應商違反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他們的合約。我們亦保留質量檢測及控制團隊，以確保每個產品都遵守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並評估由此帶來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程度。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計及該等問題，並可能調整我們在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情況。

包裝及配送

我們已制定措施，確保我們的包裝及配送流程符合環境保護的要求。我們根據算法推薦精心挑選每筆訂單的包裝盒，盡量減少包裝材料。我們亦實施計劃，從供應商處回收包裝盒以及回收損壞的盒子及包裹，以供重複使用。自2022年5月起，我們已制定一項激勵僱員回收及重複使用包裝材料的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僱員將有權獲得以下獎勵：(i)倘

於某個月使用二手包裝盒的百分比不低於所使用包裝盒總數的10%，則獎勵15%的包裝節省成本；(ii)倘二手包裝盒使用率介乎8%至10%之間，則獎勵10%；及(iii)倘二手包裝盒使用率介乎5%至8%之間，則獎勵5%。

我們與第三方承運商合作，將產品從我們的自營業務倉庫交付予買家。我們對第三方承運商使用的包裝材料的數量或類型並無具體的保存或回收要求，但我們傾向於與環保政策健全的承運商合作。事實上，我們的主要配送合作夥伴為上市公司，且彼等於綠色包裝及資源回收方面擁有自己的ESG措施。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通過下列舉措降低我們的碳排放量(如降低能源消耗)：

- 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
- 要求我們所有辦事處的文件都要雙面打印；
- 關閉某些IT設備或自動關閉某些系統和設備的電源；及
- 空調控制，包括最低溫度要求、定期維護空氣冷卻技術和最佳時間控制的措施。

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於節約水電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報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於自營業務收到的每筆訂單水電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5元、人民幣0.52元及人民幣0.44元。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支持並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社會責任項目，並促進醫藥流通行業的整體發展。特別是，我們在以下領域採取了舉措：

- 我們幫助促進藥品流通體系發展，變革院外市場。我們率先實現企業醫藥流通的數字化，解決基層醫療層級的供需失衡問題。我們幫助基層醫療層級提高診斷檢測能力，這已逐漸成為中國政府的發展重點。我們亦為藥師提供培訓。
- 我們採取舉措以緩解COVID-19疫情。我們對社會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努力。我們積極支持中國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遏制COVID-19的蔓延的

業 務

工作，並推出多種舉措抗擊疫情並支援社區。於2020年，我們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了口罩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向廣州市海珠區慈善會捐贈了17,000個口罩。我們的僱員亦參加了廣州的志願者活動，幫助抗擊疫情。

- 我們積極參與其他慈善工作。於2021年，我們向北京的一項助學公益基金捐贈人民幣600,000元，以幫助學齡兒童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我們亦參與了廣東省梅州市各縣區的扶貧行動。

物業及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廣州和中國其他多個城市的79處租賃物業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室和倉庫。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主要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我們相信在中國有足夠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在使用任何租賃的辦公場所時遇到臨時中斷，我們相信員工可以繼續遠程履行其主要職責，原因是我們的辦事處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並且通過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在其他地方的辦事處可以充分支持辦公場所臨時中斷地區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的租約進行業務運營，且我們認為不需要應急搬遷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5,000平方米，每項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0平方米至22,000平方米不等。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於2023年6月至2027年8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的位置、大概面積及主要用途：

位置	大概建築物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廣州	43,358	全國總部、倉庫、 研發中心、業務運營
武漢	22,924	辦公室、倉庫
濟南	16,065	辦公室、倉庫
成都	15,834	辦公室、倉庫
鄭州	13,291	辦公室、倉庫
長沙	12,741	辦公室、倉庫
長春	12,719	辦公室、倉庫

業 務

位置	大概建築物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石家莊.....	12,142	辦公室、倉庫
金華.....	11,840	辦公室、倉庫、宿舍
廈門.....	11,544	辦公室、倉庫
太原.....	11,122	辦公室、倉庫
合肥.....	11,081	辦公室、倉庫
蘇州.....	10,768	辦公室、倉庫
北京.....	10,666	辦公室、倉庫
西安.....	10,638	辦公室、倉庫
瀋陽.....	9,573	辦公室、倉庫
南昌.....	8,714	辦公室、倉庫
重慶.....	8,608	辦公室、倉庫
哈爾濱.....	7,804	辦公室、倉庫
杭州.....	3,276	辦公室、倉庫
南京.....	197	辦公室
福州.....	116	業務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26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000平方米(約佔總租賃物業的19.27%)，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的有關授權文件。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權屬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71項租賃物業(約佔總租賃物業的95.38%)的出租人須依據相關租賃合同，承擔我們因該等出租人未能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有關授權文件而產生的損失；(ii)出租人有責任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的有關授權文件，以便訂立租約，而作為租戶，我們將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ii)即使我們不得不騰出物業，我們仍能找到可替代物業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72項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我們在促使出租人達成租賃登記合作方面存在困難。董事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能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每處未登記的租賃最高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六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57平方米的物業(約佔總租賃物業的0.13%)的實際用途，與相應的不動產權證書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的登記用途不一致。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權屬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實際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的物業數量和建築面積均不重大；及(ii)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內控措施，並且未來在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會檢查不動產權證書和轉租授權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投入使用合共20個倉庫，我們亦有一個已完成裝修的醫學檢驗所；(ii)就上述大部分倉庫及醫學檢驗所而言，我們並未就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亦未取得、申請或完成與建造項目有關的部分許可證、檢驗及驗收。

考慮到倘因上述手續不全而無法繼續使用任何相關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另一地點的事實，董事認為，上述建造項目手續不全及根據相關法律可能對相關附屬公司處以的最高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運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要求，倘相關行政部門責令我們對上述建造項目進行整改，我們將並將能夠及時根據法律法規進行整改。

保險

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設備及其他物業投購財產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還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認為，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屬充分。

根據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並非強制性的。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我們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我們可能不時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的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了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和IT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並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實施這些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備存、存儲及保護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確保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和丟失有關數據。

我們認為，我們的賣家及買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他們的信息至關重要，這樣他們才能在決定如何使用及共享這些信息時作出明智的選擇。為此，我們僅在賣家及買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他們的個人信息和數據，並且我們為賣家及買家提供退出或加入選項。我們就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傳輸及存儲，制定並實施了適用於全公司的嚴格政策。

我們實施了流程及軟件控制網絡，以保護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對網絡傳輸中的數據進行加密。就後端存儲而言，我們亦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數據。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丟失或洩露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

我們收集及處理數據，並在可行範圍內嚴謹規定其用途。

- 就平台業務而言，我們處理公司文件、藥品及保健產品信息及藥店基本信息等數據。就自營業務而言，我們所處理的數據類別包括ERP銷售數據、PMS採購數據、銷售及結算數據等。對於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而言，我們亦採用相同方式處理平台用戶(同時為企業用戶僱員或代表)的個人數據，所涉及的個人數據類別主要包括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相關個人的個人數據，包括姓名、手機號碼、

業 務

地址、公民身份證號碼、企業銀行賬戶信息等。處理該等數據旨在作為一名平台運營商或作為一項自營業務提供藥品及保健產品採購服務。

- 就包含診斷檢測服務在內的光譜雲檢而言，針對醫療健康供應商，我們處理基層醫療機構相關個人的姓名、手機號碼及地址等個人數據；針對患者，我們處理患者基本信息及個人健康及生理信息等個人數據，其中包括患者姓名、手機號碼及醫學檢驗報告。處理該等數據旨在提供檢測服務。
- 就藥師培訓而言，我們或會處理用戶姓名、課程信息、學習進度及練習測試記錄。處理該等數據旨在提供線上課程及線上學習服務。
- 就Saa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或會收集藥店相關員工的公民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掌店易協助藥店管理購買藥品或保健產品的會員姓名、手機號碼、購買時間及付款方式等個人數據，亦協助藥店處理申請線上處方的患者姓名、手機號碼、公民身份證號碼、用藥禁忌及發病時間等個人數據。處理該等數據旨在促進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銷售。
- 我們還可能會收集企業客戶相關員工的個人數據、企業客戶身份驗證基本信息及商務拓展成員訪問藥店期間產生的照片及登錄數據。處理該等數據旨在管理銷售及庫存，並促進我們的業務。
- 於小微倉藥櫃售出後，該等藥櫃由我們的企業客戶運營，且除必要的維護外，我們不參與僅在藥櫃上進行的設備內數據處理活動。藥櫃所收集的終端客戶個人信息將僅由企業客戶擁有，而不會由我們儲存。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既定政策，優先考慮數據安全和隱私。我們設有一個專門的團隊來執行我們的隱私實踐。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我們已經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資訊系統完成了中國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下的定級和備案。我們與第三方建立了協調機制，以及時處理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制定適用於全公司的政策，涵蓋了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各個方面。我們採用並實施了各種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其中載有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用戶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包括：《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指引》、《供應商數據保護管理指引》、《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網絡與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網絡故障操作手冊》、《信息安全操作規範》、《賬號口令管理制度》、《業務系統整體災難應急預案》、《保密條款》、《保密分級管理規範》以及《藥師幫員工手冊》所涉及的數據

洩露、重要文件及數據銷毀規定。我們還制定和發佈了《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以及《境外上市項目盡調數據提供指引》，以滿足《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擁有一支致力於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及監控數據安全實踐的內部團隊，且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對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洩露負責。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出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散佈或出售個人數據。

該等政策及措施可根據以下內容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該等政策和措施計及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關鍵法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次級法律法規。該等政策和措施將強制性法律規定納入我們的內部合規規則。
- 我們委派了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專職人員，全權負責上述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網絡安全負責人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網絡及數據安全保護工作計劃並監督實施；制定、發佈、實施及定期更新數據及網絡安全保護政策以及相關方案等。此外，我們亦要求各部門負責人(作為本部門數據及網絡安全的主要負責人)，按照上述政策推進部門內部數據及網絡安全管理工作，並監督本部門內部人員遵守上述政策。
- 為使我們的員工更好地理解及遵守上述政策，我們組織數據及網絡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定期合規培訓、部門內部培訓等。法務部、IT部及人力資源部將共同負責組織人員參加培訓。培訓內容由法務部及IT部協調，涵蓋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典型操作失誤及風險點。具體培訓內容也會結合部門、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培訓對象的水平來確定。
- 該等政策規定了對違反規則的員工之懲戒規則，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實施。例如，根據《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倘若任何員工違反相關政策的要求，我們可根據情況及所造成的損害，對相關員工處以書面警告、通報違規行為、

業 務

取消晉升資格及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倘若給我們造成任何損失，我們有權要求相關員工依法支付民事賠償金；倘若可追究刑事責任的，我們將向公安局舉報。

- 我們定期檢查、測試及評估上述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規性，以確定其是否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風險相匹配，並根據檢查、測試及評估的結果及時更新該等政策及措施。

在企業層面，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及通用的賬戶授權管理機制，據此，我們定期審核賬戶狀態及相關授權信息。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和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我們設定備份計劃的頻率及時間間隔。我們要求至少必須遵循我們的一項備份計劃，例如本地服務器備份及異地備份。

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及進行持續培訓，並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更新。我們還建立了一個應急機制，以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害應對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負責確保數據的使用、維護和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就以下方面密切合作：(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和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和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戶以及相關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文件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此外，我們每個業務組下的質量控制團隊還負責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審查相關交易方的執照和許可證以及擬議的商業條款。

在向公眾提供服務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會審查我們的服務是否符合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和行政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供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不斷地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情況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以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我們設有培訓中心，會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聘顧問圍繞僱員可投票的感興趣話題開展的內部培訓課程。該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評估僱員培訓後的效果，並就積極反饋給予講師獎勵。

我們已制定經我們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將其分發給我們的全體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引。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的員工也可以向我們的反欺詐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我們的反欺詐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反腐敗及反賄賂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運營中與各種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就反腐敗、反賄賂及利益衝突等事宜實施了內部程序。首先，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欺詐行為的內部規則，其中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第二，我們內部控制部門仔細評估潛在的腐敗及賄賂風險事件，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三，我們實施了明確且嚴格的政策及指導方針，禁止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的禮品、招待及其他物品。僱員須認可並接受我們的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該準則詳細列出了相關政策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利益相關方的明確定義。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宏強先生、孫含暉先生及邵蓉女士，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審計

業 務

委員會主席。有關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任何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情況有效且充分。

執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如本文件中所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清單：

執照／許可證	本公司持有的 各類別執照／ 許可證數量	最早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4	2023年12月21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7	2024年6月27日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	1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憑證》	1	不適用
《藥品經營許可證》	22	2024年4月1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19	2024年2月14日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5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23	不適用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6	2023年11月1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19	2025年3月16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1	2027年1月12日

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求換發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關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證書》」)，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確認，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SP證書》。對於《食品經營

業 務

許可證》，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但需向主管部門備案，先前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不再發放《GSP證書》的影響。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和服務品質與知名度獲得多項榮譽。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與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獲獎實體／ 產品／人士
中國明日之星	2018年	德勤中國	藥師幫
廣州明日之星	2018年	德勤中國	藥師幫
未來醫療100強	2018年	動脈網	藥師幫
廣州未來獨角獸	2018年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快公司	藥師幫
在中國大健康產業頒獎典禮上榮獲 中國大健康產業最佳企業服務 平台獎	2019年	億歐	藥師幫
在中國大健康產業頒獎典禮上榮獲 中國大健康產業卓越企業獎	2019年	億歐	藥師幫
在國際科創節榮獲年度數字化 創新大獎	2020年	數央網、數央公益	藥師幫
在大健康產業博覽會榮獲十大藥店 新零售技術平台應用獎	2021年	中國醫藥物資協會	藥師幫
2021全球獨角獸榜	2021年	胡潤百富	藥師幫
中國數字醫療企業百強榜醫藥 數字化企業TOP 10	2021年	億歐	藥師幫
中國醫療產業獨角獸	2021年	億歐	藥師幫
常春獎年度卓越醫藥商業化平台	2022年	界面新聞	藥師幫
年度醫療大健康消費企業	2022年	鈦媒體	藥師幫
年度互聯網醫療十大典範	2022年	華夏時報	藥師幫

合約安排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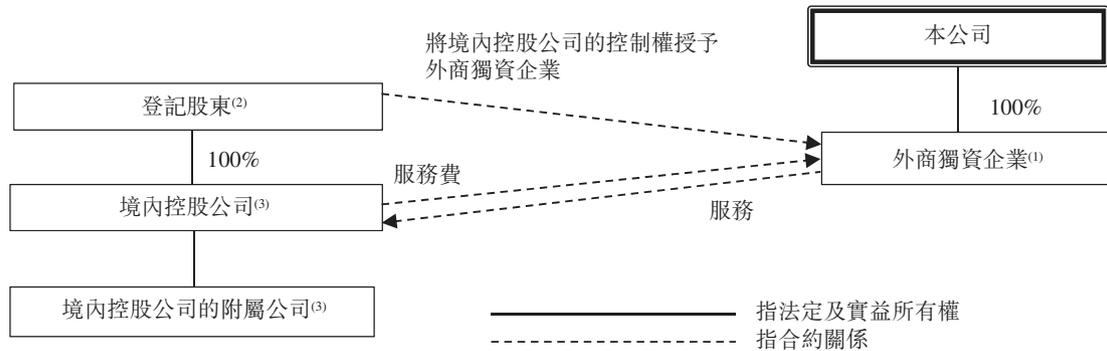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若干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業務進行及提供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該等業務均面臨外商投資限制（「**相關業務**」）。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依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我們並未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均由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持有。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來控制及整合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和實質性業務決策，且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受控制附屬公司，故由本集團有效承擔該等實體之業務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有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境內控股公司有權獲得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6.22%、4.99%及5.23%。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為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簡化說明：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為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廣州速道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佔85.92%的股權）、汪薑維先生（佔3.18%的股權）、邵佳豪先生（佔0.92%的股權）及廣州藥道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步鎮先生控制）（佔9.98%的股權）。廣州藥幫的登記股東為張步鎮先生。汪先生及邵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汪先生為廣州速道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汪先生及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享有1.32%及0.38%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境內控股公司為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及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廣州速道的附屬公司為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速標**」）。廣州藥幫的附屬公司為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及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性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統稱為「投資限制」)規管。投資限制載列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清單。

下表概述相關業務所受到的主要投資限制：

基因診斷與 治療技術 開發和應用

由廣州閱微運營

廣州閱微運營基因檢測服務(屬於光譜雲檢業務的一部分)，根據負面清單，該服務屬於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禁止外商投資。該禁止業務主要涉及協助診斷檢測及治療研發的與基因、細胞及分子遺傳學等相關的實驗室檢測。

增值電信業務

由廣州速道、河南速標、廣州藥幫及廣州光譜運營

廣州速道在我們藥師幫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平台業務，其中涉及電子數據交換與交易處理(「EDI」)服務以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服務。從事ICP服務需要取得運營該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且從事EDI服務需要取得運營該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廣州速道持有《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運營該等服務。河南速標、廣州藥幫及廣州光譜運營我們的其他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光譜雲檢平台，這構成ICP服務，及該等實體均持有運營該等服務的《ICP許可證》。EDI及ICP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統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受到負面清單的限制，且外商投資持有《ICP許可證》或《EDI許可證》的實體亦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限。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正式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修訂內容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

合約安排

(「資質要求」)已被取消。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EDI許可證》的實體(並無任何持股比例限制)，也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不得超過50%的股本權益)，但外商投資後的實體是否可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對內容和符合情況進行實質審查。

於2022年3月30日，在我們表達上市意向及諮詢有關對《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限制的問題的意向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工信部並獲悉(其中包括)(i)即使本集團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持有《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目前外商投資企業提出的該等申請在實踐中不會獲得批准；及(ii)類似於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許多其他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我們無需就合約安排尋求彼等的批准。於2022年4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針對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再次口頭諮詢工信部並被告知，在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詳細審查及批准規則或指引前，工信部於2022年3月30日諮詢中作出的答覆仍然有效且適用，意味著目前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持有《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實踐中不會獲得批准。

上述工信部諮詢是與工信部有關部門進行的。工信部該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分析信息通信(包括電信及互聯網)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監管政策。基於此及根據諮詢答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並且就本公司或其持股附屬公司能否獲得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批准給予指導。

鑒於廣州閱微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及其餘綜合聯屬實體經營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且根據上述工信部諮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持股附屬公司**」)將無法獲得持有該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批准，且本公司目前無法在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基於此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整體而言乃經過嚴謹設計。

合約安排

我們的自營業務(即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在我們的藥師幫平台上銷售)不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圍,因而不受現行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措施規限。相比之下,我們藥師幫平台的運營構成增值電信業務,並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如上表中「增值電信業務」一行所解釋)。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及倘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提供一個機制,以便(a)境內控股公司可通過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將經濟利益轉讓予我們;及(b)我們可通過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定義分別見下文)控制境內控股公司。

就本節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我們」指本公司及/或其持股附屬公司。

我們於下文概述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主要特點。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便於我們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速道易)與各境內控股公司(即廣州速道及廣州藥幫)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稱「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各方擁有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廣播服務、零售服務、貨運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管理服務的獨家權利,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已執行工作量及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進行調整。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協議所含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每份協議的效力將持續至雙方經由書面協議終止,或由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其各自的協議。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各稱「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

合約安排

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即隨時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其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購買權期限自合同日期起計，直至所有登記股東根據該合同將其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虧損風險(如有)：

- (a)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同意，否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補充、修改或修訂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ii)促使各自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將對該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股本權益以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iii)改變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組成；(iv)批准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v)出售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此設立產權負擔；及(vi)採取任何與重組相關的行動(例如合併與收購、投資第三方、清算或解散境內控股公司)；
- (b) 此外，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i)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相關或可能對此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ii)遵守各自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當中的義務；(iii)合作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例如，進行相關登記以表明該合同下的任何轉讓)；及(iv)確保登記股東根據該合同收到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分配的任何收益(例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算收益)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方式授予；及
- (c) 各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同意，否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採取會對其資產、業務、負債、股本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招致任何債務或簽訂／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者除外)；(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iii)處置其股本權益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產生者除外)；及(iv)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進行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股權質押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各稱「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各登記股東質押其不時持有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登記股東及各自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各自的合約安排。各股權質押合同的質押期自任何此類質押在相關部門登記當日起直至有關各方的所有合約義務或擔保債務獲履行或悉數清償為止。

合約安排

為維護質押權益，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權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及(ii)該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損害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的任何有關質押權益的權利，且該登記股東將採取一切必須及必要的措施並簽署所有必須及必要的文件以協助外商獨資企業實現其對質押權益的權利。

授權委託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訂立授權委託協議(各稱「**授權委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實際代理人**」)授予授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與該股東於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任命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和處置該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各授權委託協議在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出於其他理由終止之前始終有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各境內控股公司或其登記股東均不得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為盡量減少利益衝突，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登記股東在各自境內控股公司中的權利及權益擔任實際代理人。除此之外，實際代理人可以是本集團董事(不得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和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人或清盤人。

配偶同意函

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函，同意由相應股東持有並在其名下登記的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將根據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相應合約安排進行處置。各配偶均同意不會對相應股東所持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主張任何權利。

關於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以下安排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a)附屬公司由境內控股公司控制，我們對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人員擁有廣泛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b)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均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概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會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股本權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及(c)在服務期間，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不會接受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且境內控股公司不會與第三方訂立類似的服務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控制，於2022年11月21日，外商獨資企業、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境內控股公司(或直接股東)分別訂立一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與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相同(如上文「— 便於我們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及「—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所述)。通過這三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有關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合約安排的附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爭議解決

倘若就詮釋或履行條款存在任何爭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不能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並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協議各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協議進一步規定：(i)仲裁庭可就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各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廣州(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本公司及/或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均具有司法管轄權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登記股東在各自境內控股公司中的權利及權益擔任實際代理人。詳情請參閱「—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 授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就其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仍打算在必要時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持續的支持和協助，且其財務表現將合併進本公司賬戶。因此，如果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我們的經營及財

合約安排

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降低虧損風險，我們已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了多項措施。具體而言，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繼承

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可能會在清盤時由清盤人保留，包括通過以下方式：(i)根據授權委託協議被指定為實際代理人的管理人或清盤人，並獲得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如同他們為股東)；及(ii)通過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機制，授權仲裁庭(其中包括)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及授予禁令救濟。

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在該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受到保護，包括通過以下方式：(i)在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下，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他們從清算中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在相關股權質押合同下，各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對質押股份的權利不會因該等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受到損害；及(iii)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時，會簽訂一系列與合約安排條款相同或類似的合約安排，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針對該等配偶的權利。

詳情請參閱「— 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的「授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署協議；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將導致該等安排被視為無效的情況；

合 約 安 排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無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合同所持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iv)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及
- (e) 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受限於合約安排中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可執行性所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就可執行性而言，受限於關於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還、重組等對債權人權利具有普遍影響的類似適用法律，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就解釋及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行使彼等職權時具有的自由裁量權，各項合約安排均(i)對合約各方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合約條款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和適用範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被採納，或(倘若被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就有關違反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a)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b)中斷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間進行的任何交易；(c)處以罰款、沒收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d)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模式，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

合 約 安 排

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e)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然而，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作無效或失效。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外商投資法》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方式詮釋及執行，不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做法。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各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另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審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鑒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分派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若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其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轉移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下列若干人士訂立，該等人士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姓名	關係
張步鎮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合約安排

背景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未來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及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使綜合聯屬實體得以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賺取的利潤)，相關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戶，並可分配予我們的股東。有關如何實現合併及經濟利益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憑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應有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分派(有關分派不會以其他方式留存於綜合聯屬實體)。因此，綜合聯

關 連 交 易

屬實體實際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與我們持股的該等附屬公司(「**持股附屬公司**」)在實質及效力上並無區別。

由於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根據新集團間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持股附屬公司之間或我們的持股附屬公司之間通常進行的集團間交易性質相同，這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被視為關聯附屬公司則除外)。根據合約協議及集團間協議產生的交易費(如有)及利益仍保留於本集團內，這意味著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的利益亦將使本公司平等受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收到的交易費(如有)或利益將不會流向登記股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新集團間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和企業運作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方面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這將是沉重負擔且不可行，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我們已經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要求；及(iii)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的設定年度貨幣上限的要求(統稱為「**適用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

關 連 交 易

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本集團據以保留境內控股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境內控股公司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及其所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境內控股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該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任何變動(就其各自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董事而言)；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類似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獲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重續及／或複製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業務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類似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為前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合約安排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合約安排的

關 連 交 易

條款是合理的，符合這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並為確保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繼續不間斷地受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可不間斷地享有其經濟利益的必要條件。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a)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結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合約安排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合約安排的條款是合理的，符合這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並為確保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繼續不間斷地受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可不間斷地享有其經濟利益的必要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張步鎮	48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1月	2018年8月27日	負責統籌 本公司及 本集團整體 策略、 商務拓展、 規劃及管理
陳飛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4月	2022年4月15日	負責本集團 公司財務、 投資活動 及法律事務
林欣禾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7日	為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評價及指導
朱梓陽	2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評價及指導
邵蓉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擔任若干董事 委員會主席 及／或成員
孫含暉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擔任若干董事 委員會主席 及／或成員
趙宏強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及 擔任若干董事 委員會主席 及／或成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48歲，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15年1月起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於2018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10月，張先生曾於Fa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FUN)擔任若干職位，其中包括分別為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技術官和副總裁，負責技術開發及商業管理。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電子科技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陳飛先生，39歲，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亦獲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5月14日起生效。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陳先生曾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部，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融資與併購方面的諮詢服務。自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陳先生就職於UBS AG Hong Kong Branch，亦為一系列融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自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活動。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9月獲得CFA協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林欣禾先生，58歲，擔任非執行董事。除本集團外，林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科技風險投資公司DCM中國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合夥人。林先生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22年5月起擔任QuantaSing Group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SG)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COE)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VIPS)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Tuniu Corporation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OUR)董事及自2006年11月起擔任GigaCloud 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GCT)董事。林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58同城(58.com Inc.) (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20年9月退市)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州達特茅斯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梓陽先生，2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20年起，朱先生擔任廣東元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醫藥及智慧醫療板塊負責人。朱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4，為百盈發展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二者均為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的受控法團))副總裁。自2021年7月起，朱先生亦於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擔任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起，朱先生於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朱先生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女士，60歲，將於上市後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於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監局藥品監管科學研究基地)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擔任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學科與研究。邵女士現在或曾經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0年6月起擔任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70)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天境生物(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IMAB)董事，及自2014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50)董事。邵女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又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邵女士於2009年由江蘇司法廳認證為執業律師。

孫含暉先生，50歲，將於上市後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維世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維世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先生在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家移動在線旅遊平台，於2017年2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孫先生目前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擔任知乎(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ZH)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IQ)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宜人金科(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RD)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孫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原先於2021年7月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TG)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5月，孫先生擔任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SouF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FUN)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亦獲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

趙宏強先生，46歲，將於上市後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包括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百融雲創(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7月起擔任理想汽車(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碼：LI)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5月起擔任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牙直播(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他在F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FUN)擔任財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9年曾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擔任助理首席審計師。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肖浩東	50歲	副總裁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負責我們的自營業務
陳焯杞	44歲	技術總監	2015年1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及研發活動和發展情況

張步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肖浩東先生擔任副總裁。除本集團外，肖先生曾自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南部地區商務銷售總監，負責南部地區的經銷商和市場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肖先生還於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大眾藥品銷售分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此後，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肖先生加入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渠道管理總監，負責整個公司的商業渠道管理。

肖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餐旅企業管理證書，並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焯杞先生擔任技術總監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Leyou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此外，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陳先生就職於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且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08)，前稱廣東威創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架構師。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學)。

公司秘書

陳飛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馮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致力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馮女士目前為下列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0)、同道獵聘集團(股份代號：6100)、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股份代號：9955)。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馮女士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治理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宏強先生、孫含暉先生及邵蓉女士。趙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含暉先生、趙宏強先生及邵蓉女士，其中孫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等。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步鎮先生、趙宏強先生及孫含暉先生，其中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張步鎮先生現兼任這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人員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董事薪酬

與董事簽訂的委任合約

各董事於2023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來終止合約。

董事的薪酬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 (c)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與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金額)。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我們所經營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他們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擁有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他們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以2022年商品交易總額規模（「GMV」）衡量，數字化市場作為一種新興趨勢，在中國超過人民幣6,397億元的院外醫藥流通市場中佔28.2%。我們於2022年錄得GMV人民幣378億元，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流通服務市場中佔21.0%的市場份額。作為院外醫藥與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化的推動者，我們開發了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連接和賦能上游（包括藥企及經銷商）及下游（包括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我們已讓醫藥交易與服務流程實現數字化、標準化及規模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院外醫藥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並通過深耕基層醫療層級培養了能力和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我們抓住該市場的機遇，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使醫藥價值鏈上的各類參與者能夠聚集在一起並進行互動。我們為該等參與者及整個社會創造價值。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構建並持續增強了業務模式，以滿足對院外醫藥市場數字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我們的平台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中心，並進一步由一系列其他業務配合。我們的總GMV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78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項數據在中國領先的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

財務資料

了最大的數字化醫藥交易與服務網絡，包括約354,000家下游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等。此外，2022年我們有308,000個月均活躍買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於2022年，於我們平台上交易的月平均可提供SKU數量約為3.3百萬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院外數字化醫藥產業服務平台中排名最高。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過我們的自營業務銷售醫藥產品，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交易的賣家的佣金。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向基層醫療機構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並向藥店收取SaaS解決方案費用。我們擁有業務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74.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608.8百萬元、人民幣9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列報基礎

本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醫療健康及醫藥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特別是中國的院外醫藥流通領域及院外流通領域的數字化服務，而該等因素又受可支配收入和醫療健康支出增加、健康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移動互聯網普及率提高、政府有利政策及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的推動。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這些政策及法規涉及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和分銷藥品、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以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等的資格和許可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監管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醫藥產品分銷的各類政策方案）中受益。我們預計，該等與醫藥產品分銷有關的措施的實施也將影響市場競爭並推動行業整合。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中國數字化醫藥平台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具備擴大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於平台上的交易體量以及保持並增強買家參與度的能力

於我們平台交易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我們平台業務醫藥產品的賣家及買家，及我們自營業務的供應商。因此，我們吸引並拓展我們平台上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數量，保持並增強買家參與度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根本。我們吸引並拓展生態系統參與者數量，保持並增強買家參與度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培養高效的生態系統，提供各種各樣的SKU，促進履約及快速交付，並為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吸引了大量的買家（包括約354,000家藥店及約17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9%及39.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上的月均活躍買家分別為約202,000個、256,000個及308,000個，其中月均付費買家佔比分別為80%、87%及92%。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買家參與度。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由2020年的12.6單增至2022年的27.3單，年複合增長率為46.8%。在上游方面，我們自營業務的供應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00餘家持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100餘家，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4%。我們的供應商會及時收到下游對產品的需求及售後服務的反饋。我們的供應商可以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關於地域偏好、藥店佈局及市場銷售趨勢的反饋來調整其決策。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數量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600個持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00餘個，2020年至2022年

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9%。生態系統參與者數量增長以及買家參與度提高，對彼此產生積極影響，並形成飛輪效應，推動我們平台的GMV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總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7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78億元。

我們具備為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GMV計，我們是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最大的數字化服務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各參與者創造價值並增強來自該等參與者的盈利的能力。作為院外醫藥流通市場的數字化推動者，我們開發了以技術為後盾的解決方案，連接和賦能上游(包括藥企及經銷商)及下游(包括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賣家及買家被吸引加入到我們的平台業務，是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價格有競爭力的藥品及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以及高效和全面的服務。憑藉我們平台業務累積的龐大買家群體，我們於2019年建立自營業務，以滿足對優質常用藥的需求，並利用我們的自營設施提供可靠的履約。對於藥企，我們能通過廠牌首推業務為其創造特殊價值。在該業務下，我們利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幫助藥企更好地理解及捕捉下游需求，確定針對該等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並與藥企合作，運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推廣產品。此外，我們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如掌店易及雲商通。我們亦通過執行各項方案及大量投資增加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完善我們的智慧供應鏈服務。

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彰顯了我們為行業參與者創造的價值及我們對他們的吸引力。我們平台的總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7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78億元。我們根據賣家向買家的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向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率也因賣家類型及SKU類型而異。我們還通過自營業務的產品銷售產生收入。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技術及IT基礎設施，我們的目標是為該等參與者創造更多的價值，提高他們的參與度及聯繫性，加深我們在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滲透率，我們預計這將為我們創造額外的盈利渠道，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具備管理產品和服務矩陣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矩陣的影響。我們目前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在自營業務下向買家銷售藥品。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業務自賣家賺取佣金。此外，我們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提供其他業務(如SaaS解決方案及光譜雲檢)創收。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成本結構不同。例如，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下，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醫藥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銷售給買家。自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採購醫藥產品的成本。在平台業務下，我們就平台業務完成的交易向賣家收取佣金，平台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我們支付予第三

財務資料

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手續費。自營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遠低於平台業務。我們計劃多元化及優化我們平台業務上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佣金水平。我們亦計劃增加直接從藥企採購的比例，這預計將縮短供應鏈長度並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在其他業務方面，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光譜雲檢及小微倉，並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來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不同收入來源組合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計劃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矩陣，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具備控制經營成本及費用以及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指我們為自營業務向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我們預期將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折扣。此外，我們旨在持續為供應商（特別是藥企）創造價值，為其提供線上大批量銷售其產品的有效及透明渠道，及向他們提供有關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供應鏈信息的寶貴數據洞見。我們認為該等價值主張亦有助於我們深化與供應商的關係、獲得有利條款及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是構成經營成本及費用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自營業務的履約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10.5%及9.3%。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投資於光譜雲檢及小微倉等新的業務，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費用按絕對金額計將增加，但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會下降，因為買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日益提升，導致激勵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採購所需的補貼減少。此外，鑒於我們預期將拓展其他業務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研發費用按絕對金額計將增加。我們亦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按絕對金額計將增加，但一般行政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將下降。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導致常規業務中斷。我們在武漢租賃的倉庫於2020年1月底被關閉，導致醫藥產品的交付及運輸延誤及暫停。武漢倉庫於2020年4月8日恢復運營。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迅速發展引起價格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較高的存貨減值金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在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於2021年及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同變種導致了確診病例的區域性復發。由於政府實施出行限制措施，我們醫藥產品的交付及運輸出現了延誤。於2022年，我們於平台業務上運營的若干店舖以及若干倉庫亦臨時關閉幾天

財務資料

至逾一個月。具體而言，自2022年10月中旬起，我們經歷了倉庫關閉、若干僱員被隔離及若干地區的物流服務受到限制，其對產品運輸產生了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亦造成我們平台上SKU發生變化。防疫相關SKU的銷量出現波動。若干業務活動不便或無法在線下進行亦促進了線上交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積極影響。然而，該積極影響可能是暫時的，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積極影響將持續存在或可發展為促進我們業務增長的可靠動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臨時關閉或延誤亦對我們若干供應商的產品運輸產生不利影響，這導致他們自其運營產生的現金較少，從而造成我們若干供應商的流動性問題。於2020年，我們確認先前向若干供應商做出的預付款項減值，因為我們認為，由於流動性問題，我們很可能無法自供應商處收到相應的產品。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中國於2022年底開始修訂其新冠疫情清零政策，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於12月取消。在此期間，眾多城市病例激增，這導致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中斷。對緩解COVID症狀的藥物的需求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導致供應短缺。病例激增亦導致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延誤或暫停，給產品供應帶來了額外困難。在此期間，我們的許多僱員亦感染了COVID，這亦對我們的交付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23年1月初，我們的所有僱員已恢復辦公室辦公，而倉儲及物流服務亦全部恢復正常。

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政策中的該變化。日後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有效性及未來可能採取用以應對該等發展的行動。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今後可能繼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細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064,907	100.0	10,093,538	100.0	14,274,810	100.0
銷售成本	(5,456,118)	(90.0)	(9,179,708)	(90.9)	(12,840,093)	(89.9)
毛利	608,789	10.0	913,830	9.1	1,434,717	10.1
其他收入	44,296	0.7	62,465	0.6	88,920	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17)	(0.2)	(8,623)	(0.1)	19,965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4.9)	(128,696)	(1.3)	(1,299,500)	(9.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51)	(0.1)	(1,769)	(0.0)	(2,300)	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¹⁾	(726,417)	(12.0)	(1,063,817)	(10.5)	(1,325,640)	(9.3)
研發費用 ⁽¹⁾	(24,724)	(0.4)	(56,611)	(0.6)	(79,146)	(0.6)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¹⁾	(156,216)	(2.6)	(207,005)	(2.1)	(286,787)	(2.0)
財務費用	(10,301)	(0.2)	(8,494)	(0.1)	(10,231)	(0.1)
上市費用	—	—	(4,354)	(0.0)	(36,865)	(0.3)
稅前虧損	(576,272)	(9.5)	(503,074)	(5.0)	(1,496,867)	(10.5)
所得稅抵免/(費用)	4,561	0.1	1,454	0.0	(3,171)	0.0
年內虧損	(571,711)	(9.4)	(501,620)	(5.0)	(1,500,038)	(10.5)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571,711)	(9.4)	(501,620)	(5.0)	(1,500,038)	(10.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1,711)	(9.4)	(494,041)	(4.9)	(1,488,688)	(10.4)
非控股權益	—	—	(7,579)	(0.1)	(11,350)	(0.1)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5,770	23.7	7,329	18.9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	—	16,076	66.0	28,470	73.3
研發費用	—	—	2,516	10.3	3,018	7.8
合計	—	—	24,362	100.0	38,817	10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作為審查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補充計量指標。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非旨在單獨加以考慮，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上市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

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其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制定業務計劃。因此，我們相信，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使其能夠以與我們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包括同行公司）採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不應單獨加以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取代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衡量標準。我們鼓勵投資者根據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如下文所示），審閱我們的歷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本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因而我們在對比分析數據時，該等計量指標的實用性可能受限。我們鼓勵閣下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切勿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指標。

下表載列(i)於所示年內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的對賬；及(ii)於所示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571,711)	(501,620)	(1,500,038)
加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294,331	128,696	1,299,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24,362	38,817
上市費用.....	—	4,354	36,865
經調整淨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77,380)	(344,208)	(124,856)
經調整淨虧損率（一項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6)%	(3.4)%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相關。於上市完成後，此行項目將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為因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相關費用。上市費用為上市相關費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自營業務；(ii)平台業務；及(iii)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業務，我們自藥企及經銷商採購醫藥產品並主要通過平台業務銷售給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有關大幅增加的原因，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買家群體擴大及買家參與度提高，這提升了我們自營業務的GMV。我們自營業務的月均付費買家由2020年的約

財務資料

109,000個增至2021年的約185,000個，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約234,000個。我們自營業務的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由2020年的5.6單增至2021年的8.5單，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1.4單。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

醫藥產品賣家(如醫藥經銷商)通過我們所經營的平台業務將醫藥產品銷售給下游的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賣家收取佣金(根據其在我們平台業務中銷售金額的一定比例)產生平台業務收入。有關佣金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平台業務」。

此外，我們擁有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SaaS解決方案及光譜雲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通過提供SaaS解決方案；(ii)於2021年及2022年通過提供光譜雲檢服務；及(iii)於2022年通過提供小微倉產生收入。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小微倉，但於2021年未確認任何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5,691,414	93.8	9,589,512	95.0	13,519,017	94.7
平台業務.....	372,716	6.2	489,247	4.8	694,204	4.9
其他業務.....	777	0.0	14,779	0.2	61,589	0.4
合計.....	<u>6,064,907</u>	<u>100.0</u>	<u>10,093,538</u>	<u>100.0</u>	<u>14,274,81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自營業務有關的產品採購成本；(ii)與平台業務有關的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手續費；(iii)與SaaS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採購成本、就光譜雲檢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檢測機構的診斷檢測服務費及試劑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小微倉的製造、運輸及安裝成本。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成本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¹⁾	5,400,766	89.1	9,092,751	90.1	12,679,477	88.8
平台業務 ⁽²⁾	55,015	0.9	79,713	0.8	124,056	0.9
其他業務 ⁽³⁾	337	0.0	7,244	0.1	36,560	0.3
合計	5,456,118	90.0	9,179,708	90.9	12,840,093	89.9

附註：

- 自營業務銷售成本指產品採購成本。
- 平台業務銷售成本主要指交易手續費。
- 其他業務銷售成本主要指(i)與SaaS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採購成本；(ii)就光譜雲檢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檢測機構的診斷檢測服務費及試劑及消耗品成本；及(iii)小微倉的製造、運輸及安裝成本。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平台業務上所有交易(包括在我們自營業務下進行的交易)的估計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分別為0.28%、0.29%及0.31%。2022年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主要是由於對緩解COVID症狀的藥物需求大幅增加，導致於2022年12月進行了大量交易。交易手續費於買家作出付款時收取，但於買家認收產品前不收取佣金。中國政府改變疫情應對政策後，於2022年底，中國各地大規模爆發COVID-19，導致物流及貨運服務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運輸延誤導致於2022年就大量交易收取交易手續費，但於2023年收取佣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290,648	5.1	496,761	5.2	839,540	6.2
平台業務	317,701	85.2	409,534	83.7	570,148	82.1
其他業務	440	56.6	7,535	51.0	25,029	40.6
合計	608,789	10.0	913,830	9.1	1,434,717	1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以及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組成。政府補助是指政府批准符合政府政策要求的申請後從政府收到的現金。而我們是否能收到政府補助，以及倘能，何時將收到政府補助，均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獲得任何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捐贈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或收益組成。於2020年，我們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現金人民幣1.0百萬元，以支持武漢應對疫情措施。於2021年，我們亦向北京的一項助學公益基金及扶貧項目分別捐贈現金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一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是指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費用、履約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投資於光譜雲檢及小微倉等新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增加，但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會下降，因為買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日益提升，導致激勵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採購所需的補貼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61,104	565,277	729,945
營銷及推廣費用.....	174,339	186,877	205,728
履約費用.....	141,078	237,650	313,005
物流費用.....	91,154	160,973	222,265
租金費用.....	38,489	64,322	69,919
公用設施費用.....	11,435	12,355	20,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0,382	31,657	35,987
其他.....	29,514	42,355	40,975
合計.....	726,417	1,063,817	1,325,64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由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由於我們擴充了研發團隊、提升了軟件設計及工程技術以及大數據分

財務資料

析能力、擴大了其他業務的應用以及我們平台開發了新特性及功能，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將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2,959	53,304	7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223	2,220	3,089
其他.....	542	1,087	2,736
合計.....	24,724	56,611	79,146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主要由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一般企業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由於我們擴大業務及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相關成本增加，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將增加，但由於我們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且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獲得規模效應，預計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93,870	119,730	185,335
一般企業費用.....	40,906	64,542	6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4,042	11,251	19,389
其他.....	7,398	11,482	15,907
合計.....	156,216	207,005	286,787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由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組成。有關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上市產生的費用。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開曼群島納稅，且向我們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派付股息時將不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6.5%的單一稅率。根據香港稅法，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在國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且股息匯款在香港毋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特別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是根據實體的全球收入（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計算。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速道」）及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速道易」）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倘這兩家實體產生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收入，則廣州速道自2019年起三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而廣州速道易自2021年起三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但他們須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向有關稅務機構妥善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備案手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審查並續期。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廣州速道、廣州速道易、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加計扣除，即175%及200%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分別為可扣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內若干中國實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因此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因此，該等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75%減免，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50%減免。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合資格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87.5%減免，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50%減免。

如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4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增加。

自營業務收入。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4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億元，主要歸因於買家群體擴大及買家參與度提高，這提升了自營業務GMV。我們自營業務的月均付費買家由2021年的約185,000個增至2022年的約234,000個。我們自營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亦由2021年的8.5單增至2022年的11.4單。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

平台業務收入。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增加41.9%至2022年的人民幣69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賣家及買家群體擴大，以及下單數量增加進而推動了我們平台業務的GMV增加。我們平台業務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6億元。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03個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72個。我們平台業務的月均付費買家由2021年的約207,000個增至2022年的約269,000個。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亦由2021年的15.8單增至2022年的18.8單。

其他業務收入。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於2021年6月推出的光譜雲檢醫學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並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的小微倉成為2022年新的收入來源。2022年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亦促使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加39.9%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快速擴張。

自營業務銷售成本。自營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092.8百萬元增加39.4%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7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家購買需求增加使我們相應增加醫藥產品採購。

平台業務銷售成本。平台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手續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55.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平台的交易量擴大；及(ii)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有關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的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銷售成本。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光譜雲檢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這是由於該類服務增長；及(ii)與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並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的小微倉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13.8百萬元增加57.0%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4.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9.1%增至10.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最大，且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5.2%增至2022年的6.2%。

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增至2022年的6.2%，主要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運營更成熟及我們採購渠道的優化，使我們採購的議價能力提升。

我們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3.7%降至2022年的82.1%，主要由於產生自營業務的大部分平台業務收入在核算平台業務收入時被抵銷。更多的平台業務收入被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於2022年的整體增長。此外，2022年的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亦導致毛利率下降。有關平均整體交易手續費率升高的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1.0%降至2022年的40.6%，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微倉開始產生利潤，其毛利率通常低於SaaS解決方案及光譜雲檢服務。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4.9%增至2022年的99.1%，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在該業務發展初期購買硬件產生了更多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我們的活期存款享有較高的利率令我們銀行賬戶上的現金結餘增加；及(ii)2022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主要與外商投資增加相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1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主要是因為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與美元現金結餘相關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增值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這與我們自營業務的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4.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額外僱用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向更多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及(ii)履約費用隨著我們的自營業務增長而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39.8%至2022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業務優化與升級技術系統以及就其他業務開發技術系統的工作產生更多的僱員相關費用令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38.5%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支付獎金，以表彰彼等於2022年的表現，令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20.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額外租賃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增加19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9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自營業務收入。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91.4百萬元增加68.5%至2021年的人民幣9,5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家群體擴大及買家參與度提高，這提升了自營業務GMV。我們自營業務的月均付費買家由2020年的109,469個增至2021年的184,746個。我們自營業務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亦由2020年的5.6單增至2021年的8.5單。我們自營業務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億元。

平台業務收入。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增加31.3%至2021年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賣家及買家群體擴大，以及下單數量增加進而令我們平台業務的GMV增加。我們平台業務的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億元。我們平台業務的賣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99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03個。我們平台業務的月均付費買家由2020年的144,609個增至2021年的206,844個。每付費買家月均訂單量亦由2020年的9.8單增至2021年的15.8單。

其他業務收入。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及(ii) 2021年通過我們的光譜雲檢服務進行的醫學檢測服務成為新的收入來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456.1百萬元增加68.2%至2021年的人民幣9,1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

自營業務銷售成本。自營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400.8百萬元增加68.4%至2021年的人民幣9,09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擴張導致藥品採購增加。

平台業務銷售成本。平台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手續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44.9%至2021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交易量擴大。

其他業務銷售成本。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運營的光譜雲檢服務開始產生支付予第三方檢測機構的醫學檢測費。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增加50.1%至2021年的人民幣913.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0.0%降至9.1%，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張，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5.1%增至2021年的5.2%，乃由於我們的自營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且我們在盈利能力增長及業務規模增長間保持平衡。

我們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5.2%降至2021年的83.7%。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平台業務產生更多來自平台業務上自營店舖的佣金，其在核算平台業務收入時被抵銷。同時，在平台業務上由我們自營店舖進行的交易相應的交易手續費被錄為平台業務的銷售成本。因此，所呈報的毛利率自2020年至2021年有所下降。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6%降至2021年的51.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運營光譜雲檢服務，其毛利率為36.2%。SaaS解決方案於2021年的毛利率為94.9%，相比之下，光譜雲檢服務於2021年的毛利率較低，這導致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下降。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於2020年的毛利率為56.6%。我們2020年的SaaS解決方案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剛開始從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並在我們於往後期間能夠通過收取年度訂閱費產生更多收入前產生了大量的硬件採購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41.0%至2021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1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其為我們自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金管理政策」。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的減少，其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若干供應商突發流動性問題。為應對供應商的流動性問題，我們加強了供應商管理，如設立供應商黑名單及減少向較少合作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優先股的估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了對賒銷的管理。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增加4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額外僱用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及(ii)履約費用隨著我們的自營業務增長而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129.0%至2021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主要就有關自營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研發活動產生更多的僱員相關費用導致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32.5%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開發業務額外僱用管理人員以及具備資本市場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令薪資及福利費用增加；及(ii)由於我們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導致一般企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17.5%至2021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逐步減少接納來自線下企業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致使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進而導致票據貼現及其相關的利息費用減少。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存貨.....	516,106	847,840	1,016,168	1,253,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20	375,118	503,460	415,527
應收股東款項.....	38,781	2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600	512,882	711,076	757,647
定期存款.....	76,204	243,899	320,487	249,6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221	209,356	298,404	55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26	383,603	835,394	485,176
流動資產總額	<u>1,792,858</u>	<u>2,572,700</u>	<u>3,684,991</u>	<u>3,712,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2,620)	(1,929,826)	(2,398,078)	(2,403,601)
合約負債.....	(39,961)	(9,373)	(24,434)	(12,762)
租賃負債.....	(47,239)	(63,945)	(81,178)	(76,406)
銀行借款.....	(96,98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7,455,781)
流動負債總額	<u>(4,974,815)</u>	<u>(6,225,525)</u>	<u>(8,375,732)</u>	<u>(9,948,55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54,957)</u>	<u>(3,652,825)</u>	<u>(4,690,741)</u>	<u>(6,235,749)</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5.0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8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增加部分被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整體增加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從E-2輪融資中獲得了5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及(ii)對營運資金的強化管理進一步改善了公司現金情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0.7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2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增值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深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影響，且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相關。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不再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計為負債，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變為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鑒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擴大買家群體並提升買家參與度；(ii)增加醫藥流通業務和其他業務的收入；(iii)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及費用結構，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iv)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v)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成本及費用，從而實現盈利與正向經營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藥品及保健產品	529,111	860,547	1,030,451
減：減值撥備	(13,005)	(12,707)	(14,283)
合計	516,106	847,840	1,016,16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1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大。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的增長。

我們銷售的產品一般有12至60個月的保質期。我們的存貨減值政策是根據對各年末的產品剩餘保質期和相應銷售數據的分析來制定的。據分析，我們一般需要以較大的折扣銷售截至年末保質期短於9個月的產品。因此，我們通常對截至每年年末剩餘保質期少於九個月的產品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7.3	27.1	26.5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7.3天、27.1天及26.5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2,650	795,549	972,515
4至6個月.....	14,329	25,624	26,605
7至12個月.....	19,923	32,848	29,768
1年以上.....	2,209	6,526	1,563
合計.....	529,111	860,547	1,030,45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985.7百萬元(或95.7%)已被出售或利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經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列賬的存貨的市場價格及保質期；及(ii)滯銷商品及損壞的商品，我們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記錄調整以將存貨成本減記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鑒於(i)我們的存貨撥備乃經參考上述若干因素釐定；及(ii)除後續的存貨使用外，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亦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整體使用情況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未存在可回收性問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7.3天、27.1天及26.5天，這表明存貨一般應於約一個月內售出或使用及我們維持了有效的存貨管理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將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收到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i)我們就賣家在我們平台業務中進行的銷售所應收的佣金；及(ii)來自我們線下企業客戶的銷售收入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平台業務中的賣家於每個月第15日或之前就緊接前一個月的交易所產生佣金向我們作出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給予賣家約30天的信用期。對於線下調撥業務，我們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285	116,692	139,215
減：信貸虧損準備	(4,616)	(6,385)	(4,657)
應收票據	260,805	11,852	29,1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60,474	122,159	163,7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59	84,753	112,65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535	15,298	4,145
預付費用	3,643	19,825	12,233
遞延發行成本	—	1,451	5,854
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	3,608	35,942	119,945
其他應收款項	72,001	95,690	84,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8,420	375,118	503,46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4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並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鼓勵我們的線下企業客戶通過電匯代替銀行承兌匯票來向我們付款。該減少部分被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其為平安銀行結算系統中我們自營業務的線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該款項於彼等驗收我們發出的產品後但在我們從結算系統中提現之前確認為應收款項，這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將平台業務的結算服務轉換到平安銀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及我們無法從結算系統提取自營業務的線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向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佣金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0	3.9	3.1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7.0天減至2021年的3.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2022年的3.1天，原因是我們進一步收緊了授予線下渠道買家信用期的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0,373	91,485	127,854
3至6個月.....	5,953	14,519	3,057
6至12個月.....	1,535	4,167	1,182
12個月以上.....	6,424	6,521	7,122
合計.....	104,285	116,692	139,215

基於收取日期，應收票據的平均賬齡介於2至12個月，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做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結餘被認為可完全收回。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及歷史虧損率，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或92.8%)已結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包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集體基準的賬齡超過90天的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參考客戶的逾期風險，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經過評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截至各年末／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齡超過90天的結餘)作出充分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照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無固定合同期限，可由我們隨時酌情贖回。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了自閑置資金產生部分收益，我們投資更多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僅是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因此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我們的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照商業銀行的報價進行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無固定合同期限。上市後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認為，對短期投資產品進行適當投資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可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現金管理活動。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當中會適當及審慎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控措施，令我們能夠在緩解高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合理的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投資金融產品的提議須經我們的資金管理團隊及財務部負責人審議及批准，且可能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視乎投資金額而定)。倘若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的未結餘額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的20%，則投資金融產品須經董事會批准。在評估投資理財產品的提議時，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我們一般須投資短期理財產品或長期定期存款；
- 禁止投資高風險理財產品；
- 提議的投資不得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
- 理財產品須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且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乃屬充足。上市後，作為資金管理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可在認為明智審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理財產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我們收購的公司持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與我們收購在我們平台業務中第三方店舖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收購無形資產、與我們收購的公司有關的業務關係及辦公軟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i)在我們平台業務中經營第三方店舖的權利及相關資產；及(ii)一家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錄入我們資產負債表的商譽與我們收購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減值評估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產生持續虧損，我們斷定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發現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家附屬公司被釐定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外，商譽已被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附屬公司，即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16%及16%。稅前貼現率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計及不同市場數據及公司特定風險）。我們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數據及公司特定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因

財務資料

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應用相同的16%的貼現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我們認為該增長率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考慮到COVID-19疫情發展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對我們批發業務的潛在干擾)導致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確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相應的賬面值。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通過提高1%的稅前貼現率或降低1%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敏感度測試，該等因素為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基於所進行的敏感度測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重大減值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值不少於16%。我們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已收押金、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納稅款。貿易應付款項是指應付予醫藥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應付票據是指已支付予醫藥產品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有擔保，三至六個月到期。已收押金主要是指代表賣家在我們的平台業務向買家收取的銷售收入，其將於買家驗收產品後撥付予賣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0,790	782,566	1,433,487
應付票據	686,491	568,535	448,797
應付薪資及福利	64,332	101,022	168,824
其他應納稅款	11,422	8,221	31,227
其他應付款項	137,618	211,017	299,622
將予退還投資者的押金	—	223,338	—
已收押金	301,967	32,270	1,069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2,857	15,052
合計	1,832,620	1,929,826	2,398,07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將予退還兩名E-2輪投資者的押金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3.3百萬元，其為我們於2021年從兩名投資者收取的投資押金；及(ii)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我們購買藥品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整體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已收押金的減少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逐步將平台業務的支付系統轉換到深圳平安銀行，由此進行銷售收入結算不會導致已收押金記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營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51,291	347,374	998,860
30天至90天.....	199,695	249,746	253,227
90天以上.....	179,804	185,446	181,400
合計.....	630,790	782,566	1,433,4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42.8百萬元(或93.7%)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我們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於貨物交付前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平台業務的結算服務轉換到平安銀行，通過該服務結算的客戶預付款項不再作為合約負債記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該轉換於2020年末開始，並於2021年完成。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業務上的若干第三方賣家於2022年12月預付了佣金，因此我們於2023年1月(於中國春節前)向其收取佣金時，其賬戶上將會有足夠結餘。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88.4%)已被確認為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發行了優先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優先股價值增加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被歸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涉及多種參數及輸入數據))予以釐定。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場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經考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已審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特別是，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核實可能影響金融負債估值的重大資料(包括財務預測、業務計劃及假設)的準確性及合理性；(ii)評估是否需要由專業估值師對金融負債進行估值；(iii)評估估值師的委託範圍，以確保估值報告在協助董事釐定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是否屬公平合理方面具有相關性及有用性，且董事可合理依賴該估值；(iv)向估價師提供可能影響估值的所有相關資料；及(v)審閱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及結果，並確保僅在合理情況下方會依賴該估價。基於該等程序，管理層信納，有關估值被認為屬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及管理層對其歷史財務資料中被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之估值工作感到滿意。

就對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必要的審計工作。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獨家保薦人已就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金融負債的估值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尤其是與負責財務且熟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相關人

財務資料

員)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a)金融工具的性质及詳情，以及就有關估值執行的程序；(b)本公司根據外部估值師的建議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以及關鍵基準及假設；及(c)本公司審核相關估值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ii)審閱我們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發出的相關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其中包括(a)其工作範圍；(b)估值程序；及(c)當進行相關工作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以及關鍵基準及假設；(iii)通過桌面搜索，審閱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為報告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彼等就第三層級金融負債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及(v)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有本公司優先股主要條款的相關附註。經計及董事、申報會計師及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上述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以上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股東出資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人民幣83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提供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9,584)	(275,599)	(92,151)
營運資金變動	75,196	(211,488)	190,3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388)	(487,087)	98,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3,673)	(352,804)	41,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219	1,124,847	26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89,842)	284,956	401,1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68	130,526	415,4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18,7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26	415,482	835,3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1,496.9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財務資料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採購金額的增加及自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押金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2.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增加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的存貨所抵銷，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業務擴張使得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同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27.2百萬元，原因則是2022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及我們無法從結算系統提取自營業務的線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向我們平台業務的第三方賣家收取的佣金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503.1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31.4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部分被因採購金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576.3百萬元，且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採購醫藥產品有關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已收押金(指代表賣家在我們的平台業務收取的銷售收入)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業務的增長及我們的線下企業客戶更多地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支付貨款，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24.7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自營業務擴張，我們的庫存藥品及保健產品增多。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765.7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291.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64.4百萬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98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99.9百萬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52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837.1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42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92.1百萬元及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599.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52.2百萬元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506.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50.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8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包括通過貼現票據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4.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打算繼續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及進一步加強現有營運的策略。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業務擴張計劃。

根據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資金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

根據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協商及經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觀點。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10.0%	9.1%	10.1%
流動比率 ⁽²⁾	36.2%	41.3%	44.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適用期間的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變動的討論，請參閱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2%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3%，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接受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自營業務的擴大導致的存貨增加。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3%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4.0%，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整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從E-2輪融資中獲得了5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及(ii)對營運資金的強化管理進一步改善了公司現金情況。

我們的流動比率深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影響，且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相關，但於上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時將不會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繼續計為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6,983	—	—	—
租賃負債.....	151,882	181,729	180,548	189,840
可轉換優先股.....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7,455,781
合計.....	3,179,877	4,404,110	6,052,590	7,645,621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000	—	—	—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帶追索權 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款項.....	90,983	—	—	—
合計.....	96,983	—	—	—

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3.05%計息。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款項的利息介乎2.05%至2.50%之間。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和倉庫租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7,239	63,945	81,178	76,406
非即期.....	104,643	117,784	99,370	113,434
合計.....	151,882	181,729	180,548	189,840

在確認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我們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相關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億元。有關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其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4(b)。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質押、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不論有無擔保、有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指倉庫及辦公室翻修、倉庫和運輸設備以及辦公設備購買)及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特許經營權、商譽及許可證，如藥品分銷及衛生許可證，以及我們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醫學檢驗業務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1,413	53,502	4,8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4	66,996	38,848
合計.....	23,767	120,498	43,709

財務資料

2021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特許經營權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醫學檢驗業務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2022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各地建立了更多的倉庫，以支持自營業務的快速增長，並於2021年獲得了更多的特許經營權及許可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預計2023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使用現有現金結餘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 計提撥備的與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	2,445	8,741	3,788

租賃負債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辦公室、藥店及倉庫，租期為2至6年的固定期限且支付固定款項。除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外，我們已經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239	63,945	81,178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932	65,091	50,711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492	52,693	48,659
五年以上.....	1,219	—	—
合計.....	151,882	181,729	180,54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9。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應收股東款項是指免息、與貿易無關、無擔保且應按要求償還的現金墊款結餘。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後結算。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價的若干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不過，我們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我們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息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最優惠利率。

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我們基於利率水平及未來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將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我們認為，由於預計市場利率波動不大，我們面臨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我們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我們認為充足的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62.2百萬元、人民幣2,9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7百萬元。計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者，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悉數履行可預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我們的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還要求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即使存在累計虧損，只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禁止，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在任何情況下，若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按發售價的中位數2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78.4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佣金約為14.9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費用約為63.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和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9.4百萬港元)。約18.0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直接歸因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60.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費用化，其中4.8百萬港元及40.6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2021年及2022年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附註3) (附註4)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43,986</u>	<u>(4,214,950)</u>	<u>(29.87)</u>	<u>(32.91)</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98,793</u>	<u>(4,160,143)</u>	<u>(29.48)</u>	<u>(32.48)</u>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350,78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90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252,000元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9港元及23港元(即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和高位數)的擬發行的15,808,800股新股，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直至2022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財務資料

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63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基於已發行141,124,984股股份得出，假設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4)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對第II-1頁中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後)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無進一步變動，則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5,872,042,000元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附註3所述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

將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續交易」)的影響將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57,092,000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711,899,000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3港元)，並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632,350,052股。倘考慮後續交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2元(相當於2.8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人民幣2.71元(相當於2.9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3港元)。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中國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最新修訂。《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管。《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國投資者於「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的投資除外。這兩類領域的清單有時被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投資的領域，並且應當符合限制投資的領域規定的條件。最新的限制及禁止投資領域清單列於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明確限制，否則不受限制或禁止的領域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相比，《2021年負面清單》的主要變化包括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於境外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等。新出台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說明(「**《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i)應當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ii)境外投資

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及(iii)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一位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情形。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的要求目前不適用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外公司於境外上市。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等。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的，應承擔法律責任。《外商投資法》亦規定，本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20年1月1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政府的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外國投資者投資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必須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雖然《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實際控制權」一詞並無明確定義，但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權的一種形式，因此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為最近頒佈，故其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日後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監管架構。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相關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和警告、罰款和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網站或會被責令停業整頓。

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類型、許可證的獲取資格和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管理與監督提出更多具體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運營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兩種，一種適用於在單個省份內經營電信業務，另一種適用於跨省經營電信業務。此外，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者只能在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開展規定類型的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佈的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等。從事不同類別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相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該辦法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工信部省級對口單位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4月7日正式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於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

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特別是，自2022年5月1日起，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之前版本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此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質及負責信息安全。

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主體，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對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發。於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主體應當是依法設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並未進一步闡明第三方平台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認定標準或解釋。該草案條例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和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屆時其是否會影響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可不憑處方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有效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等八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於2017年1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該等規定鼓勵到2018年逐步全面推行藥品採購兩票制。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到經銷商只開一次發票，其後經銷商直接到終端客戶醫院再開一次發票。僅有一家經銷商獲准在生產企業和醫院之間經銷藥品。該制度亦鼓勵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藥品生產企業及經銷商未執行兩票制的，可能被取消未來參與投標活動或向醫院提供經銷的資格，並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驗明票、貨、賬三者一致方可入庫、使用。此外，於2018年3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另外五個政府機構頒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根據該等規定，鼓勵高值醫用耗材逐步採用兩票制，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目前，中國的「兩票制」已在國家層面於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時獲嚴格執行及遵循；然而就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用耗材而言，「兩票制」尚未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明確實施，而且該等產品政策應用在中國因省而異。具體而言，醫療器械和耗材「兩票制」在某些省份並未實行，而在已實行的省份，有些僅適用於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高值醫用

耗材，而少數省份對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用耗材較多實行統一監管。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院外醫藥流通市場，向非公立醫療機構或藥店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不受「兩票制」所規限。我們的公立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只佔藥師幫平台註冊用戶總數的一小部分，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兩票制」的實施側重於院內市場的公立醫療機構採購，而非院外市場的基層醫療機構採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並無對醫藥平台運營商施加具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因此，賣家或公立基層醫療機構有關「兩票制」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我們無需承擔《兩票制通知》相關規定下的具體法律義務及責任，故我們並未制定有關「兩票制」的任何內控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遵守「兩票制」的任何調查，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任何關於「兩票制」的新監管要求。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執業藥師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取代了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食藥監局頒佈的《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以及其他若干法規。《執業藥師管理辦法》適用於執業藥師的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經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藥師註冊證》後，方可以執業藥師身份執業。執業藥師應當依照《執業藥師管理辦法》的規定，負責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的服務

進行審批，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進行審批。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行政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或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取消審批後，國家食藥監總局通過以下措施加強事中事後監管：(i)制定相關管理規定，要求屬地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將平台網站納入監督檢查範圍，明確通過平台從事活動的必須是取得藥品生產、經營許可的企業和醫療機構，落實平台的主體責任；(ii)建立網上售藥監測機制，暢通投訴舉報渠道，建立「黑名單」制度；及(iii)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加強互聯網售藥監管，嚴厲查處網上非法售藥行為。

根據2019年修訂的《藥品管理法》，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平台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對申請進入平台經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經營企業的資質等進行審核，保證其符合法定要求，並對發生在平台的藥品經營行為進行管理。平台提供者發現進入平台經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經營企業有違反《藥品管理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的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平台提供者違反本法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2年9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及相關第三方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i)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ii)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iii)在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

置，持續公示其《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者《藥品生產許可證》信息；(iv)完整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藥品網絡銷售電子交易等記錄；及(v)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藥品網絡銷售辦法》還對平台提供者的備案要求作出具體說明，並規定了平台提供者的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提供者應當(i)建立藥品質量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藥學技術人員承擔藥品質量安全管理工作；(ii)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所需證照的審查；(iii)將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v)與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簽訂協議，明確雙方藥品質量安全責任；(v)對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建立檢查監控制度，發現入駐的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有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vi)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

為貫徹落實《藥品管理法》和《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保障公眾用藥安全，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1月30日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禁止清單(第一版)》(「《禁止清單》」)。《禁止清單》載明禁止網絡銷售的藥品(「禁售藥品」)的詳細類別，包括以下兩大類別：(i)政策法規明確禁止銷售的藥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以及醫療機構制劑、中藥配方顆粒；及(ii)其他禁止通過網絡零售的藥品。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

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查批准，並註明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的任何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無需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

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且於2022年5月1日生效)，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健康中心、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屬於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醫療機構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與線上民辦教育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民辦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以及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21年4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或統稱為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民辦學校」指由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和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地位，但民辦學校不得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的教育。此外，監管部門鼓勵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但應當符合國家互聯網管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相應的辦學許可。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應當依法建立並落實互聯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法規

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的單位，應當遵守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即含有人體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織、細胞等遺傳材料，及(ii)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即利用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違法犯罪、興奮劑檢測和殯葬等活動需要，採集、保藏器官、組織、細胞等人體物質及開展相關活動，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與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者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追究

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散佈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網絡安全法》還對網絡運營者施加了相對模糊但範圍廣泛的義務，即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安全法》還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運營安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除其他因素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

於2019年3月13日，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向用戶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從事App安全認證的認證機構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檢測機構由認證機構根據認證業務需要和技術能力確定。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

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時須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一般性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應當針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

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負責(i)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並應當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依照該規定，違反該規定者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該條例草案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在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倘以目前形式實施)並無重大障礙，乃基於：(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的任何未決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大額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我們並無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及(v)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監管要求。考慮到(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與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及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

隱私法律法規；(ii)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或違反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iii)我們從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v)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我們並無處理任何屬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範圍的數據；及(v)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或通知，稱本集團從事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無被要求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基於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而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然而，須注意「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涵義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釐定「國家安全」的範圍，且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以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與此同時，有關政府部門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例如，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其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數據出境辦法》所規定的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基於本公司的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數據出境辦法》所規定的四種情形，且不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所規限，此乃由於(i)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所使用的信息系統均部署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上；(iii)我們並未就儲存在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向任何中國境外的用戶提供遠程訪問，因此我們的業務並未涉及個人信息出境；及(iv)本集團不屬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除《數據出境辦法》外，網信辦尚未就有關

其他情形制定其他規則或指導意見。另一個例子是，於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隨附可用以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條件之一的標準合同模板。基於本公司的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受《標準合同辦法》規限，原因是我們的業務並未涉及個人信息出境。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已頒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非法使用和未經授權洩露。《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是指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該等信息，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為確保手機應用程序收集使用信息的安全性，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

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指明App運營者的特定行為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且對於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於以下情形之一：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任何個人信息跨境提供均受以下條件約束，即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以及實施提供指引與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對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產品，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

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管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企業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經營者主體信息或者該信息的鏈接標識。鼓勵網絡交易企業鏈接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電子營業執照亮照系統，公示其營業執照信息。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至少每六個月核驗更新一次。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2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以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

互聯網廣告主被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主被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限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限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限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限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每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修正）》（「《**反壟斷法（修正案）**》」），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

根據《反壟斷法(修正案)》，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產量、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的以下豁免情形之一：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取代特定反壟斷規則及法規。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以使該等規定與《反壟斷法(修正案)》相一致。

此外，《反壟斷法(修正案)》規定，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以使該等規定與《反壟斷法(修正案)》相一致。

此外，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遵從強制性申報要求實施集中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反壟斷法(修正案)》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以及企業經營者(包括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企業)的集中申報程序。根據該等指南，互聯網平台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方法，也可能成為分析與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考慮因素之一。例如，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可考慮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也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再則，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可以考慮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其與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然而，由於該等指南最近才發佈，因此在其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律(包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出現任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指南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包括混淆市場、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有獎銷售等。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消除違法行為帶來的不利影響或者賠償給他人造成的損害。主管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者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或通過影響用戶選擇來劫持流量，或利用

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

與算法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和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

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點或其所處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納費用。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個人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所在單位代扣代繳。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就租賃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手續。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

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其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是《公司法》。根據該法律及其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

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上述所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

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配額，以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分派予該境內居民。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細則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前提下，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了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受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最新修訂)，闡明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定進行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被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當局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規定在釐定非居民企業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中所列因素及考慮特別案例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

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併購規定》訂明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人士發佈，且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備案監管制度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應當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

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擬發行上市證券屬於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境內企業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規定，發行人申請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備案主體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明的文件：(i)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ii)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者核准等文件(如適用)；(iii)國務院主管部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如適用)；(iv)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v)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措施的，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視情節輕重，對發行人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相關執業人員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監管措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法 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中國證監會官員的相關答覆(二者均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已在境外上市或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聯交所已通過上市聆訊)，其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無需重新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聯交所要求進行新的上市聆訊)；及(2)中國境內企業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存量企業不被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主 要 股 東

下表(連同其附註)列示, 據董事所知,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上市後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MIYT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25,316,184	19.82%
張步鎮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5,316,184	19.82%
	購股權權益	4,800,000	0.76%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81,938,584	12.96%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⁴⁾	實益權益	80,000,000	12.65%
H Capital V, L.P. ⁽⁵⁾	實益權益	59,588,244	9.4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⁶⁾ ...	實益權益	55,341,760	8.75%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 ⁽⁷⁾	實益權益	53,323,236	8.43%
松禾資本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209,656	6.83%

附註:

- (1) 上述數字視乎假設而定。
- (2) MIYT Holdings Limited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張步鎮先生被視為在MIY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 張先生被視為在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與購股權相關的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
- (3)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孟依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受控法團包括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及Sounda Hop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朱孟依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朱孟依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百盈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在百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Internet Fund V Pte. Ltd.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 而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所有該等股份均由Chase Coleman及Scott Shleifer控制。
- (5) H Capital V,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其普通合夥人由陳小紅女士通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H Capital V GP, Ltd.及H Capital V GP, L.P.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小紅女士及其受控法團(陳小紅女士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H Capital V, L.P.)均被視為在H Capital V, L.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 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60019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由DCM International IX, Ltd.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DCM International IX, Ltd.及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DCM International IX, Ltd.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DCM Investments (DE 5), LLC均被視為在DCM Investments (DE 5), LLC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指(i)由Genius II Found Limited持有的8,465,995股普通股; (ii)由Genius V Found Limited持有的1,157,188股普通股; 及(iii)由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179,231股普通股。該等股東是松禾資本集團的一部分。Genius II Found Limited和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羅飛)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飛及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過其控制Genius II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任何其他控制Genius II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人士整體被視為在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概覽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高達約12.8百萬美元(約100.3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或「**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或與基石配售相關的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由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

基石投資者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其基石投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其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對基石投資者的描述載列如下：

1.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由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個境外投融資及全

基石投資者

球創新網絡建設協調平台。中關村發展集團是北京市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權融資、科技服務、產業園區運營、本地和國際合作等廣泛的創新整合服務，立志做國際一流的創新生態集成服務商。

緊隨全球發售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ii)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及(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份19.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認購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	5,278,400	33.39%	0.83%	29.03%	0.83%
合計	12.8	5,278,400	33.39%	0.83%	29.03%	0.83%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份21.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認購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	4,775,600	30.21%	0.76%	26.27%	0.75%
合計	12.8	4,775,600	30.21%	0.76%	26.27%	0.75%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份23.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認購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	4,360,400	27.58%	0.69%	23.98%	0.69%
合計	12.8	4,360,400	27.58%	0.69%	23.98%	0.69%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有關本文件的資料—匯率兌換」所載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視乎假設而定。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已訂立承銷協議，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按協議方式予以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同時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等若干有限情況。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兩個表格為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視乎假設而定，包括於股份分拆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2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616,541,252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1,541.35美元
15,808,8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39.52美元
632,350,052	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	1,580.88美元

上市後優先股的轉換

於本文件日期以及上市之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491,225,068股優先股與125,316,184股普通股(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數目為於股份分拆後的數目，代表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組成。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根據目前有效(但將於上市後終止)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目前有效(但將於上市後由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替換)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立即按一比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491,225,068股額外普通股(即從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7%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7%(視乎假設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類已發行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創設新股，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

股本

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1.股份 — (c)股本變更」。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經由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僅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作出重大不利變更。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1.股份 — (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假設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假設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 本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可據此發行更多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分拆

我們的股東已批准股份分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00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3.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114.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包括：
 - 20%或約50.7百萬港元，用於憑藉我們平台積累的市場洞見吸引更多合資格上游參與者，並使我們的SKU產品多樣化，使得我們的平台成為對我們的買家更具吸引力的首選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吸引更多銷售及推廣新品類產品（如醫療器械及中藥）的賣家，從投放更多的資源予銷售及營銷團隊及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來吸引賣家加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多元化及優化我們平台業務上的產品；(ii)與更多的供應商（尤其是藥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採購渠道及選擇並保證高質量SKU的多樣性及充足性，將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廣泛的買家網絡聯繫起來並為其提供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投資於通過我們廠牌首推業務出售產品的營銷及推廣；
 - 20%或約50.7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我們專用的數字化工具來提高我們的商務拓展能力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依據推薦週期和質量，推進我們商務拓展管理系統集中化和數字化，以擴大我們的信息數據庫及改進我們的反饋系統；(ii)投資商務拓展團隊學術及在職培訓，為商務拓展人員配備最新的藥理學專業知識及行業最佳實踐，以提高我們商務拓展團隊的整體素質；(iii)通過提供具有有效激勵結構的具競爭力薪酬，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商務拓展主管來管理、領導及指導區域商務拓展團隊；及(iv)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戰略性地擴大商務拓展團隊，包括擴大我們的大型連鎖藥店覆蓋範圍的戰略；及
 - 5%或約12.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使其更智慧化、更數字化及更高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加強設施和機器的自動化，提高我們自營供應鏈的效率。例如，我們計劃採購和升級自動分揀設備，以幫助我們更快捷、高效地分揀廣泛的SKU；(ii)有選擇地在我們的倉儲網絡目前尚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覆蓋的區域開設更多自營倉庫，以便我們將銷售擴大至新市場，或在我們倉儲網絡目前覆蓋的區域開設更多自營倉庫，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63.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
 - 15%或約38.0百萬港元，擴大我們光譜雲檢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尤其是位於中國南部、東部及中部的地區。我們計劃採購更多設備提供給基層醫療機構，以便提高其診斷質量，並投資於優化診斷檢測服務的端到端集成流程，以及提高光譜雲檢效率及服務質量；
 - 10%或約25.4百萬港元，提高小微倉的市場知名度及普及度，包括向下游藥店宣傳小微倉的好處及開展營銷活動。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我們廣泛的藥店網絡，並幫助其延長經營時間及提高經營效率。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或約55.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主要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保留優質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AI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研發人才將致力於從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體驗數字化：
 - 升級我們平台的整體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及數據分析能力，改進我們對平台業務的賣家和買家的智能推薦；
 - 通過數字化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智慧供應鏈能力。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提高倉儲管理系統的設備智能化，並優化算法，從而優化內部供應鏈流程的成本、提高存儲、質量控制和履約效率，及改善買家的整體體驗；
 - 增強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創建更多人性化及有效的功能，以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來增強我們整體SaaS產品的變現潛力；
 - 通過持續投資算法優化和虛擬識別技術改進我們小微倉藥櫃的設計、功能和連通性，從而幫助提高下游藥店的門店管理效率，提高其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
 - 通過不斷提高檢測結果的可追溯性來優化光譜雲檢的服務質量和功能，擴大疾病類別覆蓋範圍，並提高光譜雲檢報告的分析質量，以幫助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提出可靠的建議並提高其診斷質量。
4.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或約20.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發展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其他業務及研發的實施計劃、預期時間表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及比例。

A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比例 (約114.1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i) 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如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提供優惠券),以增加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提高我們於賣家及買家中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賣家及買家加入我們的平台,擴大我們的網絡。我們的營銷活動及折扣/優惠券旨在刺激複購、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並開發增量收入的機會。我們亦將投資於通過我們廠牌首推業務銷售的產品的數字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將致力於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及推廣專區,如 醫械城 及 中藥館 ,以進一步豐富我們平台上提供的SKU。就中藥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深厚的經驗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積極擴展上游賣家網絡,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平台業務上的活躍中藥賣家數量增加一倍以上,達到400家。就醫療器械而言,其目前主要由我們平台業務上的第三方商家分銷。我們計劃未來投入更多精力開發自營業務項下與醫療器械相關的SKU,尤其是將該類別擴展至廠牌首推業務。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 醫械城 下提供的SKU,包括但不限於牙科器械、美容器械及物理治療設備。我們將在擴展產品類別時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潛在的聲譽及不合規風險。	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約50.7百萬港元
(ii) 我們將額外僱用約150至200名具備銷售職能及/或醫藥行業經驗的內部商務拓展人員,以專注於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我們致力於打造覆蓋全國且具備一致服務標準的全國性買家網絡。我們將繼續採用績效獎勵機制(包括佣金、獎金	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約50.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藥流通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比例 (約114.1百萬港元)
	<p>及年度定量加薪計劃)，以吸引及保留更多績效出色且在開發新客戶、指導及領導區域商務拓展團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人員。由於我們新招聘的部分商務拓展人員將專注於開發大型連鎖藥店客戶，我們預計初級商務拓展人員將擁有醫藥、互聯網或消費及零售行業的銷售經驗，而高級商務拓展人員將擁有本科學歷並具備於從事O2O(線上到線下)本地服務業務的成熟互聯網公司的銷售經驗。我們亦計劃安排專門及專業的商務拓展人員加入更多低線城市的基層醫療機構。我們亦將為其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其銷售技能及醫藥知識，使其能夠通過最新的知識更好地滿足大型連鎖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需求。我們亦將不斷升級我們的內部商務拓展數字化管理工具，助力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完成銷售工作。</p>	
(iii)	<p>我們將於我們已具備品牌知名度及強勁的業務增長勢頭的中國東部、南部及北部地區再開設六個新智能倉庫，其中自2023年起每年平均開設2個倉庫，預計每個倉庫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升級現有倉庫設施，包括工序自動化及設備更新。這可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及擴大我們服務範圍的能力，並提高我們向買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p>	<p>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5%或約12.7百萬港元</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比例 (約63.4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i)	我們將採購檢測設備(如血液檢查的即時檢測設備)並有選擇地將其放置在我們所服務和合作的中國基層醫療機構。我們將僱用約40至60名專業的商務拓展人員和檢測設備技術人員,以拓展和運營我們的光譜雲檢業務。我們亦將投資於營銷活動及工作坊,以推廣我們的光譜雲檢服務,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相關服務的知名度。	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15%或約38.0百萬港元
(ii)	我們將投資於營銷活動及教育研討會以及工作坊,以提高我們小微倉業務的無人智慧藥櫃的市場知名度並推廣其使用。我們亦將僱用約20至30名專業的商務拓展人員和藥房技術人員,以推廣和運營我們的小微倉業務。	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25.4百萬港元

C	研發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比例 (約55.8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i)	我們將僱用約200至250名內部研發人員(包括軟件開發人員、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及AI專家),致力於提高我們平台的整體技術能力、升級電子商務平台、實現供應鏈能力智能化(包括倉儲物流的設計和功能、支付及安全)、優化SaaS功能並實現我們所有其他業務數字化。我們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保留一流的研發人員。	2025年12月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2%或約55.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2百萬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發售價，使最終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i) 33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 30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26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未立即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在主要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我們在廣東省設有賬戶的其他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定義見中國適用法律)。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2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況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等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叛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承 銷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全面制裁，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影響；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ix)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 (x)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提起任何有關訴訟；
- (xii)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
或

承 銷

(xiv) 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前景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前述各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前述各項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前述各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正在影響前述各項的任何發展；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不能夠或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載於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標識)(「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為依據或(如適用)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

承 銷

- (iii) 出現導致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
- (iv)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項下本公司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作為專家名列本文件或刊發本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x)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獲《上市規則》准許(尤其是獲《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本公司不會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含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同意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同意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無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

承 銷

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已同意，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止期間內，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借、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賣空、借出、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ii)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至他人；(iii)參與與上文條款(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iv)公開披露訂立上文條款(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無論上文條款(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惟(其中包括)禁售安排應允許股東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股份，只要承讓人簽訂載有與本文件所載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的相同禁售協議。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

承 銷

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家或多家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78:22。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就全球發售而言，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至多約為17.2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至多約為80.6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他們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香港

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他們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其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種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15,808,800股，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1,58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的14,22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

本文件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79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742,800股發售股份(若屬(a))、6,323,600股發售股份(若屬(b))及7,904,400股發售股份(若屬(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162,4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0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4,646.3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造成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14,227,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他們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之任何持倉平倉；(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的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MIYT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從MIYT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2,371,2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與MIYT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足任何淡倉而執行；
- (b) 根據借股協議自MIYT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能另行協定的時間歸還予MIYT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執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MIYT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說明者，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4,646.39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露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下文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他們的認購或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考慮他們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正面確認他們的發售股份申請。通過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文件「承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發售股份定價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宣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885。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人名義提出。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屬法團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項目與其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他們所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下文「—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自領取」所述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646.39	4,000	92,927.82	60,000	1,393,917.30	450,000	10,454,379.76
400	9,292.78	5,000	116,159.78	70,000	1,626,236.86	500,000	11,615,977.50
600	13,939.17	6,000	139,391.74	80,000	1,858,556.40	600,000	13,939,173.00
800	18,585.57	7,000	162,623.69	90,000	2,090,875.96	700,000	16,262,368.50
1,000	23,231.95	8,000	185,855.65	100,000	2,323,195.50	790,600 ⁽¹⁾	18,367,183.62
1,200	27,878.35	9,000	209,087.60	150,000	3,484,793.26		
1,400	32,524.74	10,000	232,319.56	200,000	4,646,391.00		
1,600	37,171.13	20,000	464,639.10	250,000	5,807,988.76		
1,800	41,817.52	30,000	696,958.66	300,000	6,969,586.50		
2,000	46,463.91	40,000	929,278.20	350,000	8,131,184.26		
3,000	69,695.86	50,000	1,161,597.76	400,000	9,292,782.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他們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知悉,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信息

以下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信息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信息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此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信息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收集閣下個人信息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承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信息。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信息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承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信息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信息(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信息；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信息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信息。無需保留的個人信息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信息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信息、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的地址，向本公司的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他們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當填寫申請詳情時，閣下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入一個賬戶號碼或其他若干識別代碼。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股份支付4,646.3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2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另行規定。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其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9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8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閣下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I-1至I-87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5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064,907	10,093,538	14,274,810
銷售成本.....		(5,456,118)	(9,179,708)	(12,840,093)
毛利		608,789	913,830	1,434,717
其他收入.....	7	44,296	62,465	88,9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217)	(8,623)	19,9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294,331)	(128,696)	(1,299,5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34	(3,151)	(1,769)	(2,3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726,417)	(1,063,817)	(1,325,640)
研發費用.....		(24,724)	(56,611)	(79,146)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56,216)	(207,005)	(286,787)
財務費用.....	9	(10,301)	(8,494)	(10,231)
上市費用.....		—	(4,354)	(36,865)
稅前虧損		(576,272)	(503,074)	(1,496,86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a	4,561	1,454	(3,171)
年內虧損.....		(571,711)	(501,620)	(1,500,038)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11	<u>(571,711)</u>	<u>(501,620)</u>	<u>(1,500,03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71,711)	(494,041)	(1,488,688)
非控股權益.....		—	(7,579)	(11,350)
		<u>(571,711)</u>	<u>(501,620)</u>	<u>(1,500,03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4.56)</u>	<u>(3.94)</u>	<u>(11.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78,691	107,125	98,261
使用權資產	16	141,514	168,216	165,749
無形資產	17	62,684	112,567	98,903
商譽	18	9,252	9,252	9,252
遞延稅項資產	10b	1,775	3,152	1,584
定期存款	23	503,960	463,553	50,000
		<u>797,876</u>	<u>863,865</u>	<u>423,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6,106	847,840	1,016,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8,420	375,118	503,460
應收股東款項	22	38,781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44,600	512,882	711,076
定期存款	23	76,204	243,899	320,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58,221	209,356	298,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0,526	383,603	835,394
		<u>1,792,858</u>	<u>2,572,700</u>	<u>3,684,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32,620)	(1,929,826)	(2,398,078)
合約負債	26	(39,961)	(9,373)	(24,434)
租賃負債	27	(47,239)	(63,945)	(81,178)
銀行借款	28	(96,98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u>(4,947,815)</u>	<u>(6,225,525)</u>	<u>(8,375,732)</u>
流動負債淨額		<u>(3,154,957)</u>	<u>(3,652,825)</u>	<u>(4,690,7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7,081)</u>	<u>(2,788,960)</u>	<u>(4,266,9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04,643)	(117,784)	(99,370)
遞延稅項負債	10b	(432)	(1,745)	(3,348)
		<u>(105,075)</u>	<u>(119,529)</u>	<u>(102,718)</u>
負債淨額		<u>(2,462,156)</u>	<u>(2,908,489)</u>	<u>(4,369,710)</u>
資本及虧絀				
股本	30	2	2	2
虧絀		<u>(2,462,158)</u>	<u>(2,900,912)</u>	<u>(4,350,7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2,462,156)</u>	<u>(2,900,910)</u>	<u>(4,350,781)</u>
非控股權益		—	(7,579)	(18,929)
虧絀總額		<u>(2,462,156)</u>	<u>(2,908,489)</u>	<u>(4,369,71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u>1,525,650</u>	<u>2,444,719</u>	<u>2,950,4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	1,485	6,421
應收股東款項	22	2	2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242,276	60,654
定期存款	23	16,3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730</u>	<u>3,593</u>	<u>6,904</u>
		<u>17,044</u>	<u>247,356</u>	<u>73,9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2,857)	(15,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u>(2,931,012)</u>	<u>(4,222,381)</u>	<u>(5,872,042)</u>
		<u>(2,931,012)</u>	<u>(4,225,238)</u>	<u>(5,887,497)</u>
流動負債淨額		<u>(2,913,968)</u>	<u>(3,977,882)</u>	<u>(5,813,516)</u>
負債淨額		<u>(1,388,318)</u>	<u>(1,533,163)</u>	<u>(2,863,021)</u>
資本及虧絀				
股本	30	2	2	2
虧絀	41	<u>(1,388,320)</u>	<u>(1,533,165)</u>	<u>(2,863,023)</u>
虧絀總額		<u>(1,388,318)</u>	<u>(1,533,163)</u>	<u>(2,863,0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	8,965	—	(1,899,412)	(1,890,445)	—	(1,890,445)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571,711)	(571,711)	—	(571,7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	8,965	—	(2,471,123)	(2,462,156)	—	(2,462,1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494,041)	(494,041)	(7,579)	(501,620)
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	—	30,925	—	—	30,925	—	30,9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1).....	—	—	24,362	—	24,362	—	24,362
將被沒收的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31).....	—	—	(322)	32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	39,890	24,040	(2,964,842)	(2,900,910)	(7,579)	(2,908,4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1,488,688)	(1,488,688)	(11,350)	(1,500,0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1).....	—	—	38,817	—	38,817	—	38,817
將被沒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31).....	—	—	(3,683)	3,68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	39,890	59,174	(4,449,847)	(4,350,781)	(18,929)	(4,369,710)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一名股東豁免貴集團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925,000元，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一名股東注資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576,272)	(503,074)	(1,496,8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301	8,494	10,231
銀行利息收入	(25,307)	(27,900)	(42,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1,372)	(17,870)	(19,9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38	35,951	43,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53	57,131	76,562
無形資產攤銷	7,809	9,177	15,036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967	(298)	1,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128,696	1,299,5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3,151	1,769	2,300
股份支付費用	—	24,362	38,817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12,376	2,0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9	(12)	(3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42	5,900	(18,7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9,584)	(275,599)	(92,151)
存貨增加	(224,653)	(331,435)	(169,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0,548)	53,336	(127,1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4,914	97,199	472,34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517)	(30,588)	15,09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4,388)	(487,087)	98,200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388)	(487,087)	98,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4)	(66,996)	(38,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5	3,445	3,68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入	—	—	1,141
購買無形資產	(1,413)	(53,502)	(4,861)
存放定期存款	(1,599,854)	(2,521,121)	(986,419)
提取定期存款	1,506,251	2,425,703	1,291,50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2,119)	(8,999,900)	(8,964,43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52,249	8,837,118	8,765,713
租賃按金付款	(1,841)	(4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1,372	17,870	19,98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5,307	27,900	42,65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4	—	—
一名股東還款	—	38,779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	—	(10,490)	—
向一名股東墊款	(1,022)	—	—
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	(5,130)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88,734)	(498,492)	(558,82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92,766	447,357	469,7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3,673)	(352,804)	41,070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30,925	—
償還租賃負債	(44,586)	(53,511)	(75,276)
新籌集銀行借款	210,516	—	4,448
償還銀行借款	—	(6,000)	(4,448)
已付利息	(7,711)	(8,494)	(10,231)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162,673	350,161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746)	(2,7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8,219	1,124,847	26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9,842)	284,956	401,1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68	130,526	415,4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18,7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26	415,482	835,394
按以下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26	383,603	835,394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 定期存款	—	31,879	—
	130,526	415,482	835,39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IY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經營線上平台，為藥品及保健產品製造商提供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和零售以及平台業務服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69,710,000元及人民幣4,690,741,000元，其中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872,042,000元，最初可按優先股股東的要求贖回。於2022年4月，貴集團通過一項股東決議，終止全體股東（包括優先股股東）對貴公司的贖回權或撤資權，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倘股東一致決定終止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或撤資權須自動悉數恢復。於2022年11月，貴集團通過一項股東決議，將上述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2023年12月31日前優先股將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貴公司董事信納，於2022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貴集團能夠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²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這兩段於修訂本頒佈後立即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曾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其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可選集中度測試

貴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將可選集中度測試應用於收購。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辨認的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的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不被確定為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收購資產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貴集團可通過首先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已收購的個別可辨認的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而購買價格的餘額則於購買當日根據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認為屬實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 續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於該情況下，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但以下情況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期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的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在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費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線下或線上平台批發業務。貴集團亦通過其零售店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此外，貴集團經營線上平台，令藥品經銷商能夠使用貴集團線上平台銷售其藥品及保健產品。

貴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及相關成本總額或所賺取淨額入賬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事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應以預計因交換所轉讓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金額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無條件付款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

對於具退／換貨權的產品銷售，貴集團確認所有以下各項：

- (a) 按貴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以退貨資產權列報。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即與軟件和服務有關的合約)，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 續

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具體而言，收入的確認方式如下：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線下或線上平台批發業務。貴集團亦通過其零售店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交付時(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視為履約行為。

貴集團亦向第三方藥店銷售無人智慧藥櫃，該收入在客戶接受產品交付及安裝後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i)向通過貴集團在線平台參與平台業務的藥品經銷商收取的佣金；ii)向第三方藥店授予貴集團軟件的使用權而獲取的服務收入；iii)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而獲取的服務收入；及iv)向第三方藥店就無人智慧藥櫃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而獲取的服務收入。

對於線上平台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藥品經銷商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藥品經銷商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終端客戶接受產品交付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對於向下游藥店提供與存貨管理相關的SaaS解決方案的一次性使用費和服務費所獲取的服務收入，貴集團擔任主事人，其履約義務是向藥店提供貴集團軟件的使用權。由於在貴集團履約時藥店同時收取並消費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軟件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期(少於一年)內按直線法基準隨時間確認。

對於與醫療檢測服務相關的服務收入，貴集團擔任主事人，其履約義務是進行檢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 — 續服務收入 — 續

並向基層醫療機構生成檢測結果。貴集團在向基層醫療機構交付檢測結果的時點確認收入。

就無人智慧藥櫃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收入，貴集團擔任主事人，其履約義務是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由於在貴集團履約時藥店同時收取並消費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在服務期內按直線法基準隨時間確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交易手續費以及存貨撇減。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若干經銷商的對價，即購買產品的返利。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經銷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經銷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從經銷商獲取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對於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仍持有的存貨，貴集團將此類金額記錄為存貨賬面值的減少，對於在各報告期末前售出的存貨，則記錄為銷售成本的減少。

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為承租人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於開始之日起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費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貴集團為承租人 — 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貴集團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款成本 — 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離職福利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點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確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續

認費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已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累計虧損。

於已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貴集團至少確認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已獲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此外，倘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如通過縮短歸屬期)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貴集團將考慮於餘下歸屬期內修改歸屬條件。

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幅(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

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之公允價值增幅計入由修訂日期直至已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款項之計量，包括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的款項，該款項乃於剩餘原有歸屬期間確認。

若修訂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貴集團繼續將所授予的原有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之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倘若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自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惟倘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撇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u>可使用年期</u>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u>可使用年期</u>
許可證及特許經營權	10年
業務關係	10年
辦公軟件	3至10年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按之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各項均已獲證實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獲得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 續

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 續

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考慮到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於其目的已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ii) 違約的定義 — 續**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考慮到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核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其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企業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根據貴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有關分組的資料，有關金融負債構成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包含贖回特徵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或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化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 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險變化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優先股)，在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排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允價值乃按附註29所述的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當前有法定行使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闡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聯屬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境內企業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和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獲得對該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境內企業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境內企業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自各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管理層需運用判斷並作出假設，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3)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使用價值及適當貼現率時使用的適當關鍵假設。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會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相關分配企業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分組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中相關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入、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變動可能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 續**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對已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較大程度上受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2,889,000元、人民幣387,908,000元及人民幣362,913,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貴集團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一系列優先股(載列於附註29)。貴集團將該等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倒推法及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涉及多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權益分配)予以釐定。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少依賴貴集團的特定數據。但應注意的是，管理層需對一些輸入數據(如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處於不同情形(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盤)下的可能性及其他輸入數據(如清盤或贖回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值及股息率)作出估計。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核，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更，可能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31,012,000元、人民幣4,222,381,000元及人民幣5,872,042,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i)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線下或線上平台批發業務；ii)通過其零售店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iii)運營線上平台，方便藥品經銷商通過貴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其藥品及保健產品；iv)向下游藥店提供SaaS解決方案，以簡化其存貨管理；v)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檢測服務；vi)向第三方藥店銷售無人智慧藥櫃；及vii)向第三方藥店提供無人智慧藥櫃相關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自營業務(附註(i)).....	5,691,414	9,589,512	13,519,017
平台業務(附註(ii)).....	372,716	489,247	694,204
其他(附註(iii)).....	777	14,779	61,589
合計.....	<u>6,064,907</u>	<u>10,093,538</u>	<u>14,274,81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時間點.....	6,064,130	10,089,821	14,268,376
隨時間.....	777	3,717	6,434
合計.....	<u>6,064,907</u>	<u>10,093,538</u>	<u>14,274,810</u>

附註：

- i) 貴集團主要向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出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 ii) 平台業務收入指貴集團就經銷商使用貴集團的線上平台而收取的佣金，該佣金於終端客戶接受後確認且按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扣除經銷商通過貴集團線上平台的折價及退貨補助。
- iii) 其他包括—
 - 1) 貴集團就向下游藥店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相關存貨管理收取一次性使用費及服務費，該解決方案有助於藥店簡化其存貨管理。
 - 2) 貴集團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並生成檢測結果。
 - 3) 貴集團向第三方藥店銷售無人智慧藥櫃，並亦向其提供無人智慧藥櫃相關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b) 交易價格根據客戶合約的其餘履約責任分配

所有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向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概未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查，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貴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c) 分部資料 — 續

況。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且僅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亦是註冊地）進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入全部來自中國的業務，且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302	14,043	23,171
銀行利息收入	25,307	27,900	42,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1,372	17,870	19,981
其他	3,315	2,652	3,111
	<u>44,296</u>	<u>62,465</u>	<u>88,920</u>

附註：政府補助指從當地政府收取的用於鼓勵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現金。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貴集團滿足條件時在損益中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9)	12	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	1,344
捐贈(附註)	(1,000)	(660)	(1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42)	(5,900)	18,715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12,376)	(2,075)	—
	<u>(14,217)</u>	<u>(8,623)</u>	<u>19,965</u>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武漢市慈善總會、北京的一項助學公益基金及扶貧項目捐贈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7,499	8,068	9,710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2,802	426	521
	<u>10,301</u>	<u>8,494</u>	<u>10,231</u>

10a.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附註10b)	(4,561)	(1,454)	3,171
	<u>(4,561)</u>	<u>(1,454)</u>	<u>3,171</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將享受20%的優惠稅率。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75%減免，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50%減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受87.5%減免，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分別享受50%及75%減免。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各自免稅期內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19年及2021年起，廣州速道及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易」)已分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和更新。廣州速道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3年(2019年至2021年)，已於2022年失效。廣州速道易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3年(2021年至2023年)，將於2024年失效。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a. 所得稅抵免(費用) — 續

30日期間及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廣州速道、廣州速道易、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藥幫享有加計扣除，即175%及200%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分別為可扣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576,272)	(503,074)	(1,496,8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144,068)	(125,769)	(374,21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a).....	(3,970)	(9,470)	(16,721)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附註b)....	84,332	48,271	353,1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977	114,337	122,46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86)	(25,634)	(81,53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6)	(522)	—
其他.....	350	(2,667)	17
年內所得稅抵免(費用).....	<u>(4,561)</u>	<u>(1,454)</u>	<u>3,171</u>

附註：

- (a) 合資格費用指在中國產生的研發成本，並計入損益，在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時，須加計扣除75%及100%的可扣稅費用。
- (b) 不可扣減費用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a. 所得稅抵免(費用) — 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188,000元、人民幣1,366,795,000元及人民幣1,510,54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包括在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58,188,000元、人民幣1,366,795,000元及人民幣1,510,546,000元，其到期日披露於下表。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412	—	—
2022年	10,261	10,261	—
2023年	16,614	16,537	16,537
2024年	203,093	202,649	188,318
2025年	281,656	234,825	175,671
2026年	45,775	422,873	330,319
2027年	72,051	31,684	488,568
2028年	157,673	157,673	—
2029年	262,653	262,653	136,361
2030年	—	27,640	85,535
2031年	—	—	89,237
	<u>1,058,188</u>	<u>1,366,795</u>	<u>1,510,546</u>

10b.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3,152	1,584
遞延稅項負債	(432)	(1,745)	(3,348)
	<u>1,343</u>	<u>1,407</u>	<u>(1,76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b.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中 的公允價值 調整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31日	(4,165)	366	581	(3,218)
計入損益	469	3,882	210	4,561
於2020年12月31日	(3,696)	4,248	791	1,343
計入損益	493	961	—	1,4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1,390)	—	—	(1,390)
於2021年12月31日	(4,593)	5,209	791	1,407
計入(扣除)損益	609	(4,174)	394	(3,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3,984)	1,035	1,185	(1,764)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庫存成本	5,390,897	9,093,049	12,677,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38	35,951	43,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53	57,131	76,562
無形資產攤銷	7,809	9,177	15,036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967	(298)	1,576
審計師酬金	86	95	101
上市費用	—	4,354	36,865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182	10,790	28,63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3,054	670,361	897,8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7	40,005	45,50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費用	—	17,155	16,620
員工總成本	477,933	738,311	988,60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步鎮先生(附註i).....	—	359	144	5	508
徐曉曄女士(附註ii).....	—	473	200	1	674
陳小紅女士(附註iii).....	—	—	—	—	—
林欣禾先生(附註vii).....	—	—	—	—	—
付磊先生(附註iii).....	—	—	—	—	—
羅飛先生(附註iii).....	—	—	—	—	—
邵佳豪先生(附註iv).....	—	—	—	—	—
汪薑維先生(附註iii).....	—	—	—	—	—
王鵬飛先生(附註iii).....	—	—	—	—	—
程天先生(附註iv).....	—	—	—	—	—
	—	832	344	6	1,182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步鎮先生(附註i).....	—	598	150	17	—	765
徐曉曄女士(附註ii).....	—	826	400	17	5,239	6,482
胡艷華女士(附註v).....	—	1,221	350	4	1,968	3,543
陳小紅女士(附註iii).....	—	—	—	—	—	—
林欣禾先生(附註vii).....	—	—	—	—	—	—
付磊先生(附註iii).....	—	—	—	—	—	—
羅飛先生(附註iii).....	—	—	—	—	—	—
邵佳豪先生(附註iv).....	—	—	—	—	—	—
汪薑維先生(附註iii).....	—	—	—	—	—	—
王鵬飛先生(附註iii).....	—	—	—	—	—	—
程天先生(附註iv).....	—	—	—	—	—	—
朱梓陽先生(附註vi).....	—	—	—	—	—	—
	—	2,645	900	38	7,207	10,79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步鎮先生(附註i)	—	630	1,006	34	—	1,670
徐曉擘女士(附註ii)	—	968	1,000	23	4,684	6,675
陳飛先生(附註viii)	—	1,604	900	—	15,299	17,803
陳小紅女士(附註iii)	—	—	—	—	—	—
胡艷華女士(附註v)	—	275	—	2	2,214	2,491
林欣禾先生(附註vii)	—	—	—	—	—	—
付磊先生(附註iii)	—	—	—	—	—	—
羅飛先生(附註iii)	—	—	—	—	—	—
汪蘆維先生(附註iii)	—	—	—	—	—	—
王鵬飛先生(附註iii)	—	—	—	—	—	—
朱梓陽先生(附註vi)	—	—	—	—	—	—
	—	3,477	2,906	59	22,197	28,639

上述董事薪酬乃就其與貴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釐定。

附註：

- (i) 張步鎮先生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在管理集團實體事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薪酬。張步鎮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再次獲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徐曉擘女士於2022年4月15日已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ii) 陳小紅女士、付磊先生、羅飛先生、汪蘆維先生及王鵬飛先生等人於2022年4月15日已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v) 邵佳豪先生及程天先生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3日及2021年2月1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v) 胡艷華女士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2022年4月15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vi) 朱梓陽先生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15日再次獲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林欣禾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再次獲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飛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邵蓉女士、孫含暉先生及趙宏強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生效。

績效獎金乃參考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責任和職責及貴集團的績效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續

僱員薪酬 — 續

零、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均載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五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17	2,057	2,201
績效獎金.....	2,383	808	1,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51	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費用.....	—	6,451	2,255
	<u>5,009</u>	<u>9,367</u>	<u>6,098</u>

績效獎金乃參考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責任和職責及貴集團的績效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u>5</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71,711)	(494,041)	(1,488,688)
	股份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5,316,184	125,316,184	125,316,18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基於股份分拆(定義及詳情見附註43)自2020年1月1日起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或購股權的行使，因為假設上述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9,248	11,990	1,632	17,133	1,948	101,951
添置	12,285	5,991	203	3,481	394	22,354
轉讓	2,311	31	—	—	(2,342)	—
出售	—	(74)	(134)	(831)	—	(1,039)
於2020年12月31日	83,844	17,938	1,701	19,783	—	123,266
添置	37,718	16,288	533	11,358	1,099	66,9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6)	—	—	—	239	583	822
轉讓	1,334	348	—	—	(1,682)	—
出售	—	(3,741)	(184)	(2,570)	—	(6,4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896	30,833	2,050	28,810	—	184,589
添置	12,925	14,941	2,776	5,592	2,614	38,848
轉讓	1,266	—	—	—	(1,266)	—
出售	(4,286)	(1,675)	(657)	(3,813)	—	(10,431)
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置	(715)	(3)	—	—	—	(7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086	44,096	4,169	30,589	1,348	212,28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937)	(976)	(162)	(4,957)	—	(17,032)
年內撥備	(19,100)	(4,237)	(236)	(4,265)	—	(27,838)
出售時抵銷	—	8	2	285	—	295
於2020年12月31日	(30,037)	(5,205)	(396)	(8,937)	—	(44,575)
年內撥備	(22,786)	(5,912)	(687)	(6,566)	—	(35,951)
出售時抵銷	—	1,638	140	1,284	—	3,062
於2021年12月31日	(52,823)	(9,479)	(943)	(14,219)	—	(77,46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撥備.....	(25,515)	(9,314)	(1,186)	(7,414)	—	(43,429)
出售時抵銷.....	2,692	1,101	621	2,369	—	6,7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3	—	—	—	—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563)</u>	<u>(17,692)</u>	<u>(1,508)</u>	<u>(19,264)</u>	<u>—</u>	<u>(114,027)</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53,807</u>	<u>12,733</u>	<u>1,305</u>	<u>10,846</u>	<u>—</u>	<u>78,69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0,073</u>	<u>21,354</u>	<u>1,107</u>	<u>14,591</u>	<u>—</u>	<u>107,12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523</u>	<u>26,404</u>	<u>2,661</u>	<u>11,325</u>	<u>1,348</u>	<u>98,261</u>

減值評估

鑒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產生持續虧損，管理層斷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發現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0,475,000元及人民幣7,287,000元。

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家附屬公司被釐定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外，附註18所列商譽已被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附屬公司，即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廣東帝豪」）及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廣東東健」）。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16%及16%。稅前貼現率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計及不同市場數據及公司特定風險）。貴集團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數據及公司特定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使用相同的16%的貼現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考慮到Covid-19疫情發展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對貴集團批發業務的潛在干擾）導致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產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2,759	9,340	5,259	67,358
添置	—	—	1,413	1,413
收購資產所得(附註36)	7,470	—	—	7,470
出售	—	—	(230)	(230)
於2020年12月31日	60,229	9,340	6,442	76,011
添置	51,532	—	1,970	53,5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6)	5,558	—	—	5,55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319	9,340	8,412	135,071
添置	—	—	4,861	4,8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處置	(5,300)	—	—	(5,3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019	9,340	13,273	134,632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3,843)	(1,083)	(618)	(5,544)
年內扣除	(5,222)	(1,300)	(1,287)	(7,809)
出售時抵銷	—	—	26	26
於2020年12月31日	(9,065)	(2,383)	(1,879)	(13,327)
年內扣除	(6,543)	(1,300)	(1,334)	(9,1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08)	(3,683)	(3,213)	(22,504)
年內扣除	(11,208)	(1,300)	(2,528)	(15,0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	1,811	—	—	1,811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05)	(4,983)	(5,741)	(35,729)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1,164	6,957	4,563	62,684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711	5,657	5,199	112,567
於2022年12月31日	87,014	4,357	7,532	98,903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許可證乃用於藥品分銷和健康檢查。貴集團於2021年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許可證為醫學檢驗業務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貴公司董事參考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釐定該等許可證及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ii 該業務關係乃於2019年2月27日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廣東東健獲得。參考行業經驗、過往客戶留存率及業內同行所用的業務關係可使用年期，貴公司董事假設業務關係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 iii 貴公司董事參考未到期的合約期限，釐定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收購廣東帝豪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廣東東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3,924	5,328	9,252
賬面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3,924	5,328	9,25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附屬公司，廣東帝豪及廣東東健。已分配至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帝豪.....	3,924	3,924	3,924
廣東東健.....	5,328	5,328	5,328
	9,252	9,252	9,252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產品.....	529,111	860,547	1,030,451
減：減值撥備.....	(13,005)	(12,707)	(14,283)
	516,106	847,840	1,016,16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285	116,692	139,215
減：信貸虧損準備.....	(4,616)	(6,385)	(4,657)
	99,669	110,307	134,558
應收票據.....	260,805	11,852	29,1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60,474	122,159	163,7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59	84,753	112,65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535	15,298	4,145
預付費用.....	3,643	19,825	12,233
遞延發行成本.....	—	1,451	5,854
於託管商的應收款項(附註).....	3,608	35,942	119,945
其他應收款項.....	72,001	95,690	84,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8,420	375,118	503,460

附註：該款項指所收取的自營業務線上客戶付款，其將存入專管賬戶並隨後由貴集團於客戶接受產品交付後提取。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1,451	5,854
其他.....	—	34	567
	—	1,485	6,4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通過應收賬款分組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69,695,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貴集團要求為其線上產品銷售、若干線下產品銷售和零售預付全部貨款。對於其他客戶，貴集團通常給予15至3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0,373	91,485	127,854
3至6個月.....	5,953	14,519	3,057
6至12個月.....	1,535	4,167	1,182
12個月以上.....	6,424	6,521	7,122
	104,285	116,692	139,215
減：信貸虧損準備.....	(4,616)	(6,385)	(4,657)
	99,669	110,307	134,558

應收票據是由銀行承兌匯票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平均賬齡為基於收取日期後的2至12個月內，且有不超過一年的償還期限。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準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分別背書人民幣159,924,000元、人民幣10,355,000元及人民幣28,209,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分別向銀行貼現人民幣90,983,000元、零及零，而該等款項直至已背書及已貼現票據到期日方會終止確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8,989,000元、人民幣41,742,000元及人民幣19,519,000元。在已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8,248,000元、人民幣24,889,000元及人民幣8,646,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但並不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鑒於歷史經驗，該等款項視為仍可收回。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是指約人民幣344,600,000元、人民幣512,882,000元及人民幣711,076,000元及零、人民幣242,276,000元及人民幣60,654,000元的結構性存款，均為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的非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無固定合同期限，可由貴集團及貴公司隨時酌情贖回。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僅是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因此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4。

22. 應收股東款項

結餘免息、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預計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3.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31,879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0,164	675,573	370,487
	<u>580,164</u>	<u>707,452</u>	<u>370,487</u>
呈列為：			
流動.....	76,204	243,899	320,487
非流動.....	503,960	463,553	50,000
	<u>580,164</u>	<u>707,452</u>	<u>370,487</u>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外幣計價的定期存款：			
美元.....	16,312	31,879	—
	<u>16,312</u>	<u>31,879</u>	<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6,312	—	—
以外幣計價的定期存款：			
美元.....	16,312	—	—
	<u>16,312</u>	<u>—</u>	<u>—</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13,892,000元、人民幣399,773,000元及人民幣290,487,000元，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用於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定期存款為銀行存款並可於到期日贖回。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89%、3.85%及4.0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定期存款 — 續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並用於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於1%至2.5%、1%至2.5%及0.25%至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0,790	782,566	1,433,487
應付票據	686,491	568,535	448,797
應付薪資及福利	64,332	101,022	168,824
其他應納稅款	11,422	8,221	31,227
其他應付款項	137,618	211,017	299,622
將予退還投資者的押金(附註b)	—	223,338	—
已收押金(附註a)	301,967	32,270	1,069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2,857	15,052
	<u>1,832,620</u>	<u>1,929,826</u>	<u>2,398,078</u>

附註：

- (a) 已收押金主要指代表藥品經銷商向第三方藥店收取並須退還予各藥品經銷商的平台業務銷售收入。
- (b) 結餘指自E-2輪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9)的兩位投資者收到的押金，該等押金將在投資者為所認購的E-2輪優先股數目支付全款後退還予投資者。貴公司於2022年4月收到認購款，且相關押金已相應退還予投資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費用	—	2,857	15,052
其他	—	—	403
	<u>—</u>	<u>2,857</u>	<u>15,45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介於30天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51,291	347,374	998,860
30天至90天	199,695	249,746	253,227
90天以上	179,804	185,446	181,400
	<u>630,790</u>	<u>782,566</u>	<u>1,433,487</u>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u>39,961</u>	<u>9,373</u>	<u>24,434</u>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達約人民幣74,478,000元。

貴集團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於貨物交付前預付款項，這將導致在合約訂立之初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款項止產生合約負債。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中涉及年初合約負債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收入	<u>74,478</u>	<u>39,961</u>	<u>9,37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47,239	63,945	81,178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932	65,091	50,711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492	52,693	48,659
五年以上	1,219	—	—
	<u>151,882</u>	<u>181,729</u>	<u>180,548</u>
減：按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47,239)</u>	<u>(63,945)</u>	<u>(81,178)</u>
按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104,643</u>	<u>117,784</u>	<u>99,370</u>

於確認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租賃開始／修改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000	—	—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帶追索權貼現 應收票據的銀行款項	<u>90,983</u>	<u>—</u>	<u>—</u>
	<u>96,983</u>	<u>—</u>	<u>—</u>
分析為：			
無抵押	<u>96,983</u>	<u>—</u>	<u>—</u>
	<u>96,983</u>	<u>—</u>	<u>—</u>
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流動負債列示的 賬面值	<u>96,983</u>	<u>—</u>	<u>—</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訂約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05%	不適用	不適用
帶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款項 ..	2.05%–2.50%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廣州速道獲授權發行不同優先股輪次的9,553,770股優先股（「優先股」），其中1,142,857股、2,459,183股、2,112,245股、1,533,334股及2,306,151股獲授權優先股分別被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集團重組及合約安排於2018年12月7日完成後，廣州速道現有的天使輪至C-2輪優先股以與於廣州速道所持的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按已轉換基準），以實際反映廣州速道天使輪至C-2輪優先股對貴公司的持股情況及權利。

於2018年12月7日，貴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95,590,300股優先股，其中7,450,427股、16,031,719股、13,769,989股、9,995,994股、15,034,085股及33,308,086股獲授權優先股分別被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於廣州速道初始對價總額為人民幣5,521,000元的合共5,520,607股優先股已於2019年以貴公司的優先股取代。貴公司獲授權於2021年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31,021,547股優先股，其被指定為E輪優先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人民幣1,162,673,000元的對價發行20,829,389股E輪優先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人民幣350,161,000元的對價發行6,386,578股E輪優先股。

於廣州速道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	貨幣	發行年份	投資者人數	已發行 優先股總數	每股優先股 平均認購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天使輪.....	人民幣	2015年	4	1,142,857	14.00	16,000,000
A輪.....	人民幣	2016年	6	2,459,183	23.59	58,000,000
B輪.....	人民幣	2016年	7	2,112,245	51.13	108,000,000
C輪						
— 第一批.....	人民幣	2018年	2	594,558	100.92	60,000,000
— 第一批.....	美元	2018年	1	938,776	106.52	100,000,000
— 第二批.....	美元	2018年	2	2,306,151	121.19	279,480,000
				<u>9,553,770</u>		<u>621,480,00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優先股 — 續

廣州速道的優先股由貴公司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及貴公司發行的D輪及E輪優先股取代：

優先股	貨幣	轉換或 發行年份	投資者人數	已發行 優先股總數	每股優先股 平均認購價	總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天使輪.....	人民幣	2018年	2	1,862,605	2.15	4,000,000
天使輪(附註).....	人民幣	2019年	2	5,587,822	2.15	12,000,000
				7,450,427		16,000,000
A輪.....	人民幣	2018年	4	3,951,385	3.76	14,850,000
A輪(附註).....	人民幣	2019年	2	12,080,334	3.57	43,150,000
				16,031,719		58,000,000
B輪.....	人民幣	2018年	4	1,020,003	7.84	8,000,000
B輪(附註).....	人民幣	2019年	3	12,749,986	7.84	100,000,000
				13,769,989		108,000,000
C輪						
— 第一批(附註).....	人民幣	2019年	2	3,875,997	15.48	60,000,000
— 第一批.....	美元	2018年	1	6,119,997	16.34	100,000,000
— 第二批.....	美元	2018年	2	15,034,085	18.59	279,480,000
				25,030,079		439,480,000
D輪.....	美元	2018年	3	33,308,086	27.40	915,306,203
E輪.....						
— 第一批.....	美元	2021年	1	17,357,824	55.91	970,440,000
— 第二批.....	美元	2021年	1	3,471,565	55.37	192,233,000
— 第二批(附註).....	美元	2022年	4	6,386,578	54.65	350,161,000
				27,215,967		1,512,834,000
				122,806,267		3,049,620,203

附註：在取得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適用中國當局對直接境外投資的批准前，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者（「天使輪、A輪、B輪及C輪中國投資者」）不允許對外國實體作出直接境外投資。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不允許於外國實體持有直接投資的天使輪、A輪、B輪及C-1輪的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完成由廣州速道向貴公司優先股的轉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者已取得直接境外投資批准，行使他們的認股權證，並將認股權證轉換為貴公司的優先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未取得直接境外投資批准的若干E-2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所有相關認股權證已於2022年4月獲行使。於2022年4月，貴公司以人民幣350,161,000元的對價發行6,386,578股E-2輪優先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優先股 — 續

貴公司的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投票權

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貴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及(b)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票數等同於該持有人集體持有的優先股緊隨釐定貴公司股東享有投票權的記錄日期或(如未確立該記錄日期)在進行此次表決或首次徵求貴公司股東書面同意之日營業結束後轉換而成的普通股總數。然而，不允許存在零碎投票權，按已轉換基準(將每個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而成的所有股份合計後)產生的任何零碎投票權須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位(0.5向上捨入)。倘若法規或章程細則允許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天使輪優先股就任何事項而言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該等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就上述事項進行單獨投票。

b) 股息

當及倘貴公司董事會或廣州速道宣派股息(集團重組完成前)，發行在外的E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年利率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E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E輪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就E-1/2輪優先股作出全額付款後，發行在外的D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D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D輪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就D輪及E-1/2輪優先股作出全額付款後，發行在外的C-1/2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C-1/2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C-1/2輪認定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就C-1/2輪、D輪及E-1/2輪優先股作出全額付款後，發行在外的B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B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B輪認定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優先股 — 續

b) 股息 — 續

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就B輪、C-1/2輪、D輪及E-1/2輪優先股作出全額付款後，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A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A輪認定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就A輪、B輪、C-1/2輪、D輪及E-1/2輪優先股作出全額付款後，發行在外的天使輪優先股有權獲得優先於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的非累積股息，有關股息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自天使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有關天使輪認定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簡單利率計算的股息，及(ii)按比例向已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等額派發的股息。僅當資金合法可用且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可支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c)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或廣州速道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集團重組完成前)，不論自願與否，所有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貴公司資產及資金(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及依據法律可能優先的申索後)應按以下方式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D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因其擁有有關股份而獲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其持有的每股E輪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E輪發行價百分之百(100%)的款項，扣除該E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E輪優先款項」)。如在E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悉數支付E輪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E輪優先股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照E輪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本條款應有權獲得的E輪優先款項總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中按比例派付。(其他輪股份相同)

d) 可選轉換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已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優先股 — 續

e) 轉換價格／反攤薄保護

各輪優先股的轉換價格應按以下規定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i)就股份拆分及合併進行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iv)就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進行調整；(v)攤薄發行轉換價格調整；(vi)其他攤薄事項。

f) 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E輪持有人(與E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D輪持有人(與D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C-2輪持有人(與C-2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C-1輪持有人(與C-1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B輪持有人(與B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A輪持有人(與A輪優先股有關)或天使輪持有人(與天使輪優先股有關)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已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g) 贖回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優先股

在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內：(i) 2023年12月31日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完成；(ii)任何集團公司、任何創辦人控股公司或任何創辦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及集團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或創辦人未能在收到優先股持有人書面通知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採取補救措施；(iii)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遭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駁回；(iv)創辦人嚴重違反忠誠及受信職責及／或發生歸因於創辦人的任何其他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將任何收入於貴公司財務賬簿及記錄入賬，或因創辦人的蓄意失當行為及重大疏忽造成任何重大內部控制風險，且未向優先股持有人適當披露該等問題；(v)由於任何審計師未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失敗；(vi)集團公司無法從事其中的業務；及(vii)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有關股份，貴公司或廣州速道或須在貴公司或廣州速道自大多數發行在外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持有人收到要求贖回所有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的書面通知後第60日當日或之前，按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經重訂註冊證書所訂明公式計算的每股價格，分三年期贖回發行在外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優先股 — 續

g) 贖回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優先股 — 續

在發行D輪優先股的同時，貴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修訂了天使輪優先股至C輪優先股的條款，將強制贖回日期從2021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在進行該修訂後，除優先清算及贖回條款外，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天使輪優先股均附帶相同的條款。E輪優先股相對D輪優先股享有優先權；D輪優先股相對C輪優先股享有優先權；C輪優先股相對B輪優先股享有優先權；B輪優先股相對A輪優先股享有優先權；而A輪優先股相對天使輪優先股享有優先權。所有優先股相對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於2022年4月，貴集團通過一項股東決議，終止全體股東(包括優先股股東)對貴公司的贖回權或撤資權，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倘股東一致決定終止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或撤資權須自動悉數恢復。於2022年11月，貴集團通過一項股東決議，將上述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呈列與分類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或廣州速道發行的優先股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較小。未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並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優先股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艾華迪評估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第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使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達到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呈列與分類 — 續

除使用倒推法釐定的相關股份價值外，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清盤或贖回時間	4年	3年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70%	0.18%	0.73%	4.42%
預期波動率	51.73%	49.19%	53.32%	60.28%
股息率	0%	0%	0%	0%
處於清盤情形下的可能性	35%	30%	27.5%	20%
處於贖回情形下的可能性	35%	30%	27.5%	20%
處於首次公開發售情形下的可能性	30%	40%	45%	60%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各估值日期至預計贖回日期期間相若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至預計贖回日期期間，預期波動值乃於各估值日期基於相同行業內同類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估計。股息率、處於不同情形下的可能性乃於估值日期基於管理層的評估估計。

貴集團與貴公司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36,681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1,012
年內發行	1,162,673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28,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4,222,381
年內發行	350,161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299,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872,042

30.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0.02美元，分為1,8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本 — 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 — 續

1,8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2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7日，額外配發31,328,046股法定股份，並由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後購回8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31,329,046	313	2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自2017年2月2日起，廣州速道採納「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集團獲授權向廣州速道的董事、高級人員和僱員授予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和限制性股票。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最多發行980,000股廣州速道普通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使價格不低於廣州速道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市場價值，行使期限最長為10年，歸屬期由廣州速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持續服務關係的限制。自2019年1月1日起，貴集團終止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這意味著雖然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額外的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或限制性股票，但所有未兌現的獎勵繼續受其現有條款的約束。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自2019年2月27日起，貴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獲授權向為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董事、高級人員和僱員授予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和限制性股票。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最多發行貴公司6,388,742股普通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使價格不低於貴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市場價值，行使期限最長為10年，歸屬期由貴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整體受持續服務關係的限制。

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將廣州速道普通股替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作為換股安排的一部分，廣州速道將i)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替換1股廣州速道普通股；及ii)按照與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下文所界定和詳述的股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續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將廣州速道普通股替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 續

增值權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貴公司董事認為，對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修訂，並不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在修訂日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期權	授予年份	歸屬期	屆滿年份	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年內 被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董事及僱員												
階段												
2017年7月	2017年	4年	2027年	0.3	1,808,394	—	1,808,394	—	1,808,394	—	(11,952)	1,796,442
階段												
2017年7月	2017年	4年	2027年	0.3	185,261	—	185,261	—	185,261	—	—	185,261
階段												
2018年1月	2018年	4年	2028年	0.3	179,286	—	179,286	—	179,286	—	—	179,286
階段												
2018年2月	2018年	4年	2028年	0.3	555,982	—	555,982	—	555,982	—	—	555,982
階段												
2018年12月	2018年	4年	2028年	1.05	847,659	—	847,659	—	847,659	—	—	847,659
					3,576,582		3,576,582		3,576,582		(11,952)	3,564,63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		0.48		0.48		0.3	0.48

除上文所披露的被沒收期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期權未被行使、沒收或到期。

下表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期權	授予年份	歸屬期	屆滿年份	行使價	於2020年1 月1日	年內授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年內 被沒收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年內 被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董事及僱員													
階段													
2019年3月	2019年	4年	2029年	1.05	65,000	—	65,000	—	—	65,000	—	—	65,000
階段													
2019年4月	2019年	4年	2029年	1.05	40,000	—	40,000	—	—	40,000	—	—	40,000
階段													
2019年10月	2019年	4年	2029年	0.94	2,294,000	—	2,294,000	—	(43,000)	2,251,000	—	(25,000)	2,226,000
階段													
2019年11月	2019年	4年	2029年	2.00	50,000	—	50,000	—	—	50,000	—	—	50,000
階段													
2020年1月	2020年	4年	2030年	1.05	—	120,000	120,000	—	—	120,000	—	—	120,000
階段													
2020年4月	2020年	4年	2030年	1.05	—	283,000	283,000	—	(13,000)	270,000	—	(25,000)	245,000
階段													
2021年1月	2021年	4年	2031年	1.60	—	—	—	1,066,465	—	1,066,465	—	(799,849)	266,616
階段													
2021年2月	2021年	4年	2031年	2.00	—	—	—	1,072,000	(70,500)	1,001,500	—	(81,750)	919,750
階段													
2021年7月	2021年	4年	2031年	2.00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階段													
2021年11月	2021年	4年	2031年	2.00	—	—	—	5,230,071	(10,000)	5,220,071	—	(507,071)	4,713,000
階段													
2021年12月	2021年	4年	2031年	2.00	—	—	—	450,000	—	450,000	—	—	450,000
階段													
2022年2月	2022年	4年	2032年	2.00	—	—	—	—	—	—	1,099,000	(132,000)	967,000
階段													
2022年5月1日	2022年	4年	2032年	2.00	—	—	—	—	—	—	20,000	—	20,000
階段													
2022年5月2日	2022年	4年	2032年	0.8	—	—	—	—	—	—	2,660,000	—	2,660,000
階段													
2022年5月3日	2022年	緊隨首次 公開發售 後(附註)	2032年	0.8	—	—	—	—	—	—	1,330,000	—	1,330,000
階段													
2022年7月1日	2022年	4年	2032年	2.00	—	—	—	—	—	—	740,000	(80,000)	660,000
					2,449,000	403,000	2,852,000	7,848,536	(136,500)	10,564,036	5,849,000	(1,680,670)	14,732,36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續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續

下表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續

期權	授予年份	歸屬期	屆滿年份	行使價	於2020年		於2020年		年內 被沒收	於2021年		年內 被沒收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予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12月31日	
					美元									
於年末可行使.....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7	1.05	0.98	1.95	1.58	1.69	1.18	1.78	1.48	

附註：於2022年5月，貴公司授予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飛先生1,330,000股期權。該等期權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的被沒收期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期權未被行使、沒收或到期。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完成後可行使。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法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進行的估值報告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權平均股價.....	1.81美元	1.87美元至2.11美元	2.10美元至2.40美元
行使價.....	1.05美元	1.60美元至2.00美元	0.80美元至2.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59.37%	59.70%–60.38%	60.22%–61.47%
預期年限(以年計).....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09%	1.24%–1.65%	1.96%–3.14%
預期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動率使用同類公司股價在過去10年間的歷史波動率來確定。該模型所使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董事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費用約為零、人民幣24,362,000元及人民幣38,817,000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經營的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貴集團僱員及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11及12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權益的平衡，實現利益相關者回報最大化。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和附註28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絀)。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結構中與每一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償還現有債務及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新股發行籌集的資金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580,164	707,452	370,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221	209,356	298,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26	383,603	835,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083	253,791	368,577
應收股東款項.....	38,781	2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43,775</u>	<u>1,554,204</u>	<u>1,872,86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600	512,882	711,076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1,063	1,894,960	2,323,375
銀行借款.....	96,98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908,046</u>	<u>1,894,960</u>	<u>2,323,37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	2	2
定期存款	16,3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	3,593	6,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4	3,595	6,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276	60,65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收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價的若干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912	92,864	87,471
負債			
美元	1,891,256	3,059,684	4,164,99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貨幣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面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結貨幣性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250,000元、人民幣111,256,000元及人民幣152,907,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018	—	67,558
負債			
美元.....	1,891,256	3,059,684	4,164,994

敏感度分析

下面詳述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結貨幣性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284,000元、人民幣114,738,000元及人民幣153,654,000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8及27披露。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3、24及28披露。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最優惠利率。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計市場利率和中國最優惠利率的波動不大，貴集團和貴公司面臨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貴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東款項。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信息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個別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參考客戶的逾期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確認了約為人民幣3,151,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因此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虧損準備。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酌情考慮了歷史違約經驗和前瞻性信息。貴集團亦考慮到與付款有關的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且貴集團亦積極監控每位債務人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發現任何信貸風險，以減少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沒有確認虧損準備。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中國的授權銀行，享有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等級。

除存放在幾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沒有確認虧損準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沒有重大的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且通常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之中，貴集團和貴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詳述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集體評估)	104,285	116,692	139,215
應收票據.....	20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集體評估)	260,805	11,852	29,163
其他應收款項.....	20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609	131,632	204,856
應收股東款項.....	2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781	2	2
定期存款.....	23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0,164	707,452	370,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8,221	209,356	298,404
銀行結餘.....	24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526	383,603	835,394
				<u>1,348,391</u>	<u>1,560,589</u>	<u>1,877,521</u>

附註：

-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衡量損失準備。貴集團按集體基準來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基準按照內部信貸評級和各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進行分組。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經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並不重大，原因是應收票據是由中國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授權銀行發行。

總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低風險.....	4.4%	人民幣千元 104,285	5.4%	人民幣千元 116,692	3.3%	人民幣千元 139,2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該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了約為人民幣3,151,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u>貿易應收款項</u>	<u>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集體評估 (並無信貸減值)</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20年1月1日	1,465
— 確認的減值虧損	3,151
於2020年12月31日	4,616
— 確認的減值虧損	1,769
於2021年12月31日	6,385
— 確認的減值虧損	2,300
— 撤銷	(4,028)
於2022年12月31日	4,65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並無任何已被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需要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目的，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衡量損失準備，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集團通過評估違約概率來確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結餘的性質和歷史違約率以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對該等結餘的減值準備的撥備乃屬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對於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貴集團的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其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62,156,000元、人民幣2,908,489,000元及人民幣4,369,710,000元。計及附註2所披露者，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悉數履行可預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協定還款期限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貴集團需要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 — 續

償付的最早日期並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處於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來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間	2年至5年間	5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11,063	1,811,063	—	—	—	1,811,063
銀行借款	2.30	96,983	96,983	—	—	—	96,9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2,931,012	2,931,012	—	—	—	2,931,012
租賃負債	4.75	151,882	53,461	47,139	69,363	814	170,777
		<u>4,990,940</u>	<u>4,892,519</u>	<u>47,139</u>	<u>69,363</u>	<u>814</u>	<u>5,009,835</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94,960	1,894,960	—	—	—	1,894,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222,381	4,222,381	—	—	—	4,222,381
租賃負債	4.75	181,729	70,672	69,919	54,218	—	194,809
		<u>6,299,070</u>	<u>6,188,013</u>	<u>69,919</u>	<u>54,218</u>	<u>—</u>	<u>6,312,1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23,375	2,323,375	—	—	—	2,323,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5,872,042	5,872,042	—	—	—	5,872,042
租賃負債	4.75	180,548	87,829	54,096	50,660	—	192,585
		<u>8,375,965</u>	<u>8,283,246</u>	<u>54,096</u>	<u>50,660</u>	<u>—</u>	<u>8,388,002</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年至2年間	2年至5年間	5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2,931,012	2,931,012	—	—	—	2,931,012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222,381	4,222,381	—	—	—	4,222,381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5,872,042	5,872,042	—	—	—	5,872,04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的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時所採用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信息。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 關鍵輸入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600	512,882	711,076	第二層級	基於參考 有關投資的 預期回報的 銀行報價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1,012	4,222,381	5,872,042	第三層級	倒推法 (附註)

附註：

倘貴公司權益價值總額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6,793,000元、人民幣196,754,000元及人民幣281,541,000元，或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6,956,000元、人民幣197,096,000元及人民幣281,742,000元。

倘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61,000元、人民幣11,038,000元及人民幣16,68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36,681
— 損益中的虧損總額	294,3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1,012
— 年內發行	1,162,673
— 損益中的虧損總額	128,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4,222,381
— 年內發行	350,161
— 損益中的虧損總額	1,299,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872,042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 一名股東 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36,681	155,874	146,725	—	—	2,939,280
融資現金流	—	(52,085)	210,304	—	—	158,219
新訂立租賃	—	40,594	—	—	—	40,594
公允價值變動	294,331	—	—	—	—	294,331
財務費用	—	7,499	2,802	—	—	10,301
與應收票據抵銷(附註)	—	—	(262,848)	—	—	(262,8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1,012	151,882	96,983	—	—	3,179,87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續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 一名股東 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1,162,673	(61,579)	(6,426)	30,925	(746)	1,124,847
新訂立租賃.....	—	83,358	—	—	—	83,358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451	1,451
公允價值變動.....	128,696	—	—	—	—	128,696
財務費用.....	—	8,068	426	—	—	8,494
與應收票據抵銷(附註).....	—	—	(90,983)	—	—	(90,983)
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	—	—	(30,925)	—	(30,925)
於2021年12月31日.....	4,222,381	181,729	—	—	705	4,404,815
融資現金流.....	350,161	(84,986)	(521)	—	(2,727)	261,927
新訂立租賃.....	—	74,095	—	—	—	74,095
應計發行成本.....	—	—	—	—	4,403	4,403
公允價值變動.....	1,299,500	—	—	—	—	1,299,500
財務費用.....	—	9,710	521	—	—	10,231
與應收票據抵銷(附註).....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872,042	180,548	—	—	2,381	6,054,971

附註：該等款項是指於相關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

36.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0月13日，貴集團收購廣州閱微的100%權益。廣州閱微主要從事醫學檢測業務，收購該公司旨在提高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
無形資產.....	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
遞延稅項負債.....	(1,390)
合計.....	12,00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000

此項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收購廣州閱微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1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10)
	<u>10,49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歸屬於廣州閱微產生的額外業務利潤人民幣372,8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廣州閱微產生的人民幣6,449,000元。

倘收購廣州閱微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0,098,758,000元及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501,52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倘廣州閱微於2021年1月1日被收購），貴公司董事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資產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了兩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該等權益入賬為資產收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資產收購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西安樂盈	遼寧樂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500	3,970	7,4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0)	(2,340)
	<u>3,500</u>	<u>1,630</u>	<u>5,130</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u>3,500</u>	<u>1,630</u>	<u>5,130</u>

附註：

- 於2020年8月26日，貴集團以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西安樂盈眾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西安樂盈」）100%的股本權益。
- 於2020年6月1日，貴集團以約人民幣1,63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遼寧樂興醫藥有限公司（「遼寧樂興」）100%的股本權益。

37.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通過按完全追索權基準貼現或背書有關應收票據的方式轉讓給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貴集團尚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於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8），或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背書應收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請參閱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0年12月31日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90,983	159,924	250,90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90,983)</u>	<u>(159,924)</u>	<u>(250,907)</u>
	<u>—</u>	<u>—</u>	<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資產轉移—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10,355	10,35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0,355)	(10,35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8,209	28,20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28,209	28,209
	—	—	—

38.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 計提撥備的與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	2,445	8,741	3,788

39. 關聯方交易

與股東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第I-6頁和附註22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兼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所在地	已繳足／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56,000,000美元	25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0元	人民幣 105,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湖北誠為上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	人民幣 43,500,000元	人民幣 43,5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成都北樂幫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81,000,000元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江蘇金石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曾用名：泰州市新思維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1,000,000元	人民幣 91,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46,000,000元	人民幣 146,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安徽樂藥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76,000,000元	人民幣 76,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廣東九章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	
重慶央拓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山東樂藥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及f)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東華宇泰(福建)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人民幣 56,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吉林省眾鑫藥業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所在地	已繳足／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惠生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42,800,000元	人民幣 42,8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濟南共好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人民幣 41,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黑龍江常樂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47,000,000元	人民幣 57,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浙江康臣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陝西樂盈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山西樂建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遼寧樂興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31,000,000元	人民幣 31,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廣州君合慧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473,398,631元	人民幣 494,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安樂盈眾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附註d) (曾用名：陝西一意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藥師幫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66,299,98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120,246,702元	人民幣 1,122,890,000元	100%	100%	100%	平台及軟件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所在地	已繳足／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廣州速道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平台及軟件服務
廣州藥師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及f)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海南藥師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及e)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北京藥師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及f)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平台及軟件服務
海南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及e)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Leyou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4,83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0%	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9,818,877元	人民幣 9,818,877元	0%	0%	0%	0%	平台及軟件服務
東莞市大嶺山健惠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d及f)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0%	0%	健康檢查

*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如附註5所述)。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所在地	已繳足／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河北澤怡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浙江藥業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湖南藥業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河南惠盈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YSB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b)	英屬 維爾京群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YSB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YSB Health Limited (附註a)	香港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醫學檢測服務	
天津藥師幫綜合門診有限公司(附註d及f)	中國	零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0%	醫學檢測服務	
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智能藥房服務	
廣州鄰藥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醫學檢測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所在地	已繳足／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廣州速道項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速道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速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樂業醫藥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藥品及保健產品批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不受註冊成立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和法規下的法定審計要求規限，該公司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以下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計：

附屬公司

湖北誠為上醫藥有限公司
廣東東健
廣東九章
廣州速道易
廣州速道
廣州速道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浙江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浙江中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附屬公司

廣東東健
廣東帝豪
河南惠盈醫藥有限公司
廣東九章醫藥有限公司
廣州速道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速道
廣州速道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河南謙益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附屬公司

廣東東健
廣東帝豪
廣州速道易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速道
廣州速道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 (d)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e) 海南藥師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22日清盤。
- (f) 廣州藥師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藥師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大嶺山健惠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天津藥師幫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及山東樂藥醫藥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0月9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共獲得總收益人民幣1,344,000元。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造成詳情過於冗長。

貴公司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與貴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概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貴公司的虧蝕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合計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093,623)	(1,093,62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	—	(294,697)	(294,69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388,320)	(1,388,32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	—	(169,207)	(169,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4,362	—	24,362
將被沒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轉入累計虧損.....	(322)	322	—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40	(1,557,205)	(1,533,16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	—	(1,368,675)	(1,368,6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8,817	—	38,817
將被沒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轉入累計虧損.....	(3,683)	3,683	—
於2022年12月31日.....	59,174	(2,922,197)	(2,863,023)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43. 後續事項

於2023年6月3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系列決議案，以批准下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的事項。決議事項包括緊隨股份分拆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被各自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的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43,986</u>	<u>(4,214,950)</u>	<u>(29.87)</u>	<u>(32.91)</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98,793</u>	<u>(4,160,143)</u>	<u>(29.48)</u>	<u>(32.48)</u>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350,78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90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252,000元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9港元及23港元(即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和高位數)的擬發行的15,808,800股新股，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相關費

用(不包括直至2022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63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基於已發行141,124,984股股份得出,假設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4)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對第II-1頁中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後)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無進一步變動,則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5,872,042,000元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附註3所述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使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

將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續交易」)的影響將使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57,092,000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711,899,000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3港元),並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632,350,052股。倘考慮後續交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2元(相當於2.89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人民幣2.71元(相當於2.99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3港元)。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

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報告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 們 認 為：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貫 徹 一 致；及
- (c) 就 根 據《上 市 規 則》第 4.29(1)段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該 等 調 整 是 適 當 的。

德 勤 • 關 黃 陳 方 會 計 師 行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2023年6月15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23年6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類別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

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有關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附有該等股份可能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以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

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類別股份之上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

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惟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將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

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其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委託協議,授

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互相溝通，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相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

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

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

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審計師酬金。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審計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概不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他們；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他們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批准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引用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他們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的承諾之有效期為自2022年6月7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他們可享有該等權利。

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

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出任該職位。倘出任該職位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書面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

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或(ii)佔出席大會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就另一家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四個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他們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該條文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和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於2021年，我們發行下列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3,471,565	E-2輪優先股	2021年6月3日

(b) 於2022年，我們發行下列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9,231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Genius V Found Limited	1,157,188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71,565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8,594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 股份分拆。

於上市前，我們股東批准了股份分拆，據此，於上市前現有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實體	變動	變動後的情況	變動日期
(a)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122.89百萬元	2021年7月16日
(b)	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56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30日
(c)	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3百萬元	2021年7月14日
		增加	人民幣146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d)	安徽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33百萬元	2021年6月16日
		增加	人民幣76百萬元	2022年2月25日
(e)	廣州君合慧聯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增加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增加	人民幣494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524百萬元	2023年2月20日
(f)	江蘇金石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91百萬元	2022年2月25日
(g)	重慶央拓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5百萬元	2021年6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55百萬元	2022年3月4日
(h)	東華宇泰(福建)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7.5百萬元	2021年6月29日
		增加	人民幣37.5百萬元	2021年7月19日
		增加	人民幣56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i)	山西樂進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9百萬元	2021年6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23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j)	黑龍江常樂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57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k)	北京惠生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增加	人民幣42.8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l)	吉林省眾鑫藥業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60百萬元	2022年3月1日
(m)	遼寧樂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7百萬元	2021年7月21日
		增加	人民幣31百萬元	2022年2月21日
		增加	人民幣61百萬元	2023年1月29日
(n)	河南惠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70百萬元	2022年2月21日
(o)	西安樂盈眾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增加	人民幣28百萬元	2022年3月15日
(p)	陝西樂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8百萬元	2022年3月11日

	實體	變動	變動後的情況	變動日期
(q)	浙江康臣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52百萬元	2021年6月23日
(r)	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5百萬元	2021年12月2日
(s)	成都北樂幫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81百萬元	2022年3月14日
(t)	河北澤怡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5百萬元	2022年3月1日
		增加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2月17日
(u)	湖南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5百萬元	2021年12月29日
(v)	濟南共好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41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w)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百萬元	2021年7月6日
(x)	浙江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45百萬元	2022年6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3年6月3日，股東通過一系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中經股東通過的主要事項(上市後方可作實)概要載列如下：

- (a) 緊隨股份分拆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各自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
- (c)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詳情。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32,350,052股股份計算(視乎假設而定)，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約63,235,005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憑證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概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與廣州速道有關的合約安排

- (a)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速道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其登記股東張步鎮(「張先生」)、汪薑維(「汪先生」)、邵佳豪(「邵先生」)及廣州藥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藥道」)(合稱「廣州速道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速道股東分別且共同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速道股東手中一次或

多次購買廣州速道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速道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廣州速道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速道股東分別且共同同意將各廣州速道股東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速道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張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汪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汪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汪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汪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邵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廣州藥道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藥道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藥道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藥道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藥幫有關的合約安排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藥幫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i)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其登記股東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張先生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張先生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藥幫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

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藥幫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j)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藥幫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k)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張先生作為廣州藥幫股東的所有權利；

其他重大合約

- (l) 本公司、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12,8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及
- (m) 香港承銷協議。

合約安排的附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以下為就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的三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為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並為其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關於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構成重大合約。

與河南速標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速標」)(廣州速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河南速標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速道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速道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河南速標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河南速標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速道同意將廣州速道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河南速標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速道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速道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速道作為河南速標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光譜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廣州藥幫直接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光譜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藥幫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藥幫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光譜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光譜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g)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藥幫同意將廣州藥幫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光譜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藥幫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藥幫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藥幫作為廣州光譜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閱微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廣州光譜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藥幫(廣州藥幫持有廣州光譜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佔廣州光

譜股權總額的百分比被稱為「藥幫權益百分比」) 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閱微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j)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光譜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光譜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閱微的股權(數量最多為廣州閱微的當前及未來股權乘以藥幫權益百分比)；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閱微的任何或部分資產(數量最多為廣州閱微的總資產乘以藥幫權益百分比)；
- (k)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光譜同意將廣州光譜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閱微的質押權益(佔廣州閱微權益的70%)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l)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光譜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光譜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光譜作為廣州閱微股東持有的廣州閱微70%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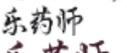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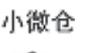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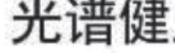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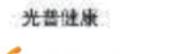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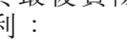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a)		中國
(b)		中國
(c)		中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d)		中國
(e)		中國
(f)		中國
(g)		中國
(h)		中國
(i)		中國
(j)		中國
(k)		中國
(l)		中國
(m)		中國
(n)		中國
(o)		中國
(p)		中國
(q)		中國
(r)		中國
(s)		中國
(t)		中國
(u)		中國
(v)		中國
(w)		中國
(x)		中國
(y)		中國
(z)		香港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管轄區
(a)	一種醫學檢驗用儀器固定裝置	中國
(b)	一種多功能光譜分析儀用輔助保護裝置	中國
(c)	一種醫用儀器運輸固定防護裝置	中國
(d)	一種便攜式醫用器械儲存箱	中國
(e)	一種基於藥品尺寸的藥品倉儲設備	中國
(f)	一種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	中國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管轄區
(g)	自助售藥機及具有藥品批號效期自動管理的自助售藥機	中國
(h)	多功能售藥機自助售藥、人工取藥結構	中國
(i)	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上貨區結構	中國
(j)	一種基於藥品包裝尺寸的自動倉儲設備的無動力源貨架	中國
(k)	一種基於藥品包裝尺寸的自動倉儲設備的倉儲系統	中國
(l)	自助售藥機及具有自動盤庫功能的自助售藥機	中國
(m)	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倉儲區結構	中國
(n)	一種藥品信息採集設備	中國
(o)	一種機械手的自適應快速安裝結構	中國
(p)	智能售藥機(XWC—TG01)	中國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a)	樂藥集團Leyo pharm	中國
(b)	藥師幫	中國
(c)	藥師幫藥惠拼系統軟件	中國
(d)	藥師幫藥品牌系統軟件	中國
(e)	藥師幫主題活動系統軟件	中國
(f)	藥師幫商家推廣系統軟件	中國
(g)	藥師幫店舖裝修系統軟件	中國
(h)	藥師幫批購包郵系統軟件	中國
(i)	藥師幫個性化推薦系統軟件	中國
(j)	藥夥伴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k)	藥夥伴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l)	藥師幫拼團智推系統	中國
(m)	藥師幫會員運營系統	中國
(n)	藥師幫藥店分層管理系統	中國
(o)	藥師幫多方實時溝通系統	中國
(p)	藥師幫連鎖優選智能採購系統	中國
(q)	搖錢樹智慧雲倉智能系統	中國
(r)	藥師幫直播系統軟件	中國
(s)	藥師幫藥店資質智能上傳系統	中國
(t)	掌店易PRO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u)	藥師幫藥店移動收銀系統軟件	中國
(v)	藥師幫訂單自動決策系統軟件	中國
(w)	藥師幫醫藥專業培訓平台軟件	中國
(x)	藥師幫醫藥信息推送平台軟件	中國
(y)	藥師幫藥店微店系統軟件	中國
(z)	藥師幫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aa)	藥師幫商業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bb)	藥師幫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cc)	藥師幫商業版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dd)	藥師幫PC採購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ee)	藥師幫供應商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ff)	藥師幫掌店寶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gg)	藥師幫雲商通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hh)	藥師幫首營電子資料交換平台	中國
(ii)	藥師幫供應商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jj)	藥師幫智能雲同步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kk)	藥師幫物流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ll)	藥師幫業務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mm)	藥師幫店員版後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nn)	藥師幫PC採購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oo)	藥師幫商業版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pp)	藥師幫商業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qq)	藥師幫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rr)	藥師幫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ss)	速道在線職業教育軟件	中國
(tt)	樂藥購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uu)	掌店易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vv)	掌店易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ww)	小微倉運維中心系統	中國
(xx)	小微倉服務平台	中國
(yy)	小微倉客戶端管理系統	中國
(zz)	小微倉多功能售藥機系統	中國
(aaa)	光譜雲檢BD端app軟件	中國
(bbb)	藥師幫診所雲檢APP軟件	中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a)	ysbang.cn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yaoshibang.cn	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合約及薪酬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權益披露

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名稱	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及 類型	上市後 佔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步鎮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316,184股 股份	19.82%
	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800,000股股份	0.76%
陳飛先生 ⁽²⁾	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980,000股股份	1.26%

附註：

- 指(i) MIY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 (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控制的公司) 持有的125,316,184股股份；及(ii)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先生的配偶徐曉擘女士與購股權相關的4,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MIYT Holdings Limited和徐女士在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指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先生與購股權相關的7,9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概無需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於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及其附註)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屬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主要股東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小慧倉企業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權益	15%
	冉羅燕女士 ⁽²⁾	實益權益	15%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光譜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權益	25%

附註：

- 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為有關相聯法團的員工持有股份。盧文海為該兩家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冉羅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時進行修訂。該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單位)。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並保留重要人士擔任具有重要責任的職位，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通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或允許其獲得本公司單位增加其權益。

參與者

該計劃參與者有資格獲得獎勵。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或顧問(統稱「服務提供者」)或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而設立的有關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的信託或公司。僱員及董事指本集團、我們母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人士。顧問指本集團或我們母公司所聘請的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因此獲得報酬的實體。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最多可發行47,772,984股股份(股份分拆後)，每股股份由兩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單位代表(即每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如果獎勵被取消、變為不可行使或於其行使/結算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先前為未行使/未結算部分保留的單位將退還予該組，並可用於該計劃項下的未來授予。一旦某一個單位獲悉數行使/結算，該單位將不再用於未來分配。

管理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委任為管理人，能夠將其職責委派給本公司指定的高級人員。管理人的權力包括：(a)選擇承授人及獎勵；(b)批准獎勵協議；(c)修改尚未兌現的獎勵或實施未兌現獎勵可予放棄、取消或替換的計劃；(d)解釋該計劃；及(e)作出任何其他決定，或採取管理人認為對該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等。

授出獎勵

該計劃就直接獎勵或出售單位以及授出購買單位的購股權訂明規定。獎勵是指購股權、單位購買權或單位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歸屬時間表及其他主要條款)在與承授人簽訂的獎勵協議內指明。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獎勵。

出售／質押單位以清償行使價

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上市後，可通過向本公司批准的證券經紀交付(按本公司訂明的格式)不可撤銷的指示，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該指示要求出售或質押有關單位作為貸款擔保，並將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貸款所得款項交付予本公司，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及任何預扣稅。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管理人可酌情允許以其他付款方式清償購買價。

獎勵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且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但(i)為了繼承，或(ii)由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而設立的有關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的信託或公司作出的情況除外。

在單位發行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適當記項為佐證)，單位不存在作為股東的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修改與終止

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彼此以書面形式同意，且前提是有關修改、暫停或終止不會對任何承授人就未行使／未結算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會不得修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應自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十年持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該計劃向64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持有合共20,968,04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化為合共41,936,088股股份(即每一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者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該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原因是有關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47,772,984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應根據該計劃發行(指已授出及未授出的獎勵)，若悉數發行，將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7.75%至664,314,236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下表載列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陳飛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15樓F室	3,990,000	2022年 5月	三分之二的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 屬，三分之一的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將在完 成核心項目後歸屬	0.80	7,980,000	1.26%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肖浩東	副總裁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1,207,659	2018年 12月至 2023年 1月	4年	1.05-2.00	2,415,318	0.38%
陳焯杞	技術總監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180,524	2017年 7月至 2023年 6月	4年	0.30-2.00	361,048	0.06%
其他關連人士								
徐曉曄 ⁽⁴⁾	平台業務 首席運營官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2,400,000	2019年 10月至 2021年 11月	4年	1.05-2.00	4,800,000	0.76%
合計：							<u>15,556,366</u>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徐女士是我們董事張步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且其為本公司前董事。

已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予餘下631名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各自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範圍 ⁽¹⁾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1-20,000	374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4,730,386	0.75%
20,001-40,000	133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3,887,750	0.61%
40,001-60,000	39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2,124,952	0.34%
60,001-80,000	21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1,575,714	0.25%
>80,000	64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2.00	8,535,914	1.35%
合計：	631				20,854,716	3.30%

附註：

-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各自己獲授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3名承授人(身為顧問)及8名承授人的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蔡恩超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金砂街道汕樟路131號701室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735,26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2月7日	4年	0.30	1,470,536	0.23%
呂賽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4樓	本公司行業 研究員	450,000	2021年12月1日	4年	2.00	900,000	0.14%
胡艷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星海名城4-7-6B	本集團附屬 公司前首席 財務官	266,616	2021年1月1日	1年	1.60	533,232	0.08%
符俊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2樓	本集團人力 資源總監	170,000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0.28-2.00	340,000	0.05%

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周玉明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自編53號 (B3)2樓	本集團商務 總監	150,619	2017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0.30-2.00	301,238	0.05%
彭宇超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 合景科盛廣場A棟第8層01單元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50,000	2021年2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2.00	300,000	0.05%
張鵬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自編53號 (B3)1樓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50,000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300,000	0.05%
吳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 合景科盛廣場A棟第8層02單元	本集團產品 總監	150,000	2021年2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2	300,000	0.05%
張濤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伴河路96號自編一棟五層 1501單元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30,000	2019年4月23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260,000	0.04%
李銳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3樓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30,000	2020年1月6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260,000	0.04%
卓佳慧	中國廣西柳州市柳南區 西環路2號3棟2單元401號	本集團顧問 ⁽⁴⁾	10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200,000	0.03%
王紅豔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 寧海二裡24號樓904室	本集團顧問 ⁽⁴⁾	9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180,000	0.03%
張平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 珠池街道星湖嘉景3棟 4樓712室	本集團顧問 ⁽⁴⁾	9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180,000	0.03%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顧問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批准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該計

劃將緊接上市前獲採納。該計劃將構成受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目的

該計劃旨在：(a)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福利；(b)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格

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有關新股獎勵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我們的控股公司(如有)；(ii)我們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所載標準，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之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及：

- (a) 包括醫療健康、生物醫學及健康科學、醫藥服務、科技、電子商務行業或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的其他業務行業的顧問、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即或預期未來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人士，參考指標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與貢獻、研發、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或財務或商業意義，有關指標將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以個別基準釐定；但
- (b) 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如下因素：(i)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

準如何對標用以釐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指標；(iii)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者給予的薪酬待遇(如有)。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有資格獲得現有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是指計劃管理人釐定有資格獲授予現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非攤薄參與者**」)，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範圍及標準能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亦通過讓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加強和穩固我們與該等人士／實體的關係，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充分緊密的關繫並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及
- (b)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戰略聯盟關係，並長期向現有及未來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這將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3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獎勵及計劃上限

獎勵類型

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統稱為「**獎勵**」)，其形式可能為(i)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於本文件日期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新股**」)；或(ii)已由本公司於較早日期配發及發行且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現有股份**」)，或以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等值價值。

有關新股獎勵

計劃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包括以下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3,235,005股股份，視乎假設而定）。為免生疑問，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將不會影響該計劃上限，其中涉及該計劃生效後（即上市日期）將授予的獎勵。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該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超過1,264,700股股份，約佔計劃上限總額的2%，視乎假設而定。

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範圍及標準背後的理由（詳述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上限的更新

根據第十七章第17.03C條，上述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現有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前提是該百分比應於每年1月1日自動更新為等於上一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2%（「非攤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調整非攤薄計劃授權限額。

有關新股獎勵

個人授予限額及額外批准

此外，獲得新股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受個人授予限額及(a)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誠如第十七章第17.04條所述）；及(b)第十七章第17.03D條所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批准規定所規限。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結算而發行的股份（倘以新股結算）須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相同，並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授人姓名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

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該等股息或分派於有關登記前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授出獎勵

作出授予

授予獎勵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有關新股獎勵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之日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包括不得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作出授予。

接納獎勵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及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而該等期限、方式及購買價（如有）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獎勵條件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指明該期限。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新股獎勵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新股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新股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新股獎勵（包括本該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待至下一批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新股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新股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這將作為特殊僱員參與者更有意義的獎勵。通過於適當情況下擁有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他們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目標，並因此實現並配合實現2023年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

董事會認為，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函內根據具體情況施加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不僅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公司希望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實現且使本集團受益的目標，靈活設立與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具體條件，而且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彼等可為之努

力且量身定制及具體的可識別目標／指標，一旦實現該等目標／指標，將直接與本集團掛鈎並使本集團受益，這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該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發行的公告。

有關新股獎勵

行使價及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應釐定新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新股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有關價格應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前提是：

- (a) 行使價應為下列二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
- (b)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該價格可為零對價或獎勵協議中指明的其他價格。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不論是以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發行價或行使該等獎勵的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為零。

有關新股獎勵

行使期

新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具體而言：

- (a) 新股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
- (b) 新股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要求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股份獎勵由或代表本公司結算並滿足的期間)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可由股份管理人釐定該期間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獎勵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授出現有股份獎勵的行使期，無論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均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獎勵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獎勵股份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有關新股獎勵

可轉讓性

新股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予豁免，且有關轉讓已遵守《上市規則》並獲本公司同意。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回補

倘發生計劃中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釐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該獎勵不再被釐定為屬適當及與該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予受回補機制規限的獎勵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在已作出授予後不時重新評估及重新評價各承授人情況的靈活性，以釐定在表明有關獎勵(或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將不再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或在承授人保留獎勵(或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或允許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是否仍然合適。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倘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交易方)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有關變動：

- (a) (僅於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i)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應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公司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僅僱員參與者可將其獎勵的歸屬加快至一個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期間)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地通知相關承授人。

獎勵失效及取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已取消的獎勵涉及的新股股份獎勵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處理。具體而言，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新股獎勵並隨後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新股獎勵，則該新授出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可用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作出，而已取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 (a) 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未接納該獎勵（以指定方式）；
- (b) 行使期屆滿；
- (c) 觸發回補機制；
- (d)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該計劃已規定的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已被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文轉讓獎勵。

該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的期限應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儘管終止該計劃，但該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時繼續生效及有效，以促成終止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計劃存續期間授予但於終止前尚未行使或屆滿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及相關獎勵函行使。

修訂及終止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修訂該計劃或獎勵，惟前提是：

- (a) 該修訂及經修訂計劃或獎勵應符合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予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於有關更改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0.5百萬美元。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如英文版本與譯文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及「承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x)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x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xi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合約及薪酬」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
- (l)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供親自預約查閱。

